

109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目 錄

壹、前言	001
貳、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8 年修正計畫	003
一、依據	003
二、目的	004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005
四、考核事項	006
五、考核組織	006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007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011
八、考核經費	012
九、其他配合事項	012
十、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013
參、業務考核項目	015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015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026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034
肆、實地現場考核	043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043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052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208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212
伍、督導總成績	383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383
二、總成績彙整	395
陸、專案輔導會議	387
一、會議議程	387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390
柒、結論與建議	397
一、考核成果結論	397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399

捌、附件·····	404
一、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489
二、現場考核場次表 ·····	490
三、現場考核議程 ·····	491
四、研商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492
五、研商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檢討會議紀錄 ·····	536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9）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考核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四種類組（「科技部所屬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非屬本年度受考核單位），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考核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考核單位，訂於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 一、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
- 二、受考核單位為 22 個縣市政府。
- 三、「現場考核」選定考核地點五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7 至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

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08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及一條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07 年至 108 年完成改善之騎樓，由考核單位指定）。

四、「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 80 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5 分，每個受考核單位總加分分數以 20 分為限。

貳、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 (八) 為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 受考核機關分組：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六) 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1)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

(一) 業務考核：（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一、考核評分表）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 由考核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小

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業務考核」部份：

A. 提送時間：受考核單位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營建署評核。

B. 資料闕漏補正：業務考核資料未依營建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A）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 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7 至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考核單位指定 107 至 108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 考核機關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依附件一「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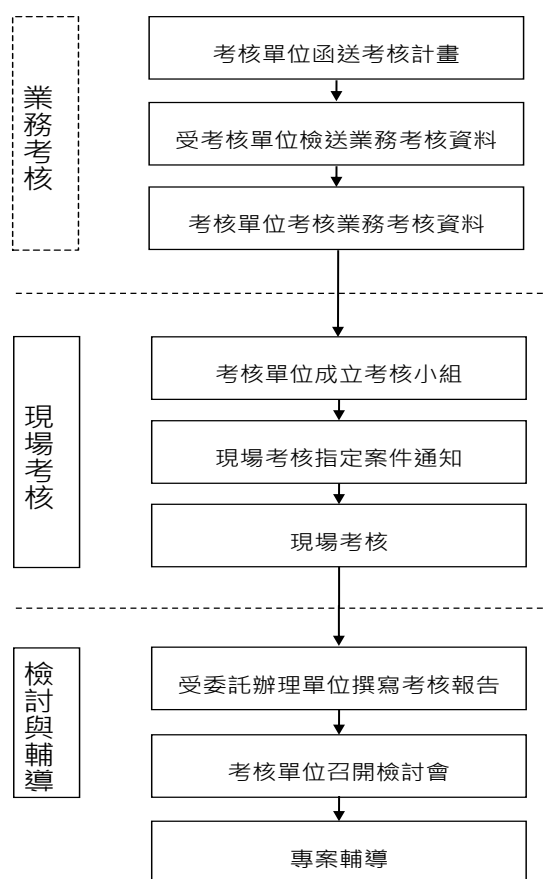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 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2)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4)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 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2. 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 3. 受考核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 4. 考核機關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09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繳交之受考核單位，上開 2. 懲處額度，各機關得視其人事懲處規定予以加倍。
 - 5.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 6.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7.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 8.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二）。

(二) 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現場考核會議議程詳如附件三，議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四)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五) 經考核單位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五)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全部以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繳交（資料夾排序方式詳如附件一內容）

(五) 請受考核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597，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考核項目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9 年修正計畫經營建署 108 年 3 月 15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626141 號函檢送該修正計畫，各受考核單位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報署評核。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措施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 7 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及特設主管機關

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 2 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提供 107-108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 5 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

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 6 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於勘檢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原則為：(1)108 年 6 月 30 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2)無前項者，則以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中，改善期限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須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逾 4 年以上未修正計畫或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 1 年扣 1 分，以此類推，最多扣 2 分；如受考核單位清查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至無目標值者，本項分數加權計算。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資料來源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之受考核單位本項不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應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2 次以上會議紀錄，未達 2 次者不給分，應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記錄以資佐證。

5.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為本次督導考核新增項目，評分方式以歷年累計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算，其中分母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

善餐廳件數，分子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應提供包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及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文號之改善完成清冊以資佐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於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亦得納入「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二) 改善成果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以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滿分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依規定計算
	目標值=0	滿分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滿分
	無目標值	滿分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

應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另應改善案件如有「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類組，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回復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發文資料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2.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以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為計分依據，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 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已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審核者，應檢附會議紀錄佐證。如係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通過替代改善案件者，應檢附核准公文佐證。

(2)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及結案率：替代改善結案件數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 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3.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以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率為評分標準，分母為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其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分子為前項案件數中之裁罰案件數，應檢附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裁罰：依規定
		未裁罰：0 分

	目標值=0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無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三) 其他積極作為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1 分；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 1 分，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如該場次人數超過 100 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則得 2 分。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

號，現編制人員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編制為主，離職、調職、退休者不計入。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提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本項目應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5. 積極作為

- (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 (2)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 1 分。
- (3) 無障礙客房於 108 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53364 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 0.1 分，結算期限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應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
- (4)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得 3 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得 2 分及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 0.5 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5)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滿分標準值一定數量以上者，可額外加分。

- (6)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結果可不受配分 8 分之限制。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一)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 分 指 標	配 分	得 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 北 市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2	5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2	3	3	3	3	3
	一、(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0.5	1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5	6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0.54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0.72	0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30	15	1.05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18.9	15	1.05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9	5	5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5	5	※	※	※	5	5	※	5
			實際得分	5	5	※	※	※	5	5	※	5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實際得分	12	12	12	12	12	12	11	12	1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1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1	4	2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0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8	8	8	8	7.5	8	7.4	
自評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96.00	75.00	63.59	
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94.00	95.00	100.00	79.40	68.22	58.45	
加權項目合計			0	0	5	5	5	0	0	5	0	
加權後得分			100.0	100.0	100.0	98.9	100.0	100.0	79.4	71.8	58.5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6	5	5	5	5	
		實際得分	5	4	4	5	5	4	5	5	5	5	5	5	2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單位自評	2	3	3	0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2	3	3	0	3	3	3	3	3	3		3	3	
	一、(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單位自評	1	1	0	0	1	0	1	1	1	1	0	0	1	
		實際得分	0.5	0.5	0	0.5	0.5	0	1	0	0.5	1	0	0	0.5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4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4	4	6	4	6	5	6	5	6	5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0.6	3	3	0	
		實際得分	2.25	2.16	1.29	3	2.1	0	0.03	0	3	0.6	3	3	0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0	
		實際得分	3	3	3	0	3	1	3	1	1	3	3	3	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單位自評	2	3	3	3	3	2	1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2	3	3	2	3	2	0	2	3	3	3	3	2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單位自評	0	2	2	1	2	2	2	2	2	2	2	2	※	
		實際得分	0	2	2	0	2	2	2	0	2	2	2	2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單位自評	14.4	30	3.9	18.3	30	24.3	15	1.95	27	15	30	30	0	
		實際得分	14.4	30	1.95	0.9	18.9	15	15	1.95	13.5	15	15	30	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單位自評	10	8	7.4	10	10	10	10	10	4	10	10	10	0	
		實際得分	10	8	7.4	0	9	5.4	6.2	0	4	10	10	10	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單位自評	0	※	0	0	0	5	※	5	0	※	※	5	0	
		實際得分	0	※	0	0	0	5	※	0	0	※	※	※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單位自評	12	12	11	12	12	12	12	12	4	12	11	12	0	
		實際得分	12	12	11	4	12	12	12	0	4	12	11	12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單位自評	4	4	1	4	4	4	0	4	4	1	4	4	4	
		實際得分	4	4	1	4	0	4	0	1	2	1	0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單位自評	2	1	2	2	2	2	1	2	1	2	2	2	2	
		實際得分	2	1	2	※	※	0.5	0.5	※	1	2	2	2	※	
五、積極作為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5.6	8	6	8	8	8	0		
	實際得分	6	6.1	8	8	8	3	2.6	0	0	4	4.8	2.5	0		
自評得分合計			75.40	92.00	61.30	78.30	95.00	92.30	68.60	70.95	76.00	74.60	93.00	99.00	27.00	
得分合計			72.15	87.76	56.64	34.40	73.50	65.90	57.33	22.95	50.00	70.60	69.80	88.50	19.50	
加權項目合計			0	5	0	2	2	0	5	2	0	5	5	5	4	
加權後得分			72.2	92.4	56.6	35.1	75.0	65.9	60.3	23.4	50.0	74.3	73.5	93.2	20.3	
			※：加權計分													

(二)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2.諮詢小組過時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6	15	16	15	106-108：12 108-110：13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8	6	7	6	106-108：5 108-110：5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50.00%	40.00%	43.75%	40.00%	38.46%	4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7	19	6	5	6	9	5	4	4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驗實務講習	○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驗實務講習	○	○	○	○	○	○	○	×	○
		4.(3)勘驗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二、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	1.107-108年公共建築物勘驗案件總清單(件)	232	385	456	176	143	146	27	36	8
		2.勘驗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06	85	7	89	42	21	19	13	8
		3.(1)勘驗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驗實務講習	○	○	○	○	○	○	○	○	○
		3.(2)勘驗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驗實務講習	○	○	○	○	○	○	○	×	○
		3.(3)勘驗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1).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200	200	200	217	204	200	48	24	0
		1(2).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來源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	○	○	○	○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修正計畫或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	○	○	○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27,394,591	4,326,097	5,875,228	15,576,543	811,329	23,310,475	1,252,914	3,875,162	129,054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5	13	14	13	15	14	13	15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3	4	2	4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283	55	53	48	102	79	20	20	10
		改善完成件數	223	51	12	40	23	68	16	15	9
		改善率	78.8%	92.7%	22.6%	83.3%	22.5%	86.1%	80.0%	75.0%	9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00	233	201	211	221	204	63	41	7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79	25	50	28	25	34	34	24	16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8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0
		2.(1)結案數(件)(B)	79	23	43	28	22	32	15	4	7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92.00%	86.00%	100.00%	88.00%	94.12%	44.12%	16.67%	43.75%
	三、違反身障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8	4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19	2	無案件	0
		2.裁罰案數(件)(B)	8	4				19	2		1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詳說明二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64	12	11	19	9	8	7	12	8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13	20	9	5	9	9	6	7	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3	2	3	2	0	1	1	2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4	1	2	1	2	2	0	2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23	116	56	112	34	93	15	13	11
		2.培訓人數__人(B)	123	116	56	112	33	83	12	11	11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06%	89.25%	80.00%	84.62%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3	3	4	2	4	3	6	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5	8	4	9	4	7	5	4	0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1739	1	×	×	2	13	6	20	7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11	2	20	×	24	×	×	×	4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空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11	19	2	×	×	3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1	2	1	3	4	1	0	2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00	256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2. 諮詢小組遍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11	12	24	12	9	13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5	6	11	6	4	6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3.75%	45.45%	50.00%	45.83%	50.00%	44.44%	46.15%	40.00%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3	5	5	0	5	4	4	13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4.(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二、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1. 107-108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單(件)	71	88	191	53	44	44	11	21
		2. 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8	10	43	72	13	13	5	7
		3.(1)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75	72	43	462	70	0	1	資料不完整
		1(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來源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資料不完整
		2(1).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資料不完整	○	×	○	×
		2(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修正計畫或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資料不完整	○	×	○	×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資料不完整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24,962	131,000	402,289	1,162,242	478,952	×	109年甫成立	×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3	15	14	13	14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1	4	2	1	2	2		2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9	12	36	資料不完整	36	10	3	6
		改善完成件數	0	10	8		18	10	2	0
		改善率	0.0%	83.3%	22.2%		50.0%	100.0%	66.7%	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48	72	13	6	63	81	12	13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41	45	11	0	10	1	3	資料不完整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8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2.(1)結案數(件)(B)	35	32	8	0	10	1	3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85.37%	71.11%	72.73%	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違反身障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27	無案件	30	456	7	0	無案件	資料不完整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0	1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0.00%	0.00%	詳說明二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8	9	8	0	10	8	8	資料不完整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6	5	3	35	6	6	7	資料不完整
參、其他積極作為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4	2	1	0	0	4	0	1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0	1	0	2	0	0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7	19	20	25	12	7	16	11
		2.培訓人數__人(B)	16	19	18	25	12	7	16	11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94.12%	10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2	5	3	3	3	4	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4	2	4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1	1	無通報案件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2	2	8	16	8	0	×	×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1	×	×	×	×	16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2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4	3	0	0	0	1	1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2.諮詢小組過時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7	10	10	1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4	4	4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3.75%	57.14%	40.00%	40.00%	33.33%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3	2	2	2	2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二、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4.(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107-108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單(件)	85	38	13	17	7
		2.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2	12	16	10	12
		3.(1)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3.(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3.(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1).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182	10	14	考核期限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資料不完整
		1(2).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來源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修正計畫或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411,644	954,744	546,931	2,079,206	846,852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2	13	22	12	11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5	17	3	9	無案件
		改善完成件數	2	17	2	2	
		改善率	40.0%	100.0%	66.7%	22.2%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45	13	21	考核期限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4	11	7	考核期限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8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2.(1)結案數(件)(B)	1	11	7		0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25.00%	100.00%	100.00%		0.0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37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資料不完整
		2.裁罰案數(件)(B)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0	12	11	8	0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7	14	3	5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1	0	2	4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1	0	0	2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8	8	10	14	4
		2.培訓人數__人(B)	8	7	10	14	4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87.5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3	3	4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2	9	4	4	無通報案件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1	1	×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10	8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	1	×
		其他積極作為(項)	0	1	1	1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加權計分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一) 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 型得分率	特設主管 機關得分率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 小組資格與比例	5	93.3%	92.5%	88%	非 本 年 度 受 考 核 單 位
	(2)諮詢小組會議紀 錄	3	96.3%	83.3%	100%	
	(3)諮詢審查實務講 習簽到及課程	1	94.4%	37.5%	4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 業	6	98.1%	87.5%	90%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 改善目標值	3	80.4%	45.1%	64%	
	(2)分期改善計畫資 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100%	70.8%	66.7%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 金運用情形	3	100%	70.8%	93.3%	
	五、營業面積 300 平方 公尺以上餐廳改善 情形	2	100%	62.5%	75%	
	平均得分率	26	95.3%	68.75%	77.13%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僅新竹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未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少部份障別（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比例符合規定即可）；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計有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 3 個單位未達到本項目滿分標準，其中彰化縣政府說明因承辦人員異動至開會次數為 0 次。

本次考核新增「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項目，計有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另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08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單位資料完整；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項目，計有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3. 分期改善計畫

108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以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經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08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本年度 22 個受考核單位，依規定提報應改善目標值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僅有 7 個單位，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者計有 12 個單位，金門縣政府為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另屏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提送相關資料不完整。

改善目標值為 0 件之單位，倘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即「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以加權方式計分；本次考核之考核期程應改善目標值為 0 者計有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全部 22 個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其中嘉義縣政府之基金成立時間為 109 年，非於考核期程內辦理完成故不予計分。

5.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目採歷年累計成果計分，計有宜蘭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尚無任何改善件數，另彰化縣政府提送相關資料不完整不予計分，連江縣政府係轄區內無改善對象以加權方式計算。

(二) 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 型得分率	特設主管機 關得分率
貳、 改善 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 案件數	30	79.6%	41.3%	49%	非本年度受 考核單位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 率	10	83.3%	57.5%	68%	
	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 裁罰情形	5	100%	16.7%	0%	
	平均得分率	45	87.63%	38.5%	39%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8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另計有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9 個單位因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或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連江縣政府之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為 0 件，建請加強辦理。

2.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0 個單位達到滿分及嘉義縣政府於考核期程前因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採加權計算，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單位得分率未達 60%，另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單位提送相關資料不完整，建請加強辦理。

3.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評分係以 108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為基準，裁罰率計算方式之分母為 108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依考核單位要求乃採「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10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或修正之計畫中經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扣除）作為認定標準。

倘 108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即「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另倘 108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又有實際裁罰案件者，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本次考核中，都會型 9 個受考核單位皆為滿分或加權計算，其中嘉義市政府為應裁罰案件數為 0 件且仍有裁罰件數；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受考核單位計有 6 個受考核單位為滿分或加權計算，其中雲林縣政府為應裁罰案件數為 0 件且仍有裁罰件數，另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5 個受考核單位為未辦理裁罰作為，屏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單位提送相關資料不完整，建請加強辦理。

(三) 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 型得分率	特設主管機 關得分率
參、 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99.1%	78.1%	65%	非 本 年 度 受 考 核 單 位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86.1%	56.3%	55%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通報方式	1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缺失通報改善	2	88.9%	60%	87.5%	
	五、積極作為	8	98.5%	65.2%	28.3%	
	平均得分率	29	95.43%	76.6%	72.63%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5 個單位達到滿分 12 分；連江縣政府尚無任何案例彙編及通則。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未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宣導。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 22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2 分，辦理成效良好。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項目，除應有可供隨時通報之方式外，針對所接收之缺失通報亦應進行處理改善；缺失通報改善係採案件數計分，每一案 0.5 分，最多 2 分。全部 25 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建置有缺失通報方式。

5. 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或宣導會、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其他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等不列入得分）及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達成滿分 8 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 11 個單位。各受考核單位其他類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單位	得分	109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台北市	1分	108年無障礙環境多元管道宣傳：1. 市府電子看板跑馬燈、2. 本市LINE官方帳號訊息發送、3. 發文通告各區里民、4. 發新聞稿、5. 語音托播。
		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案件，共3件
新北市	1分	印製無障礙法規手冊及宣導資料(108年經費)
	1分	108.11.28、29針對市府建管及社政單位同仁加開「108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場次未與考核項目重複)
桃園市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1分	桃園市政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無障礙線上教學課程。 (課程代碼PTYC109100001)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12970
		西醫診所無障礙指標，新竹市(32%)桃園市(12%)健保西醫診所達標比率最高。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108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桃園市場次。(場次與考核項目重複)
台中市		制定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計改善計畫書表
	1分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補助(無補助案件)
	1分	委外成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暨輔導團」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及替代改善計畫申請
	1分	印製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108年經費)
台南市	1分	辦理108年騎樓暢通競賽計畫「文化首府-友善騎樓昌通百日專案」。
	1分	108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針對無障礙環境設置「友善環境」獎項
		延續辦理「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針對市府108年2場活動回收問券及分析相關意見供日後辦理相關活動參考。(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1分	4.108年無障礙工作手冊編印(108年經費)
	1分	發布新聞稿宣導「騎樓路平專案」
		1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委員會。
		108年高齡友善城市。
		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高雄市	1分	配合社會局辦理2019國際身障日無障礙宣導活動
		考核期程完成騎樓相關項目(屬營建署騎樓整平補助相關項目)
基隆市		無
新竹市		108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辦理情形。(撤案)
	1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108年經費)
	1分	委外辦理無障礙設施巡查及複查(108年度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清查、複查勞務契約)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2場次(108.1.7、108.8.19)及會勘1場次(108.6.18)。(宣導說明會為宣導步行城市無涉騎樓；協調會為市府內部局處會議)
		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編列預算。(108年經費)
嘉義市		無障礙相關宣導資料及辦理2場法令說明會(與考核項目重複)
宜蘭縣	1分	配合107年法規修正，由本府編列預算編訂「宜蘭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相關法令彙編」(內含法規、認定原則、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等)。(108年經費)
	1分	由本府編列預算印製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資料(無障礙宣導手冊)。(108年經費)
		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編列預算書及會議紀錄等資料。
	1分	於網路上提供符合無障礙規定之便利商店名冊(持續性辦理項目)
		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
		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108年度補習班業者安全講習活動辦理無障礙宣導。(上課時間未達50分鐘)
	1分	宜蘭縣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無障礙環境多元管道宣傳:設置宜蘭縣無障礙專區。
新竹縣	3分	辦理3場無障礙宣導：108.09.01、108.10.01、108.10.22(未與法令說明會重複)
苗栗縣		無
彰化縣		依法規修正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表
		於無障礙專區公布彰化縣無障礙基金捐款帳戶
		108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共6件
南投縣		無

單位	得分	109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雲林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工作成果
		高齡友善城市工作成果
		老人福利推動計畫工作成果
	1分	無障礙環境多元管道宣傳：FB設置雲林縣無障礙專區(考核年度有更新項目)
		辦理4場無障礙宣導：108.05.21四場無障礙環境推動教育訓練(與考核項目場次重複)
嘉義縣		建置無障礙加油站地圖(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1分	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教育課程
屏東縣		公安使用科於108年「我屏東我驕傲-創造奇蹟-台灣燈會」會場實施全面無障礙，負責無障礙廁所、輪椅觀眾席、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標誌等設置及勘檢工作。(與前一年度重複)
		本縣無障礙設施之加油站福利地圖(108年無更新)
		提高「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費與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花蓮縣		配合行政研考處辦理本縣電影院(威秀影城、秀泰影城)無障礙設施稽查專案(屬配合文化部應辦理之經常性業務)
		配合社會處辦理本縣日間照護機構(門諾基金會玉里長照機構、榮總玉里分院長照機構、安德啟智中心)無障礙聯合輔導稽查專案(屬配合衛福部應辦理之經常性業務)
臺東縣	1分	核發友善場所標誌及宣導、製作無障礙友善場所標章、及製作壓克力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提供索取(108年經費)
		辦理「臺東高齡社會設計與全人照護系列」宣導高齡友善建築物、照護中心、公園、社會住宅等。共5場。
		108年預計改善案件皆改善完成。
澎湖縣	1分	製作印製無障礙勘檢宣導資料(108年經費)
金門縣	1分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聯合宣導健走活動辦理賺無障礙設施活動宣導並發布新聞稿。
		輔具到宅服務宣導。(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輔具維修巡迴服務宣導。(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輔具宣導摺頁。(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無障礙公車宣導。(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連江縣		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使用執照複查機制與考核意旨不符)
		無

肆、實地現場考核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實地現場考核自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期間辦理（詳如附件二），「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當日行程說明、現勘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實地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考核機關指定 107 年至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考核機關指定 107 年至 108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五) 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 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3. 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4.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

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5. 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A.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B.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C.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D.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E.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F.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如附件一、加分項目彙整表）；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	---	----------	---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 分；增設二處：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

			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2 分；增設二台：3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4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3 分；增設二座：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5 分。
2-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 分，增設二輛：3 分；增設三輛：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	+2	不加分標準：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8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2 分。。
2-9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0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3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

			分。 2. 廁間內若未設置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七) 騎樓整平評分：

1.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2.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但該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4.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5.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6.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 (八)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機關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九) 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本(109)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受督導單位：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1 日
召集人：陳繼鳴 督導委員：詹政達、劉燕胡、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立師範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6 樓無障礙廁所圖說劃設小便器。 2.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1)出入口設計-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109.9.3 完成替改) (2)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109.9.3 完成替改) 3. 台北文華東方（既有建築物） 求助鈴-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4. 微風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109.9.3 完成替改) 5. 中山區林森北路 401-434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師範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建：103.09.10 使：108.01.2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V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6 樓無障礙廁所圖說劃
設小便器。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 1 樓出入口，於玻璃門增加警示帶，以增加辨識度。
2. 建議增加垂直方向之無障礙廁所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建：087.01.09 使：093.11.12 變更：108.04.2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出入口設計-室內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109.9.3 完成替改)	

(2)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109.9.3 完成替改)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靠背改善為固定式之靠背。
2. 建議加強全區標示之功能性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北文華東方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建：096.03.30 使：100.09.20 變更：102.11.0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求助鈴-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設置昇降設備觸覺裝置及調整語音音量。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微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建：087.08.18 使：090.10.12 變更：100.12.3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109.9.3 完成替改)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設置昇降設備觸覺裝置。 2. 建議加強全區標示之功能性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林森北路 401 號至 434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騎樓上之階梯，應加強警示標示。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7 日
召集人：陳繼鳴 督導委員：陳善修、徐敏斯、趙文祥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滬尾藝文休閒廣場(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香奈爾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處(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麥當勞淡水新市分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莊區昌明街 32-60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滬尾藝文休閒廣場	
使用類別	A-1 演藝場 B-2 觀光零售服務、展覽場 B-3 餐廳 B-4 旅館	
執照日期	建：104.01.30 使：108.04.1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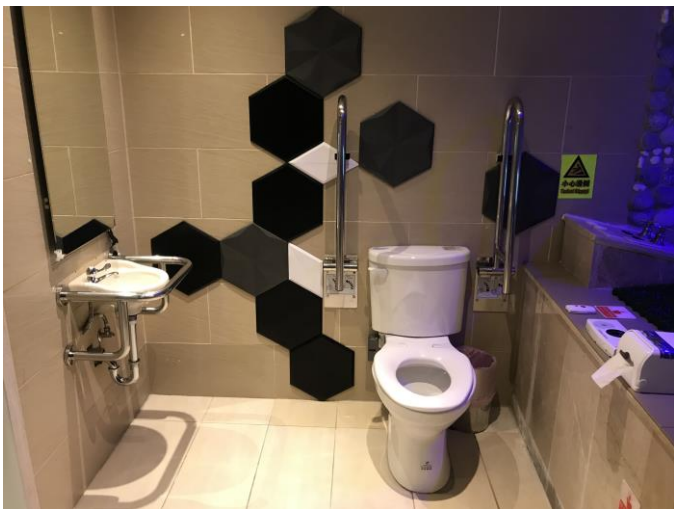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香奈爾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建：093.11.09 使：095.07.0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處
使用類別	G類 休閒文教類(G-2)
執照日期	建：95.04.28 使：106.12.19 變更：107.7.1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麥當勞淡水新市分店
使用類別	B類 餐廳類(B-3)
執照日期	建：087.12.31 使：091.01.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莊區昌明街 32-60 號(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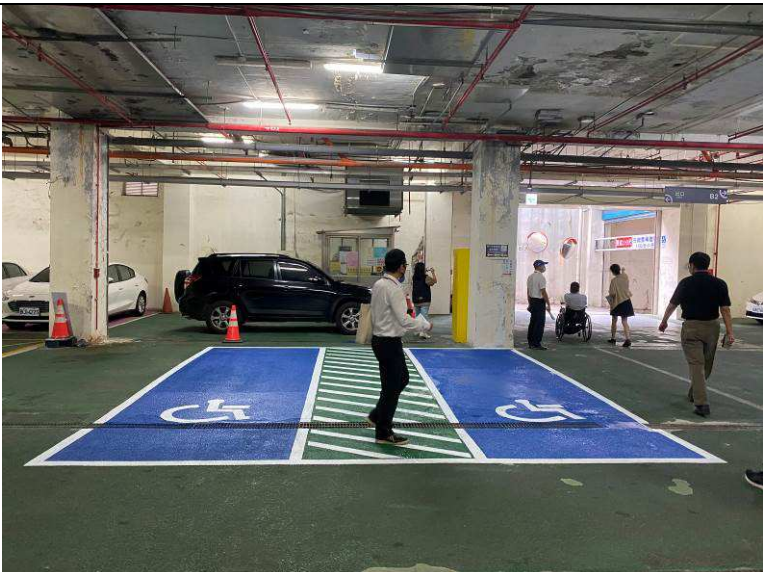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4 日
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陳奎宏、王重詔、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xpark) (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停車空間/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2. 藍水輕旅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 新明青創基地(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室外無障礙停車位至主要出入口間)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 中壢區大同路 170 號至 200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xpark)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B 類 商業類 (B-4) D 類 休閒文教 (D-2)	
執照日期	建:106.05.11 使:108.10.3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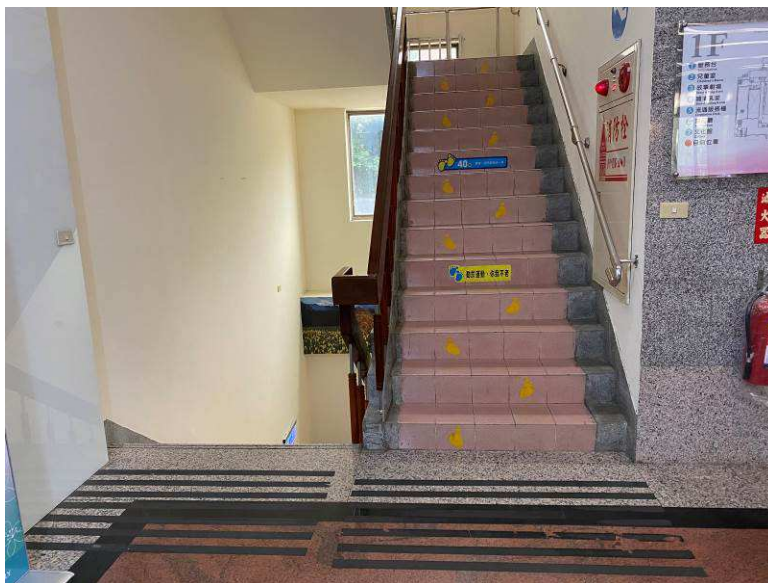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停車空間/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藍水輕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建：098.05.19 使：100.02.25 變更：108.07.1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明青創基地
使用類別	G類 休閒文教類(G-2)
執照日期	建：076.11.23 使：085.09.23 變更：108.07.1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標誌並放大字體。 (2)建議第二間無障礙廁所儘速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建：087.12.31 使：091.01.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室外通路/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 堅固、防滑。(室 外無障礙停車位至 主要出入口間)	

(2)樓梯/扶手與欄杆-
 扶手：樓梯兩側應
 裝設距梯級鼻端高
 度 75-85 公分之扶
 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
 分），除下列情形
 外該扶手應連續不
 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間之高
 差在 20 公分以下
 者，得不設扶手；
 另樓梯之平台外側
 扶手得不連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再檢討。
- (2)建議電梯入口處之緊示帶應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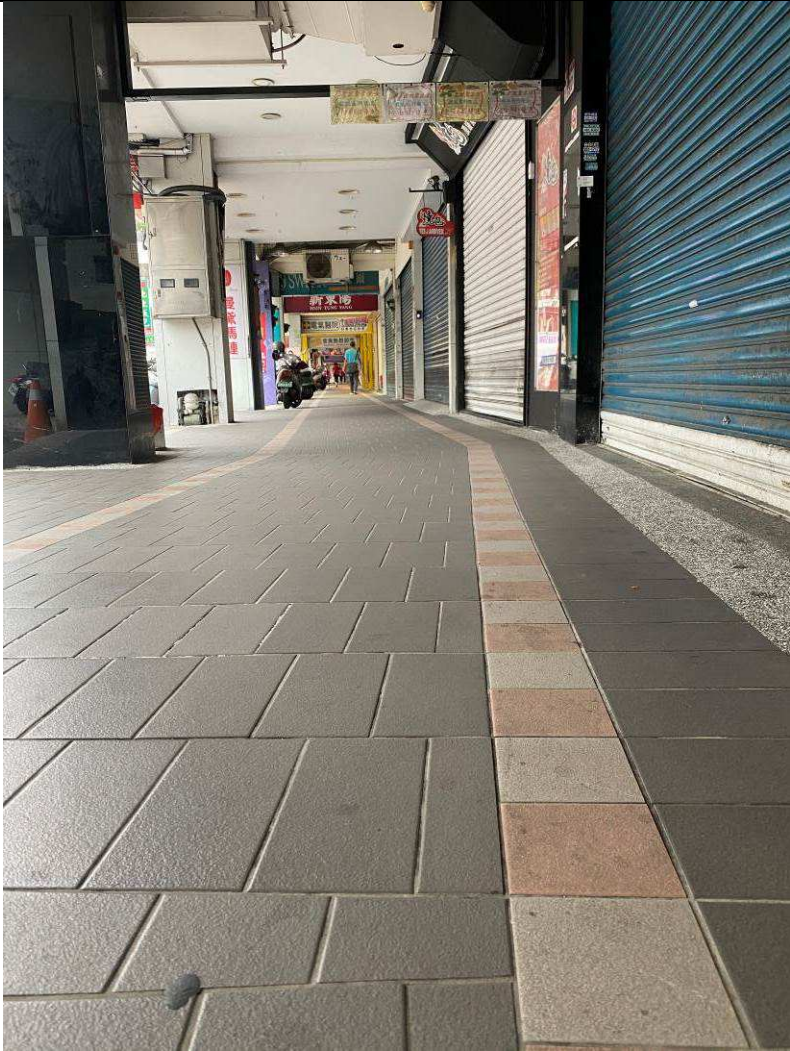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壢區大同路 170 號至 200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騎樓兩端高低差未處理。				

表 3.2 台中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台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李訓良、麥仁華、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佛教正德醫院（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2. 愛麗絲國際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GOGO HOTEL-逢甲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4. 烏日林新醫院(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段(精誠路-大同街)(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佛教正德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106.03.24 完工：108.08.1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浴室-建議門鎖依照規範改善。
2. 無障礙浴室-建議求助鈴高度依照規範改善。
3. 無障礙標誌-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愛麗絲國際大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82.09.23 完工：085.01.07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內無障礙通路：建議依照規範加設扶手。 2. 無障礙樓梯：若無設置無須標示。 3. 無障礙客房：建議衣櫃門把高度參考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GOGO HOTEL-逢甲館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102.12.28 完工：105.08.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客房浴室：建議門把及門鎖依照規範改善。 2. 無障礙停車位：建議引導標示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烏日林新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103.07.15 完工：105.11.1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	--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台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公益路段(精誠路口至大同街口)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備 註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4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陳奎宏、金桐、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衛福部社家署：劉桂汝
會勘缺失記錄	
1. 美術館二館(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無意見。 3. 台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無意見。 4.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無意見。 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2 號~78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美術館二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05.06.04 完工：108.01.2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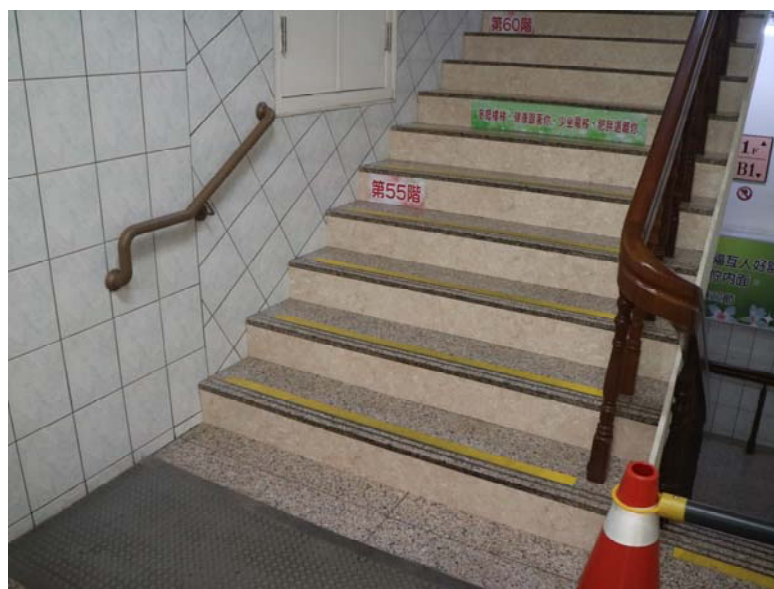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86.11.06 完工：088.09.0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樓梯扶手改成標準直徑 3.8cm。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2）
執照日期	設計：082.11.10 完工：086.04.2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電梯無障礙標誌增設上下鍵符號。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84.04.06 完工：087.01.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台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2 號~7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09 日
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陳政雄、王重詔、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 林園區公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全聯實業管仲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河堤國際商旅機場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晶頂 101 餐廳(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依「高雄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改善通案處理原則」一樓有無障礙用餐區者，得免設置；惟營建署決議本案不符適用該通則。(-5)	
5. 高雄市五福四路段-河西路至大成街(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林園區公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106.08.10 完工：107.09.2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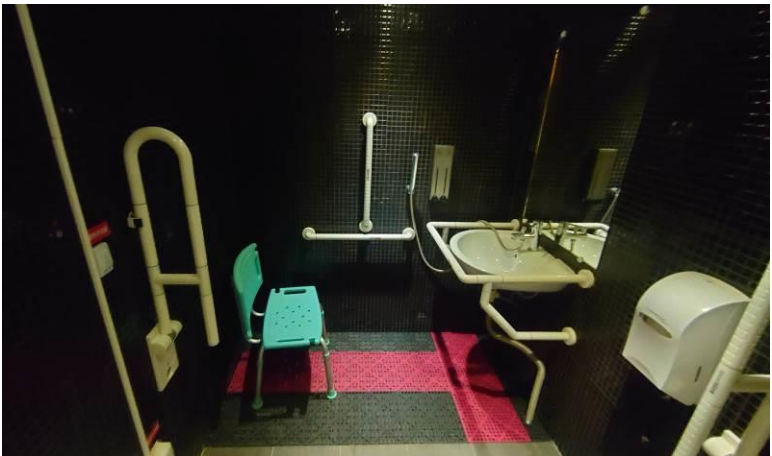
1. 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建議改為能明顯辨識之顏色。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全聯實業館仲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設計：081.03.19 完工：085.02.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河堤國際商旅機場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2.11.16 完工：084.04.01 變更：085.01.1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晶頂 101 餐廳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80.10.21 完工：80.12.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升降設備依「高雄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改善通案處理原則」一樓有無障礙用餐區者，得免設置；惟營建署決議本案不符適用該通則。（-5）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盡速辦理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高雄市五福四路 (約河西路至大成街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表 3.2 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吳建忠、劉燕湖、陳善修	出席單位： 衛福部醫家署 黃家騏 營建署建管組 張譯云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旗艦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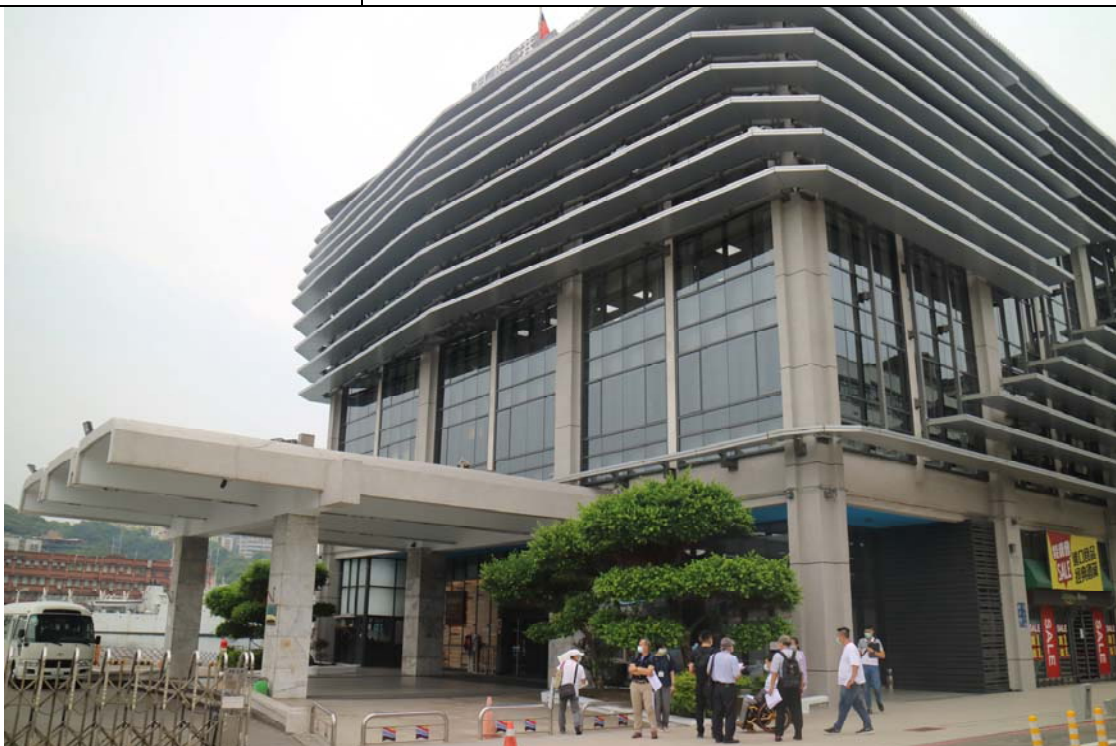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1）
執照日期	設計：107.01.04 完工：108.01.3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築書圖-建議引導標誌標示於配置圖上。 2. 建築書圖-建議無障礙設施依現場實際情況繪製。 3. 樓梯-建議梯階及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4. 無障礙浴室-建議門把依照規範改善。 5. 無障礙標誌-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交通部港務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58.10.2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廁所盥洗室扶手：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1.05.2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增設之無障礙廁所(2F)：建議馬桶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2. 無障礙廁所(1F)：建議側移空間依照規範改善。
3. 無障礙標誌：加強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旗艦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79.09.11 完工：088.09.2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建議門把(夾手)依照規範改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王重詔、王武烈、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黃世騏 教育部國教署：陳柏云 交通部觀光局：黃玉忻
會勘缺失記錄	
1. 新竹市香山行政大樓(新建建築物) (1)升降設備/升降機出入平台：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2)無障礙標誌/通則：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2.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3. 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 (1)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樓梯/警示設施：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4. 老爺大酒店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無意見。 5.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295 號~349 號(騎樓整平)： (1)騎樓兩端高低差未處理。 (2)地面斜坡處理未符合規範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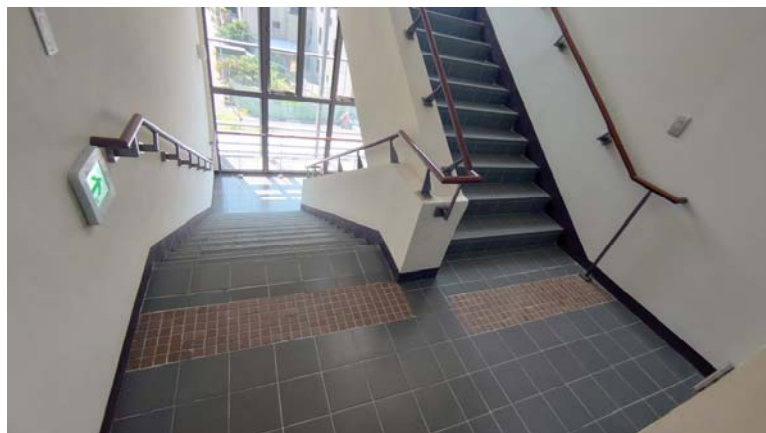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香山行政大樓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3.06.18 完工：107.02.0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出入平台：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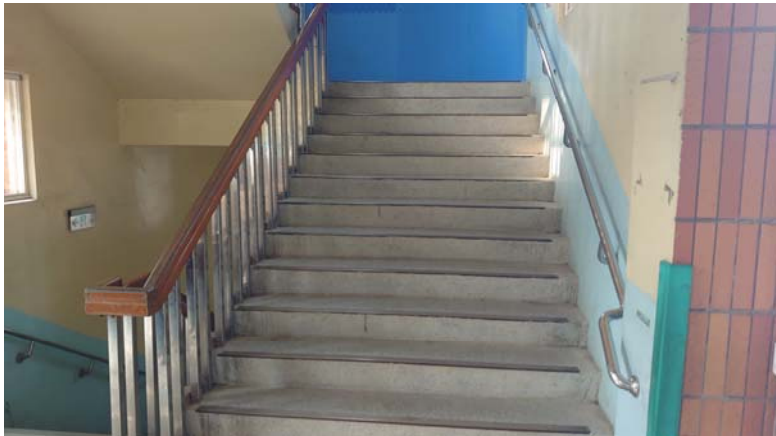
(2) 無障礙標誌/通則：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電梯標示尺寸太小建議調整。
2. 電梯主要出入口無樓層標示建議設置。
3. 男廁小便器扶手設置錯誤建議依規範調整。
4. 停車位標示英文錯誤建議修正。
5. 無障礙專用停車位建議將「專用」二字拿掉，修正為無障礙停車位。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設計：088.08.04 完工：092.06.09 變更：103.03.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調整馬桶扶手寬度。 2. 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標誌。 3. 通往7樓停車場建議在入口處加設服務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086.12.23 完工：087.12.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 樓梯 / 扶手與欄杆：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 樓梯 /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 樓梯 / 警示設施：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電梯應做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建議將停車位上方之雜物清除乾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老爺大酒店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82.06.18 完工：087.11.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電梯標誌太小建議調整。 2. 建議設置電梯垂直立面標誌。 3. 建議設置電梯觸覺裝置。	

4. 廁所門把會夾手建議調整門檔。
5. 建議改善廁所門鎖改用撥扣式。
6. 建議調整馬桶兩側扶手高度。
7. 建議調整無障礙客房門扣高度。
8. 建議增設充電插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295 號~349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2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金桐、張木藤、吳建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華特種子托嬰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84-1590)（既有建築物）： (1)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3.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華特種子托嬰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幼兒園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107.01.30 完工：108.05.3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保持入口通道暢通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使用類別	D類 教室、辦公室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096.01.23 完工：097.07.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樓梯加強警示帶的顏色辨識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幼兒園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091.04.30 完工：092.11.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電梯操作盤點字位置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小學教室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088.07.30 完工：090.03.2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電梯操作盤點字位置調整。 2. 停車空間無障礙標示家”P”字。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吳建忠、趙文祥、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吳芷恩 教育部學特司：黃蘭琇、林偉婷
會勘缺失記錄	
1.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宜蘭大學人文管理學院 無意見。 3. 喜互惠生鮮超市慈安店 無意見。 4. 麗翔大飯店 (1)停車空間/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5.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聖後街~舊城北路段(騎樓整平)： (1)部分店面騎樓間斜坡太陡輪椅者無法自行通行。 (2)道路連接騎樓入口處應順平。 (3)銀行入口處之斜坡道應設置警示設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1）	
執照日期	設計：105.01.08 完工：107.01.1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調整停車位立牌高度。
2. 建議通往入口處方向地面約 1.3m 處，應用顏色標示設置警示設施。
3. 浴室設置求助鈴位置距離太遠建議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宜蘭大學人文管理學院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075.05.17 完工：077.03.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喜互惠生鮮超市慈安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設計：083.05.24 完工：087.06.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麗翔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86.10.22 完工：089.08.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聖後街~舊城北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2 日
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莊雪琪、麥仁華、楊春生	出席單位： 國教署：謝小萍、張元珍 營建署建管組：邱郁翔
會勘缺失記錄	
1.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既有建築物)： (1)全區引導標誌不足。	
3. 新竹縣衛生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沖水控制無法作動）。	
5. 竹北市光明六路 89~105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5.00.00 完工：107.11.2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自動門感應時間建議延長。
2. 廁所盥洗室衛生紙置放架位置建議依規範附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交通大學客家學院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095.00.00 完工：098.11.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全區引導標誌不足。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自動沖水控制建議依規範改善。 2.停車空間旁水溝蓋表面應平整，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衛生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76.00.00 完工：078.03.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85.00.00 完工：087.06.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沖水控制無法作動）。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路段		竹北市光明六路 89~105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09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陳淑玲、徐敏斯、劉金鐘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洪家鏘
會勘缺失記錄	
1.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2.苗栗縣私立建國幼兒園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3.麥當勞(光復店) 無意見 4.頭屋鄉象山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無意見 5. 苗栗市光復路 151 號，中山路 767—799 號，中山路 803—815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休閒、文教類（G-3）	
執照日期	設計：107.06.15 完工：108.12.2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書圖部份建議應增加無障礙廁所、樓梯、坡道之剖面詳圖。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私立建國幼兒園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5)
執照日期	設計：094.00.00 完工：096.04.25 變更：099.10.2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可思考未來可否有空間劃設復康巴士下車區。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麥當勞(光復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3)
執照日期	設計：076.07.01 完工：077.06.21 變更：082.02.2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頭屋鄉象山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086.06.25 完工：087.11.1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市光復路 151 號，中山路 767—799 號，中山路 803—815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註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8 日
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柯坤男、徐敏斯、謝瑤馨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彰師大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廁所與盥洗室缺構造詳圖。 (2)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2.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彰化縣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彰化縣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彰化市和平路 11 號至 48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彰師大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 （D-2）	
執照日期	建:107.04.13 使:108.10.0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V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與盥洗室
缺構造詳圖。



(2)淨空間：馬桶
至少有一側邊
之淨空間不得
小於 70 公分，
扶手如設於側
牆時，馬桶中
心線距側牆之
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
前緣淨空間不
得小於 70 公
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水溝蓋加裝鐵網，防止間距過大。
2. 建議加強樓梯警示帶之顏色。
3. 建議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扶手及求助鈴依規範改善、鏡子改為平貼方式。
4. 建議以拆除觀眾席座椅方式於大會議室後方增設輪椅觀眾席。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宅類(H-2)
執照日期	建：075.09.12 使：077.03.21 變更：108.06.0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馬桶扶手高度依規範改善。 2. 建議增加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執照日期	建：096.06.29 使：098.04.06 變更：108.08.3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增加立面標誌及引導標誌。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扶手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建：083.03.18 使：084.11.30 變更：108.07.1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扶手及洗面盆依規範改善。 2. 建議增加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彰化縣政府
騎樓路段	彰化市和平路 11 號至 48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加強宣導騎樓保持暢通、移除障礙物。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陳淑玲、王武烈、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鄭如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84-1590)（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麥當勞南投南崗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平雲山都餐廳(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南投市中興路 502-5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6.11.06 完工：108.10.2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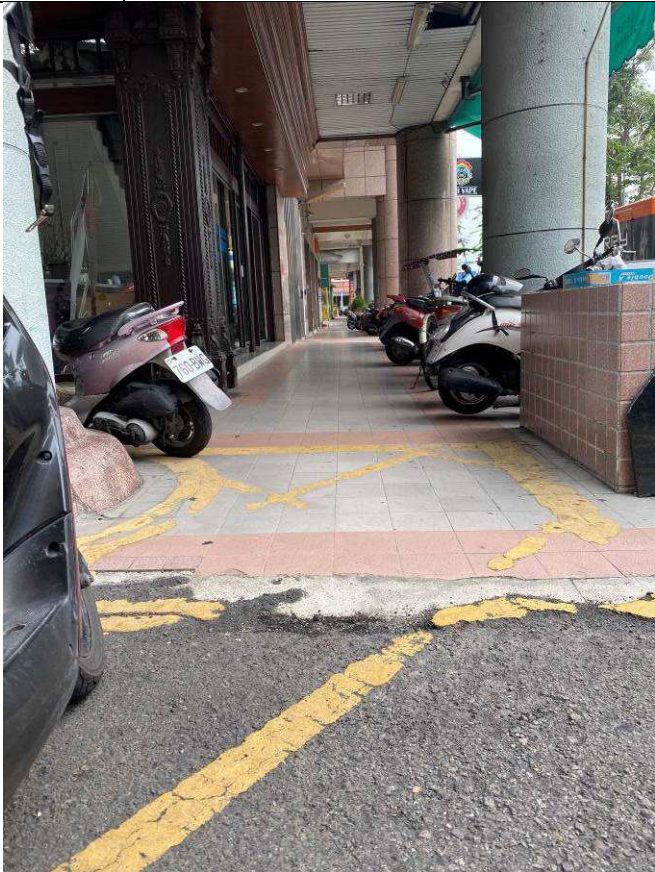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浴室水龍頭增設一處 80-100 之掛鉤。
2. 男女廁所共用之洗手台建議考慮輪椅使用者之方便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84-1590)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81.02.20 完工：84.10.17 變更：108.05.3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麥當勞南投南崗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3）
執照日期	設計：085.11.11 完工：086.03.22 變更：086.09.2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門扣可改為撥扣式。 2. 一樓增設用餐桌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平雲山都餐廳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3）
執照日期	設計：092.00.00 完工：094.04.16 變更：097.10.0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南投市中興路 502-5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5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陳淑玲、鄭淑勻、莊雪琪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傑宜
會勘缺失記錄	
1. 雲林縣政府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既有建築物）： (1)全區引導標誌不足。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餐廳)（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政府體育館	
使用類別	D類 室內游泳池類（D-1）	
執照日期	設計：104.12.17 完工：107.08.1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加強全區引導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使用類別	D類 大學相關教學場所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80.08.03 完工：083.09.2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
使用類別	D 類 大學相關教學場所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82.01.20 完工：086.01.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全區引導標誌不足。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餐廳)
使用類別	D類 大學相關教學場所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79.08.10 完工：081.10.1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加強宣導無障礙車位使用者。	

表 3.2 嘉義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5 日
副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麥仁華、金桐、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黃世騏
會勘缺失記錄	
1. 棒棒積木飯店（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嘉義富野度假酒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客房浴室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2)無障礙客房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3. 民雄鄉立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1)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4. 溪口鄉文化生活館(既有建築物)： (1)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棒棒積木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107.03.20 完工：108.12.2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建議小便器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2. 無障礙標誌-建議停車標示高度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嘉義富野度假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5.08.01. 完工：103.05.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客房浴室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2)無障礙客房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停車空間：建議停車空間平整化。
2. 無障礙客房：建議馬桶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民雄鄉立圖書館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087.09.05 完工：102.06.2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坡道：建議將導盲磚拆除。 2. 室外通路-坡道：建議服務鈴告示牌設於明顯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溪口鄉文化生活館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105.08.05 完工：107.06.2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標誌：建議無障礙車位標誌設於明顯處。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1 日
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詹政達、陳奎宏、蔡再相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彭郁翔
會勘缺失記錄	
1. 屏東醫院高齡醫學大樓(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萬丹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長治衛生所 (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麟洛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自由路 392 號至 420-10 號 (騎樓)： 騎樓上影響通路之違章建築應拆除。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屏東醫院高齡醫學大樓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建：106.06.05 使：108.09.2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改善無障礙廁所門把之門檔位置，防止夾手。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之扶手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萬丹衛生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照日期	建：083.09.23 使：084.06.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出入口增設專人服務相關標誌。 2. 建議改善無障礙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超出牆面部分，以防止勾撞。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長治衛生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3）
執照日期	建：080.03.15 使：81.02.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改善無障礙廁所門鎖為撥扣式門鎖。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麟洛衛生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3）
執照日期	建：087.03.07 使：089.06.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改善無障礙通路之扶手延伸及增設服務鈴標示。 2. 建議無障礙升降設備標示依規範改善。 3. 建議全區引導標誌顏色加深，以利辨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自由路 392 號至 420-10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V
備 註	騎樓上影響通路之違章建築應拆除。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1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王武烈、劉明滄、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 花蓮火車站（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永豐銀行花蓮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山隆重慶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統一超商蓮冠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花蓮市中山路 240 號~280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花蓮火車站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執照日期	設計：103.01.21 完工：107.09.2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2. 建議廁所盥洗室鏡子高度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永豐銀行花蓮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102.04.30 完工：104.11.12 變更：108.04.0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顏色。
2. 建議改善廁所盥洗室門把夾手情形。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山隆重慶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4.06.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統一超商 蓮冠店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5.06.2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中山路 240~280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台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7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蔡再相、劉燕湖、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劉文遷
會勘缺失記錄	
1.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宏宜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亞灣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金樽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106.05.16 完工：108.01.2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設計圖說自主檢查表供設計人勾選。 2. 主要出入口之坡道入口處地面應平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宏宜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3.04.26 完工：000.00.00 變更：111.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亞灣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80.12.23 完工：000.00.00 變更：087.02.0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金樽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7.10.2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大門應設置代客泊車標誌或專人服務電話。 2. 建議無障礙客房設置活動掛衣架。	

表 3.2 澎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蘇縣民 督導委員：王武烈、李訓良、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灣自來水辦公室（新建建築物）： (1)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 元泰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百世多麗花園酒店(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2)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3) 無障礙客房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4. 佳期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2) 無障礙客房浴室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5. 騎樓：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公室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6.07.28 完工：108.11.1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築圖說：建議於配置圖完整標示無障礙設施。 2. 室外通路：建議坡道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3. 無障礙廁所：建議移除門檻。 4. 停車空間：建議車位地坪依照規範改善。 5. 無障礙標誌：建議加強引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元泰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4.06.27 完工：096.11.07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出入口：建議入口坡道可更順平。 2. 無障礙標誌：建議停車引導依規範改善。 3. 無障礙客房：建議客房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百世多麗花園酒店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95.10.12 完工：097.05.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3)無障礙客房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建議門把依照規範改善。
2. 無障礙廁所：建議馬桶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3. 停車空間：建議可由代客停車方式替代。
4. 無障礙客房：建議求助鈴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佳期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76.01.04 完工：077.06.2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2)無障礙客房浴室
高差：由無障礙
通路進入浴室不
得有高差，止水
宜採用截水溝。



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出入口：建議坡道依照規範改善。
2. 停車空間：建議可由代客停車方式替代。
3. 無障礙標誌：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標示。
4. 無障礙客房：建議客房依規範改善。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14 日
副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謝瑤馨、柯坤男、劉明滄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3. 國立金門大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段(騎樓)： (1)騎樓地面不平順。 (2)騎樓通路暢通性不足。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小學教室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4.12.15 完工：108.08.0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加強樓梯警示帶。
2. 加強大門通路指引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小學教室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6.11.20 完工：108.11.2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電梯轉角處加強引導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金門大學
使用類別	D類 大學教室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6.05.02 完工：108.06.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一般廁所門檻加裝斜角板。 2. 電梯正面加裝無障礙電梯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 類 小學教室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6.12.01 完工：108.09.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金門縣政府		
騎樓路段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1)騎樓地面不平順。 (2)騎樓通路暢通性不足。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109 年 09 月 23 日
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謝瑤馨、蔡再相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福沃碼頭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福沃碼頭旅客服務中心
使用類別	A類-公共集會類(A-2)
執照日期	建:105.09.14 使:108.11.1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之坡道高差超過 20 公分，兩側應設置符合規範 207 節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相關現場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說明如下：

（一）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4	城鎮型	苗栗縣政府	5
	新北市政府	5		彰化縣政府	4
	桃園市政府	5		南投縣政府	5
	台中市政府	5		雲林縣政府	5
	台南市政府	5		嘉義縣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5		屏東縣政府	5
	基隆市政府	5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5
	新竹市政府	5		台東縣政府	5
	嘉義市政府	5		澎湖縣政府	5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5		金門縣政府	5
	新竹縣政府	5		連江縣政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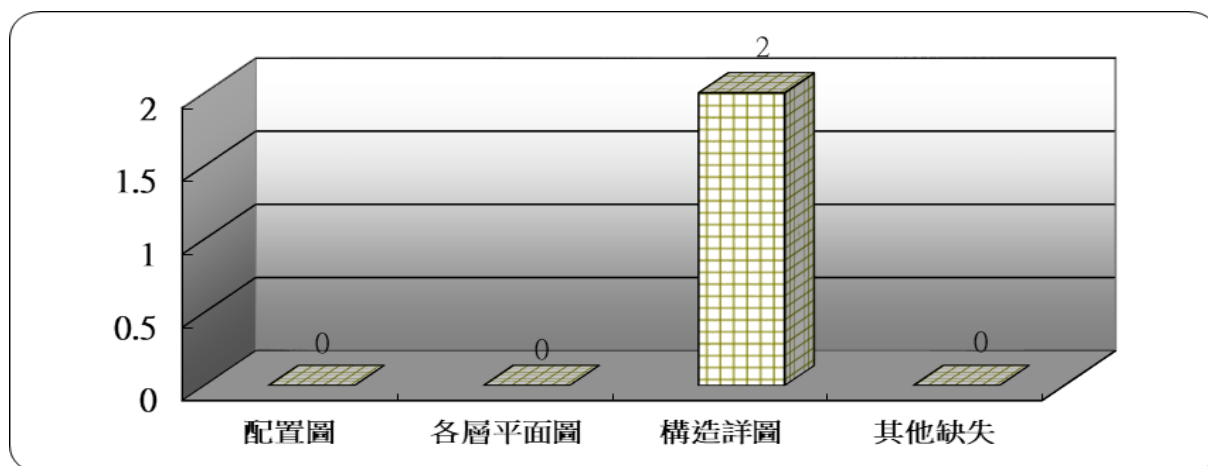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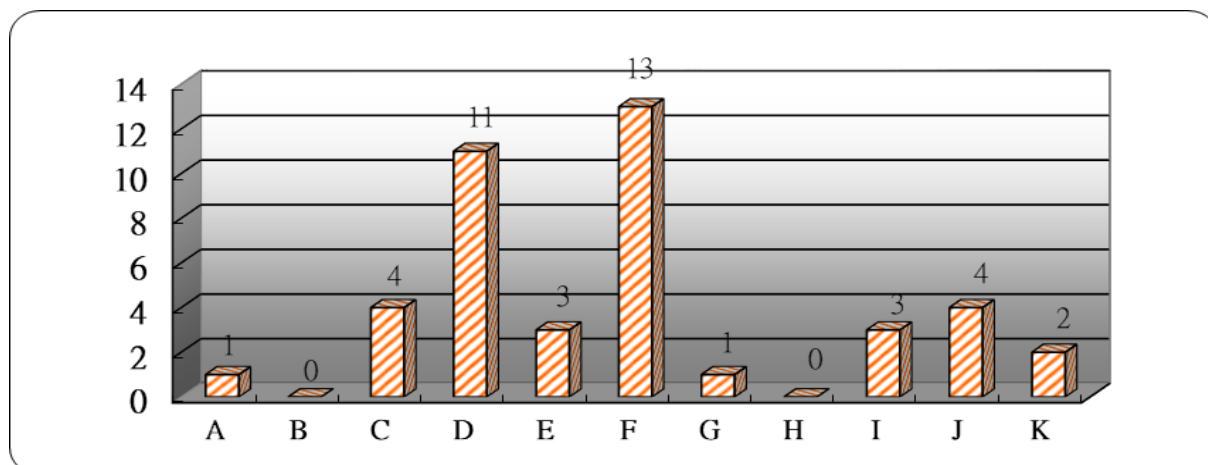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22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20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總缺失為 2 項廁所盥洗室構造詳圖缺失。

(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09 年度督導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60	城鎮型	苗栗縣政府	62
	新北市政府	65		彰化縣政府	62
	桃園市政府	58		南投縣政府	65
	台中市政府	62		雲林縣政府	64
	台南市政府	63		嘉義縣政府	61
	高雄市政府	60		屏東縣政府	65
	基隆市政府	64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65
	新竹市政府	56		台東縣政府	65
	嘉義市政府	64		澎湖縣政府	56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64		金門縣政府	63
	新竹縣政府	63		連江縣政府	20



A 標誌 D 樓梯 G 浴室 J 無障礙客房
 B 引導設施（技規） E 昇降設備 H 輪椅觀眾席 K 其他
 C 無障礙通路 F 廁所盥洗室 I 停車空間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樓梯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中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小便器扶手、沖水控制等項目缺失較多。樓梯缺失以扶手欄杆設置及梯級不符規範規定為主。

（三）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1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15
	新北市政府	15		雲林縣政府	0
	桃園市政府	15		嘉義縣政府	0
	台中市政府	15		屏東縣政府	14
	台南市政府	15		花蓮縣政府	15
	高雄市政府	15		台東縣政府	0
	基隆市政府	0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15
	新竹市政府	5		台東縣政府	0
	嘉義市政府	0		澎湖縣政府	0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10		金門縣政府	13
	新竹縣政府	15		連江縣政府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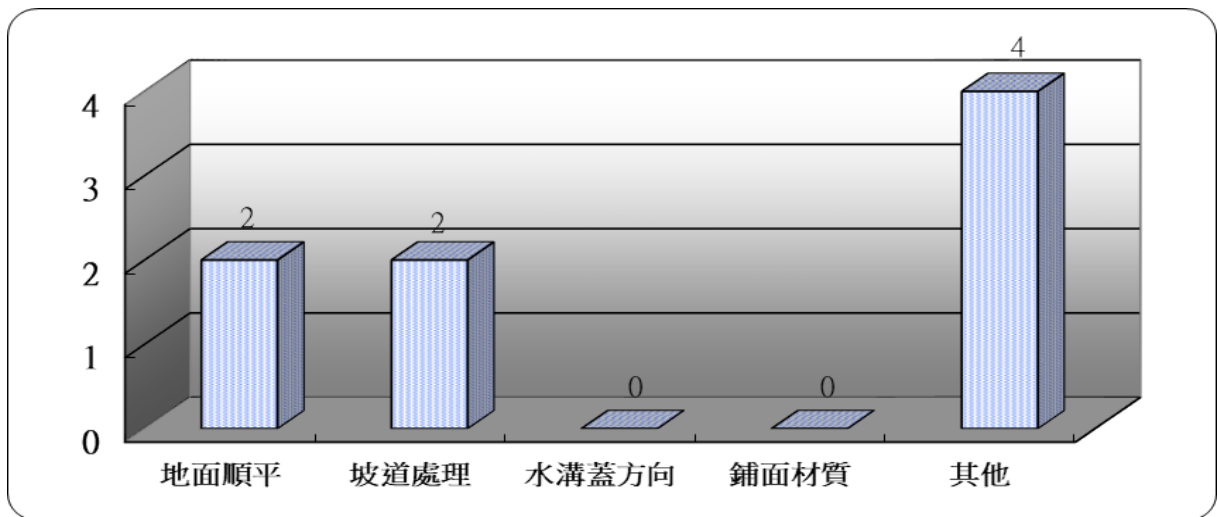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109 年督導共計考核 15 條騎樓整平路段，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7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考核騎樓路段。總計共有 11 條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騎樓整平缺失主要為地面順平及坡道處理。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

(一)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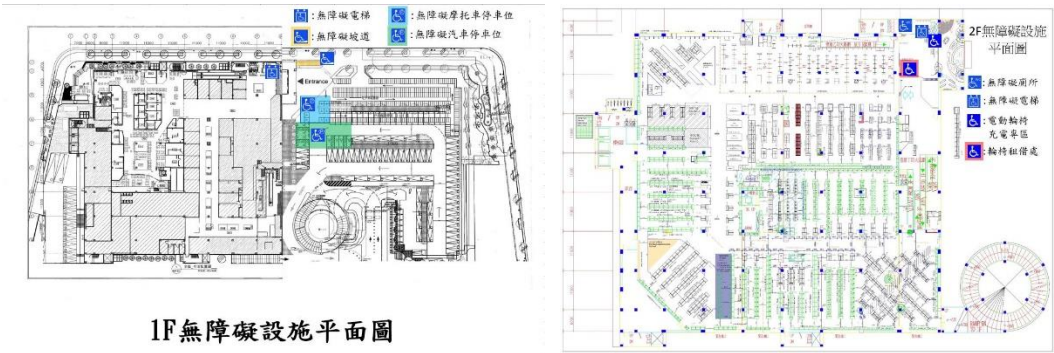
(三)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依據上述原則並依加分項目參考表各項加分內容，彙整本年度實地現場考核之加分項目如後：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山區林森北路 409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整體規劃設置視障者追跡線及選用具良好防滑性及耐污性之材質	騎樓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店家與騎樓順平	騎樓	+1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師大多功能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1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師大多功能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及烘手機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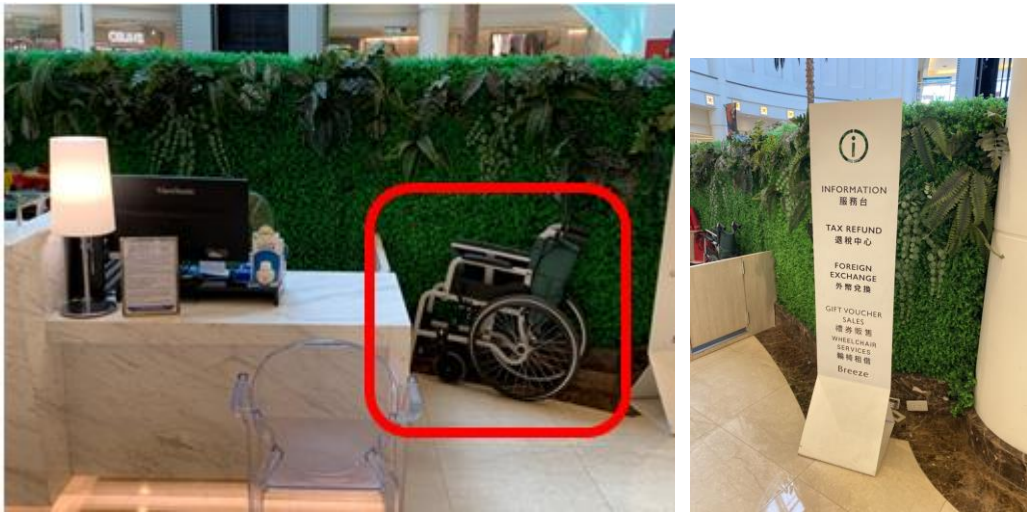
單位別： 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大潤發南湖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1F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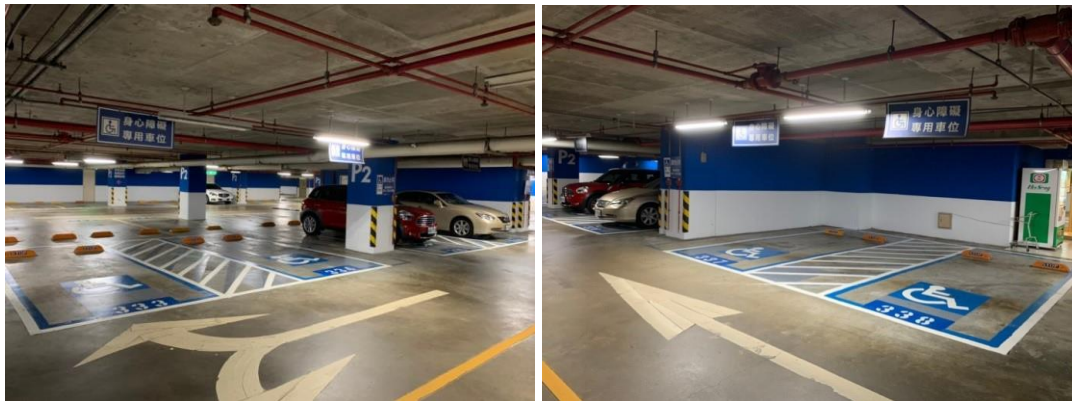
單位別： 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大潤發南湖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增設6輛）	2-6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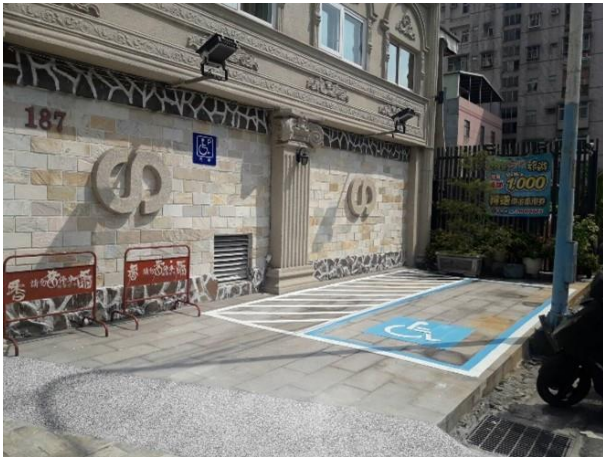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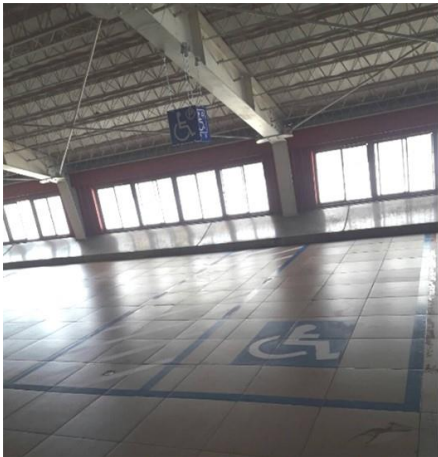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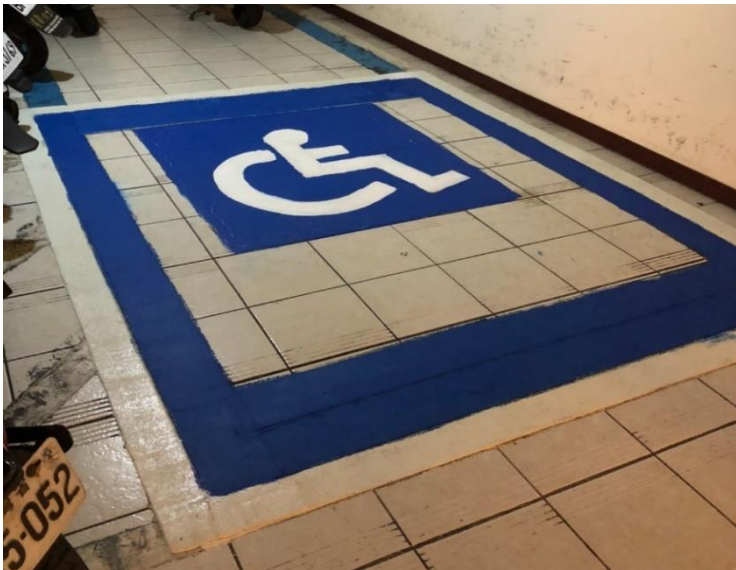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大潤發南湖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及烘手機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文華東方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B1 同一間廁所 2 處，5F 降低 1 處)	2-2	+2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文華東方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1 處(法定 1 台，增設 2 台)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9	+3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微風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1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微風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輛，增設 5 輛）	2-6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衛生紙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奈爾旅館有限公司-新莊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奈爾旅館有限公司-新莊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奈爾旅館有限公司-新莊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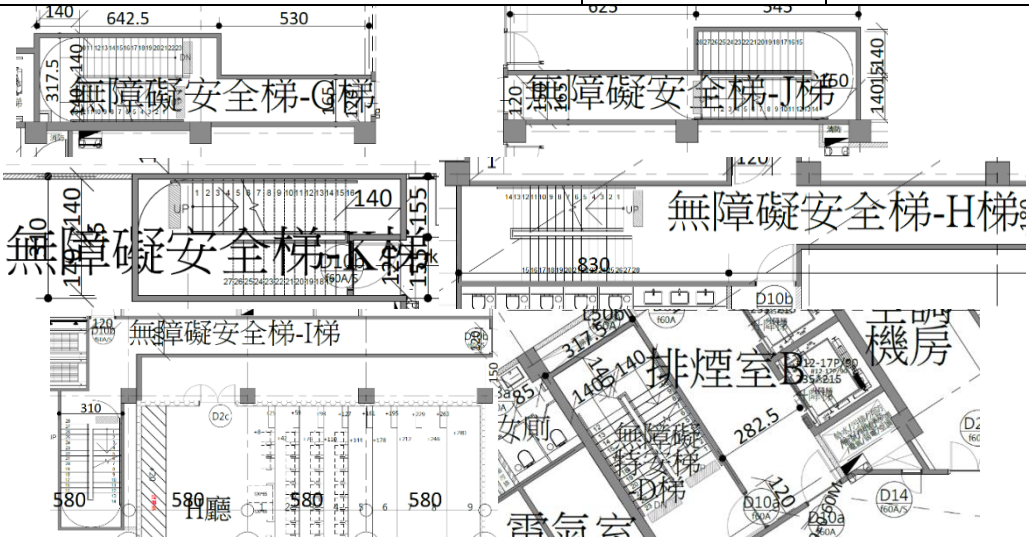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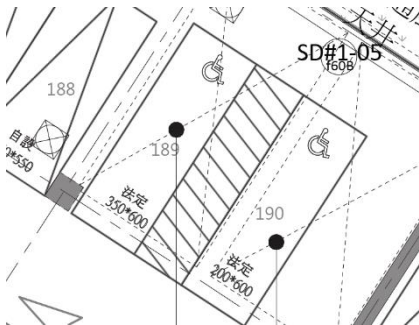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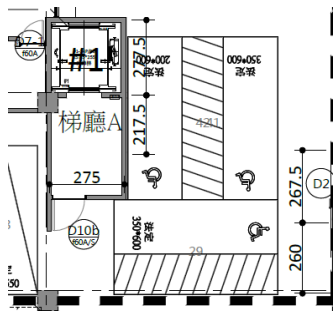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整平：新莊區昌明街 32 號至 60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	+1																																																																																								
	<table><tr><th colspan="6">新北市機車退出騎樓執行路段一覽表</th></tr><tr><th>項次</th><th>地區</th><th>類型</th><th>實 施 地 址</th><th>實施長度(m)</th><th>實施日期</th></tr><tr><td>356</td><td></td><td>場所</td><td>民樂街81巷3號(新北市私立心世紀托嬰中心)</td><td>7.0</td><td>106.07.20</td></tr><tr><td>357</td><td></td><td>場所</td><td>化成路354號(新北市私立珍珍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新北市私立永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td><td>8.5</td><td>107.05.01</td></tr><tr><td>358</td><td></td><td>場所</td><td>公園路226號(新北市私立佳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td><td rowspan="2">6.4</td><td rowspan="2">107.05.01</td></tr><tr><td>359</td><td></td><td>場所</td><td>公園路230號(心福護理之家)</td></tr><tr><td>360</td><td></td><td>場所</td><td>新北大道七段492號(新北市私立親親寶貝雙鳳園托 嬰中心)</td><td>36.5</td><td>107.05.01</td></tr><tr><td>361</td><td></td><td>社區</td><td>幸福路672號至700號</td><td>107.0</td><td>107.12.03</td></tr><tr><td>362</td><td></td><td>社區</td><td>中榮街(中榮街56巷口至中信街口)</td><td>108.0</td><td>108.02.22</td></tr><tr><td>363</td><td></td><td>社區</td><td>中正路162號(御璽社區)</td><td>10.5</td><td>108.03.15</td></tr><tr><td>364</td><td></td><td>場所</td><td>昌明街48號(私立幼恩國際托嬰中心)</td><td>20.5</td><td>108.04.15</td></tr><tr><td>365</td><td></td><td>社區</td><td>民安西路315號至319號(傳家一品)</td><td>19.0</td><td>108.07.03</td></tr><tr><td>366</td><td></td><td>路段</td><td>仁愛路二段504號至526號</td><td>70.0</td><td>99.08.01</td></tr><tr><td>367</td><td></td><td>路段</td><td>文化三路一段300號至358號</td><td>50.0</td><td>99.08.01</td></tr><tr><td>368</td><td></td><td>路段</td><td>南勢街、南勢二街、南勢街250巷（遠雄大未來大樓 周邊）（人行道禁停）</td><td>300.0</td><td>100.05.21</td></tr></table>			新北市機車退出騎樓執行路段一覽表						項次	地區	類型	實 施 地 址	實施長度(m)	實施日期	356		場所	民樂街81巷3號(新北市私立心世紀托嬰中心)	7.0	106.07.20	357		場所	化成路354號(新北市私立珍珍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新北市私立永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8.5	107.05.01	358		場所	公園路226號(新北市私立佳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4	107.05.01	359		場所	公園路230號(心福護理之家)	360		場所	新北大道七段492號(新北市私立親親寶貝雙鳳園托 嬰中心)	36.5	107.05.01	361		社區	幸福路672號至700號	107.0	107.12.03	362		社區	中榮街(中榮街56巷口至中信街口)	108.0	108.02.22	363		社區	中正路162號(御璽社區)	10.5	108.03.15	364		場所	昌明街48號(私立幼恩國際托嬰中心)	20.5	108.04.15	365		社區	民安西路315號至319號(傳家一品)	19.0	108.07.03	366		路段	仁愛路二段504號至526號	70.0	99.08.01	367		路段	文化三路一段300號至358號	50.0	99.08.01	368		路段	南勢街、南勢二街、南勢街250巷（遠雄大未來大樓 周邊）（人行道禁停）	300.0	100.05.21
	新北市機車退出騎樓執行路段一覽表																																																																																										
	項次	地區	類型	實 施 地 址	實施長度(m)	實施日期																																																																																					
	356		場所	民樂街81巷3號(新北市私立心世紀托嬰中心)	7.0	106.07.20																																																																																					
	357		場所	化成路354號(新北市私立珍珍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新北市私立永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8.5	107.05.01																																																																																					
	358		場所	公園路226號(新北市私立佳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4	107.05.01																																																																																					
	359		場所	公園路230號(心福護理之家)																																																																																							
	360		場所	新北大道七段492號(新北市私立親親寶貝雙鳳園托 嬰中心)	36.5	107.05.01																																																																																					
	361		社區	幸福路672號至700號	107.0	107.12.03																																																																																					
	362		社區	中榮街(中榮街56巷口至中信街口)	108.0	108.02.22																																																																																					
	363		社區	中正路162號(御璽社區)	10.5	108.03.15																																																																																					
	364		場所	昌明街48號(私立幼恩國際托嬰中心)	20.5	108.04.15																																																																																					
	365		社區	民安西路315號至319號(傳家一品)	19.0	108.07.03																																																																																					
	366		路段	仁愛路二段504號至526號	70.0	99.08.01																																																																																					
367		路段	文化三路一段300號至358號	50.0	99.08.01																																																																																						
368		路段	南勢街、南勢二街、南勢街250巷（遠雄大未來大樓 周邊）（人行道禁停）	300.0	100.05.2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騎樓鋪面增設材質與顏色突出明顯對比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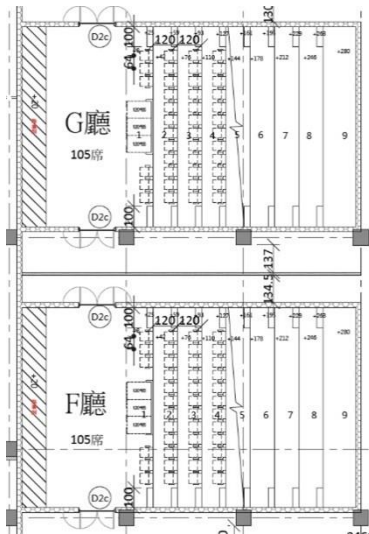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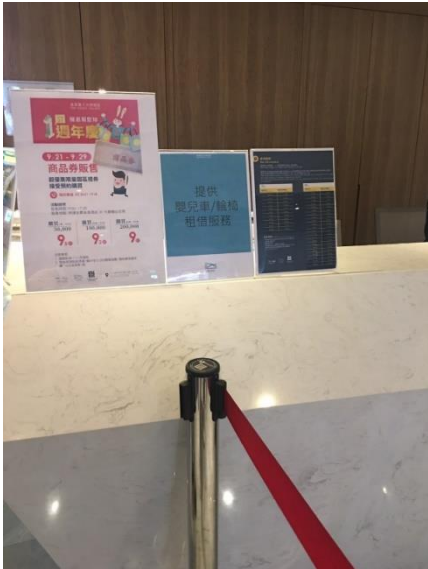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淡水新市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 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淡水新市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縣市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5座)	2-4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6	+2
	建築技術規則第167-6條：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1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檢討：本案共設有汽車車位195位，依規範，應設置4處無障礙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257位，依規範，應設置6處無障礙機車車位 樓板#1設有5個無障礙汽車車位.....OK 樓板#2設有6個無障礙機車車位.....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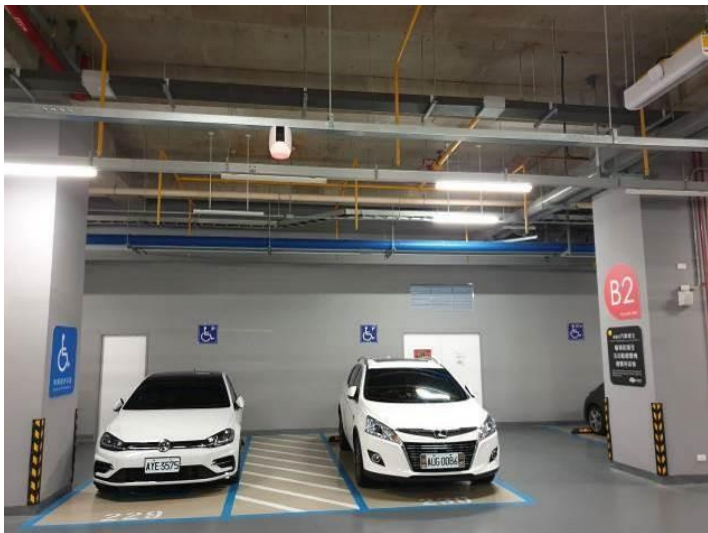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增加 2 處)	2-8	+1
			

縣市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加 2 處)	2-1	+4
	〔商場 G、H、I、J、K、M、O 樓梯；旅館 A、B、C、D 樓梯，共 11 處無障礙樓梯〕.....OK 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3 條：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附屬 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檢討：本案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依照規範應設置 3 處無障礙盥洗室 樓板#2-2 間；樓板#3-1 間；樓板#4-2 間，共 5 間.....O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增加 2 處)	2-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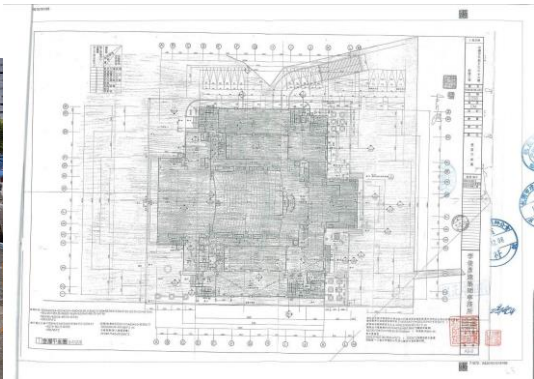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烘手機、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縣市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 6 台)	2-3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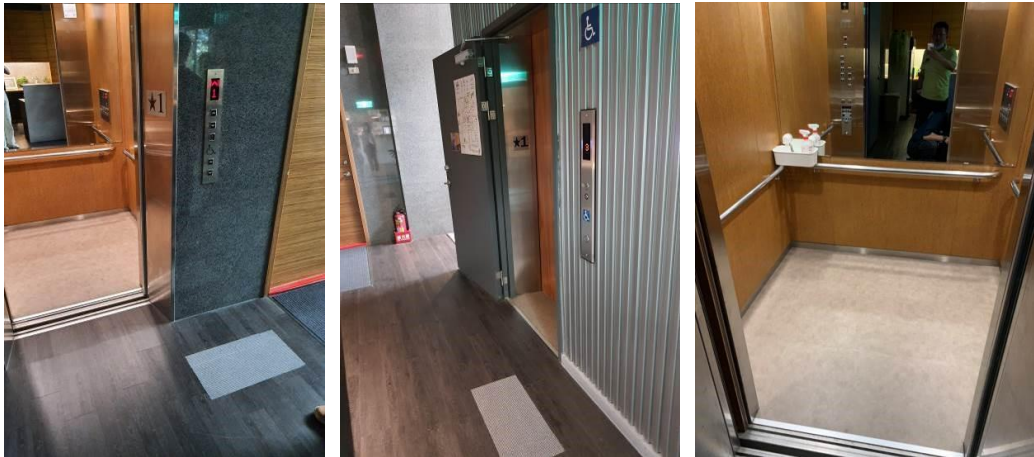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泰人壽保險 XPAR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 相關設備如提款機設置均有考量身障 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 勾）、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 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 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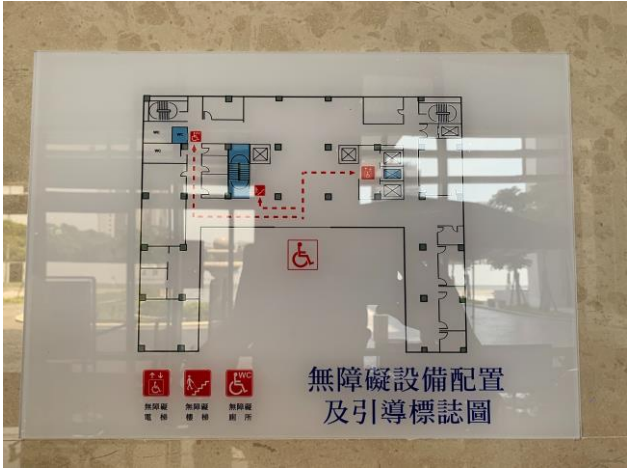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泰人壽保險 XPAR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6 輛，增設 5 輛）	2-6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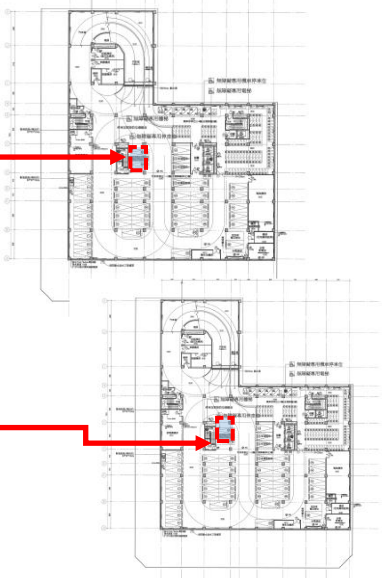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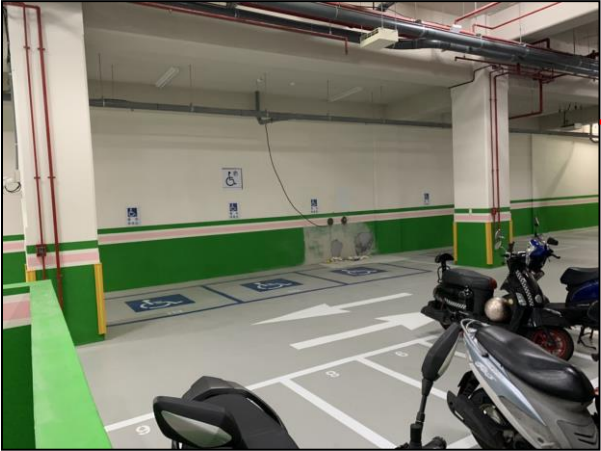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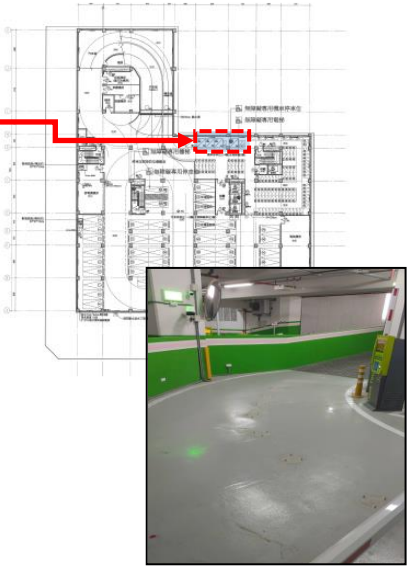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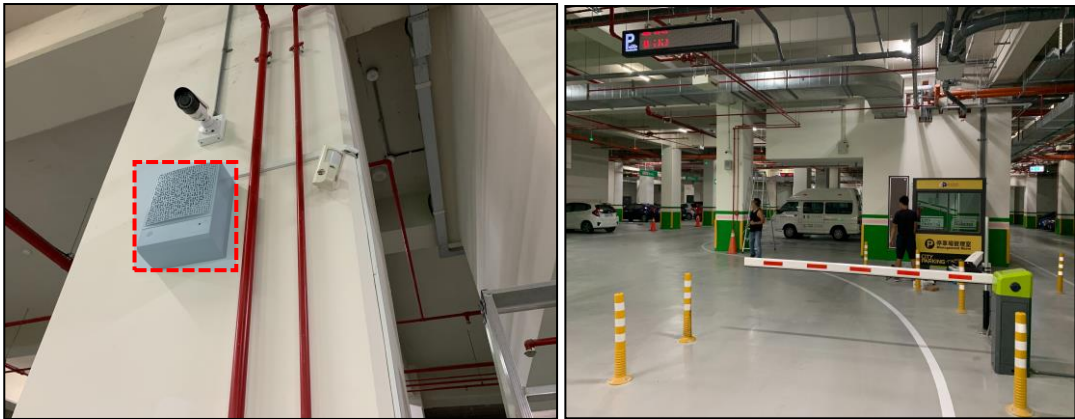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輛，增設 3 輛）	2-6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民青創基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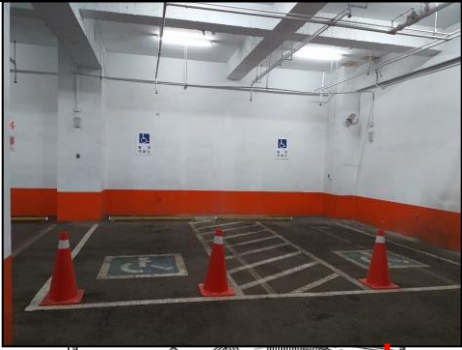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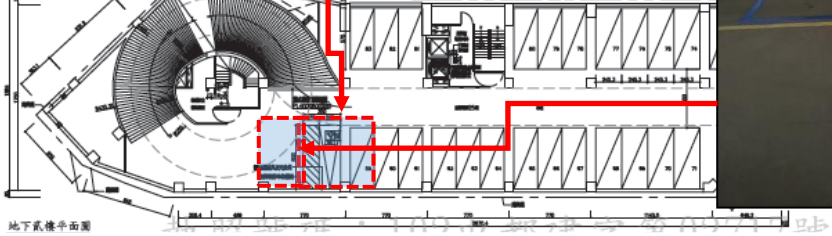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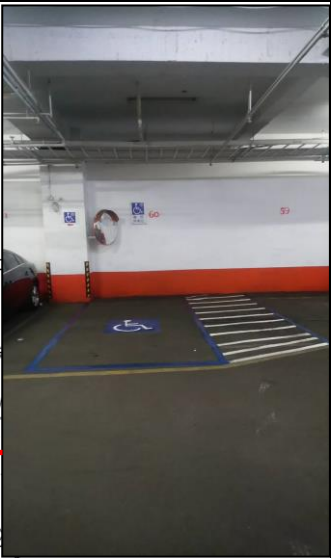
單位別： 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藍水輕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正德佛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正德佛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停車位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正德佛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3-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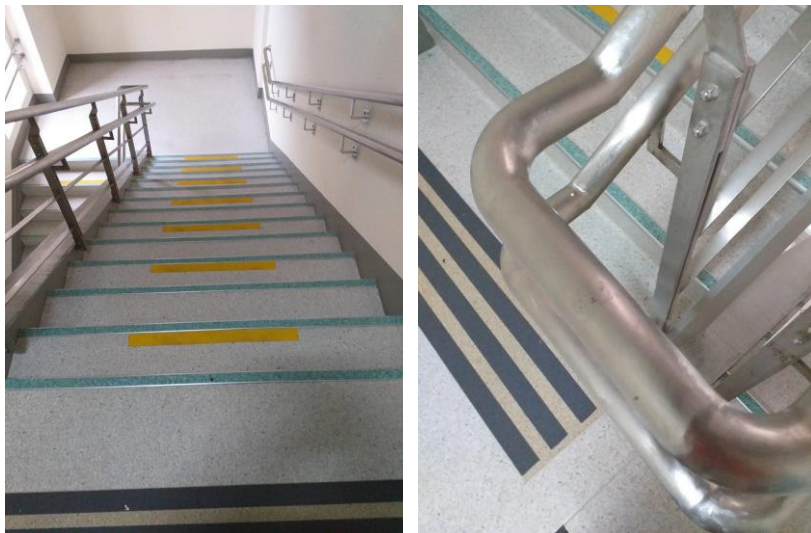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正德佛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愛麗絲國際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停車位	2-5	+2
	  地下貳樓平面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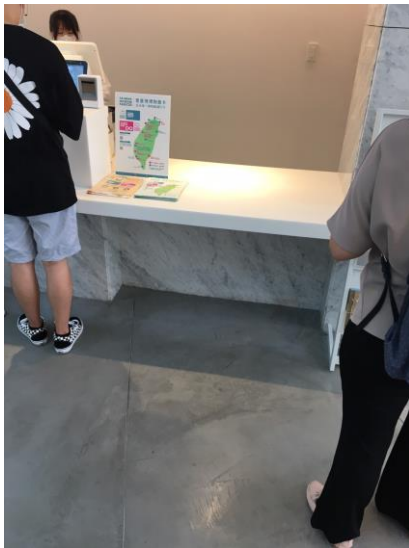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愛麗絲國際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9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愛麗絲國際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3-5	+1
	已於督導現場現場播放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烏日林新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增設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之自走式避難梯設備	其他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烏日林新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停車位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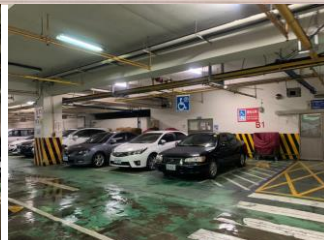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烏日林新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3-5	+1
	已於督導現場撥放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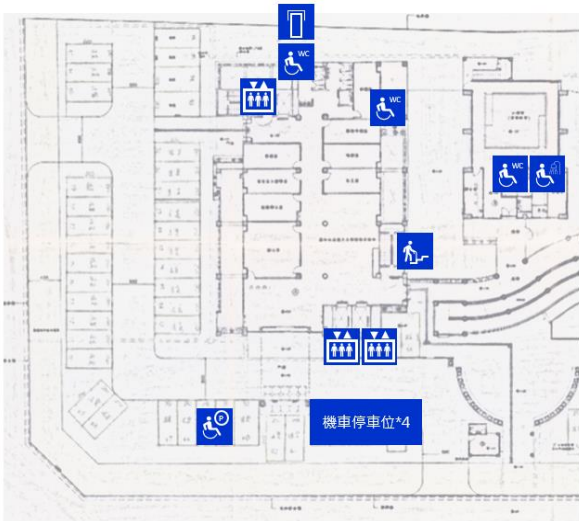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術館二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術館二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3台)	2-3	+4
	南工造字第01347-01號 圖名：電梯位置配置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術館二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自動停車售票設備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2020/09/14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樓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2座)	2-2	+2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樓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2 輛、增設 2 輛)	2-6	+3					
	<table><tr><td>工程造價</td><td>16,464.75m² × 6700 = 98,788,500 元</td></tr><tr><td>停車位總計</td><td>16,464.75m² ÷ 100.72m² = 89.70m² ÷ 3315.14m² = 3056.76m² ÷ (BF2 層車位總數844.80M²) + (BF1 層車位233.71M²) + (BF1 層車位35.82M²) = 11,056.85M² / 1006.86M² / 200M² = 55.33 (56 輛)</td></tr><tr><td>備註</td><td>原有停於於戶外之停車位(共 42 輛)移至新增建築下二樓 地下室一樓 停車位 66 輛 其中 56 輛提供為增建面積之法定停車 10 輛作為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備註：編號 1~10 號之停車位為依算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所增設停車空間 編號 11~66 號之停車位為本案增建面積之法定停車空間 地下室二樓 停車位 51 輛 其中 42 輛提供為原有戶外停車 10 輛作為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其餘 9 輛為本案增設之停車位 備註：編號 51~60 號之停車位為依算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所增設停車空間 編號 1~30、41~52 號之停車位為原有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 編號 53~81 本案增設之停車位</td></tr></table> 	工程造價	16,464.75m ² × 6700 = 98,788,500 元	停車位總計	16,464.75m ² ÷ 100.72m ² = 89.70m ² ÷ 3315.14m ² = 3056.76m ² ÷ (BF2 層車位總數844.80M ²) + (BF1 層車位233.71M ²) + (BF1 層車位35.82M ²) = 11,056.85M ² / 1006.86M ² / 200M ² = 55.33 (56 輛)	備註	原有停於於戶外之停車位(共 42 輛)移至新增建築下二樓 地下室一樓 停車位 66 輛 其中 56 輛提供為增建面積之法定停車 10 輛作為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備註：編號 1~10 號之停車位為依算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所增設停車空間 編號 11~66 號之停車位為本案增建面積之法定停車空間 地下室二樓 停車位 51 輛 其中 42 輛提供為原有戶外停車 10 輛作為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其餘 9 輛為本案增設之停車位 備註：編號 51~60 號之停車位為依算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所增設停車空間 編號 1~30、41~52 號之停車位為原有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 編號 53~81 本案增設之停車位	
工程造價	16,464.75m ² × 6700 = 98,788,500 元							
停車位總計	16,464.75m ² ÷ 100.72m ² = 89.70m ² ÷ 3315.14m ² = 3056.76m ² ÷ (BF2 層車位總數844.80M ²) + (BF1 層車位233.71M ²) + (BF1 層車位35.82M ²) = 11,056.85M ² / 1006.86M ² / 200M ² = 55.33 (56 輛)							
備註	原有停於於戶外之停車位(共 42 輛)移至新增建築下二樓 地下室一樓 停車位 66 輛 其中 56 輛提供為增建面積之法定停車 10 輛作為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備註：編號 1~10 號之停車位為依算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所增設停車空間 編號 11~66 號之停車位為本案增建面積之法定停車空間 地下室二樓 停車位 51 輛 其中 42 輛提供為原有戶外停車 10 輛作為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其餘 9 輛為本案增設之停車位 備註：編號 51~60 號之停車位為依算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所增設停車空間 編號 1~30、41~52 號之停車位為原有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 編號 53~81 本案增設之停車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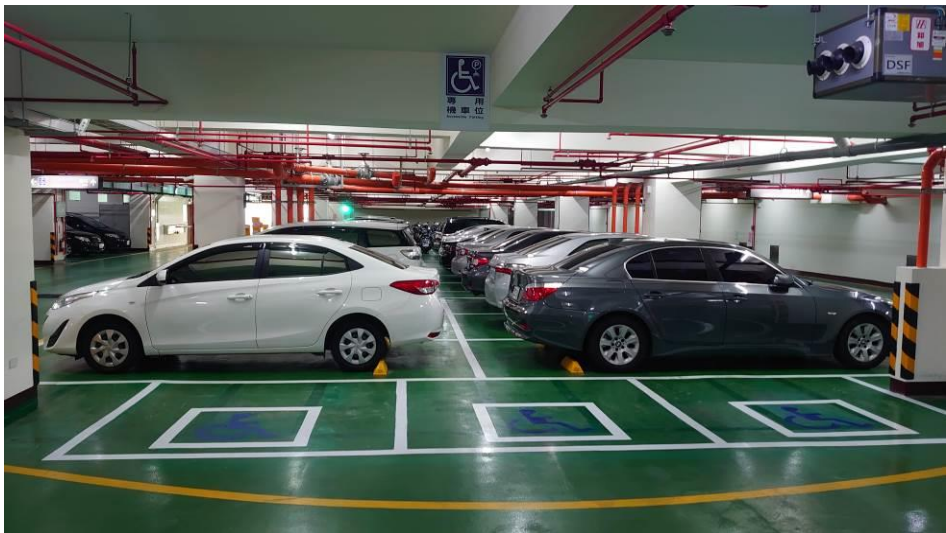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利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 3 台)	2-3	+4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利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2 輛、增設 2 輛)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3 輛、增設 3 輛)	2-6	+4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園區公所（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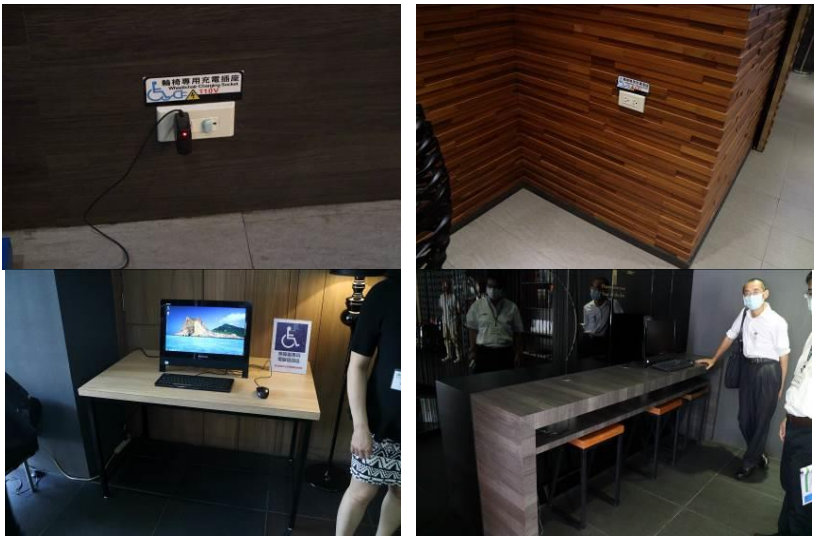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園區公所（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繳費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5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園區公所（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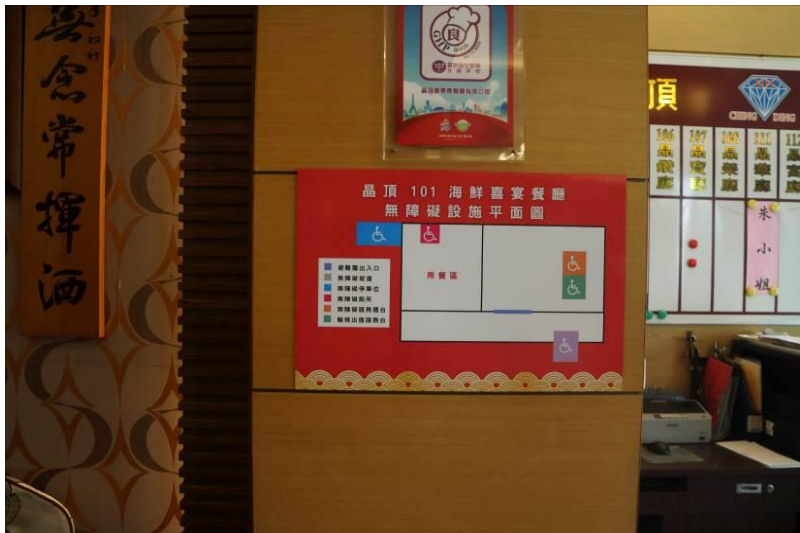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園區公所（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管仲分公司（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管仲分公司（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繳費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河堤商旅機場館（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插座高度、電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河堤商旅機場館（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晶頂 101 餐廳（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晶頂 101 餐廳（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插座高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 輛，增設：3 輛）	2-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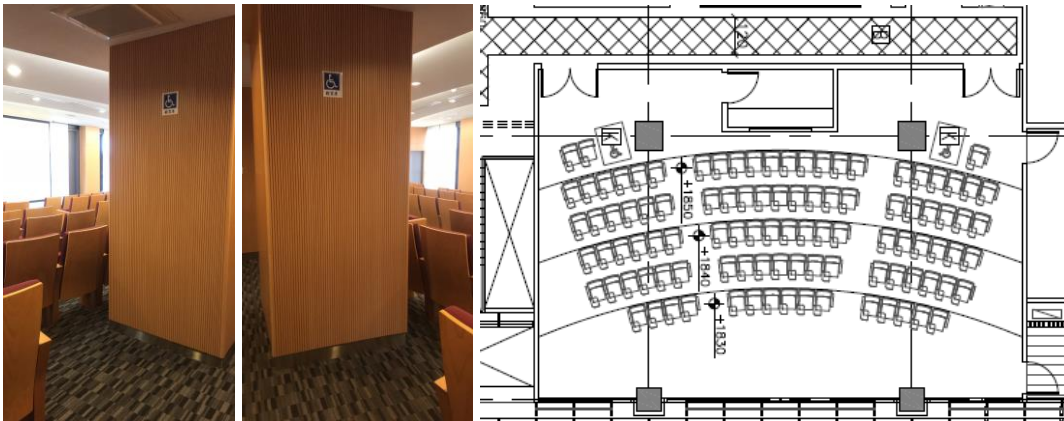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晶頂 101 餐廳（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基隆港務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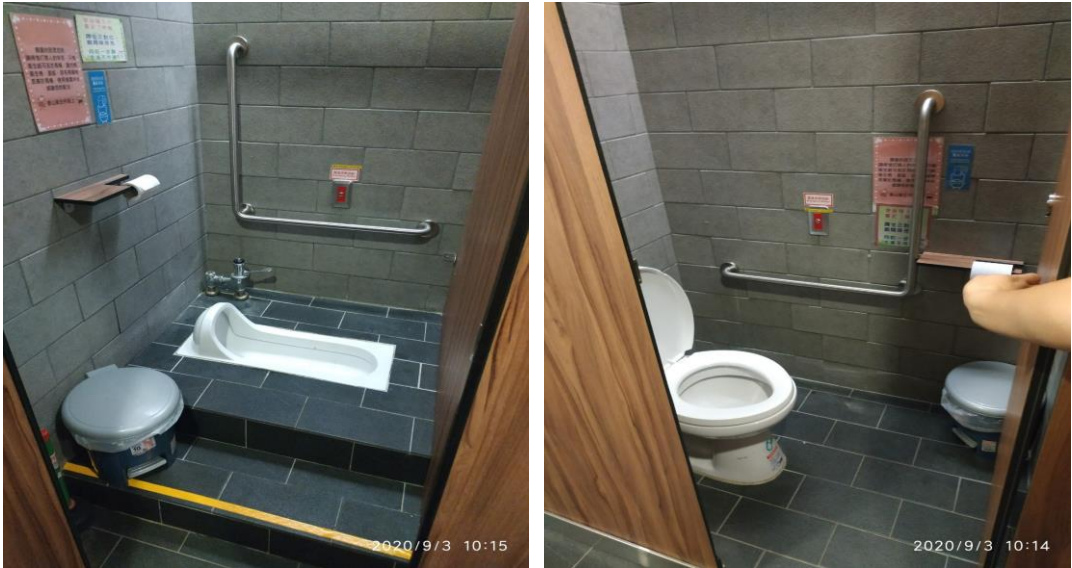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燦坤基隆旗艦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台)	2-3	+3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燦坤基隆旗艦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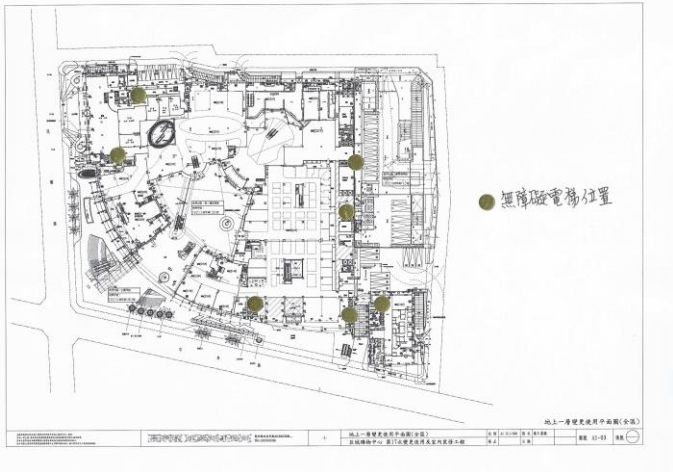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山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增設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法定 1 處，增設 1 處)	2-8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山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法定 2 座，增設 4 座)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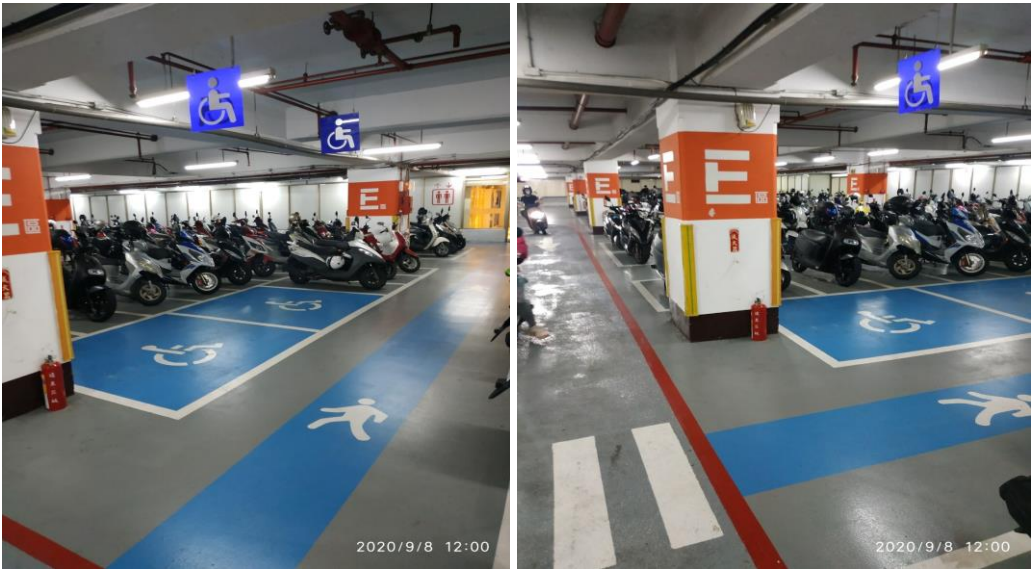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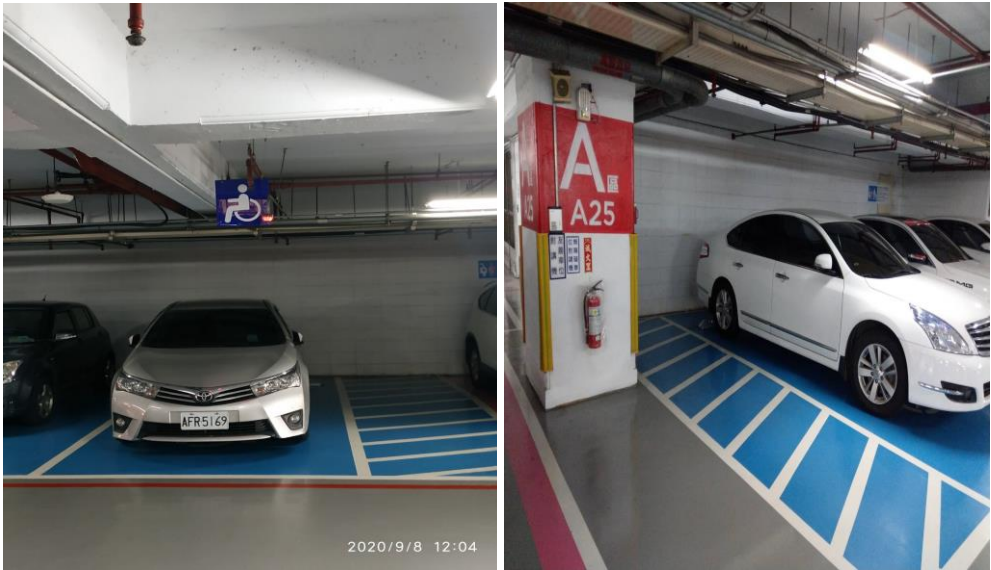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山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香山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處)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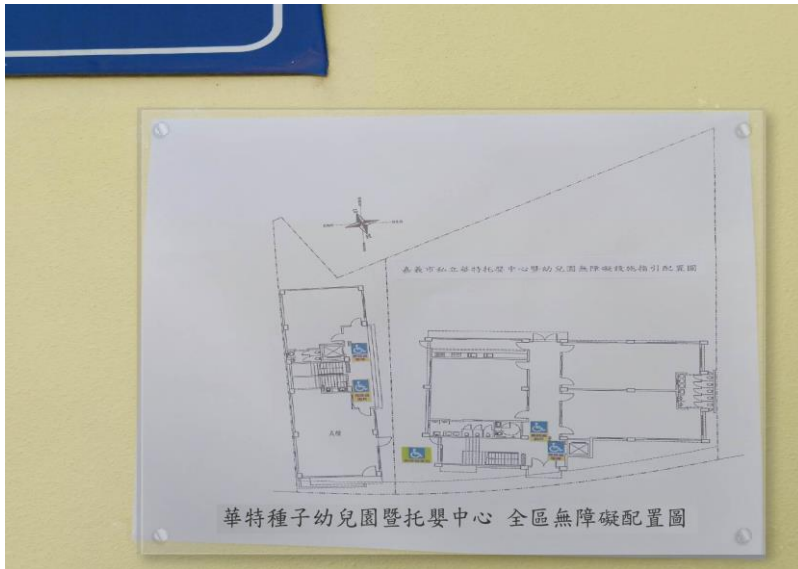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1台，增設4台)	2-3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增設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增設無障礙服務台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之無障礙廁所(法定應設3處，增設17處，共20處)	2-1	+5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等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老爺大酒店新竹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等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特種子托嬰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2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特種子托嬰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勉予同意，不列入常態加分)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業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吳鳳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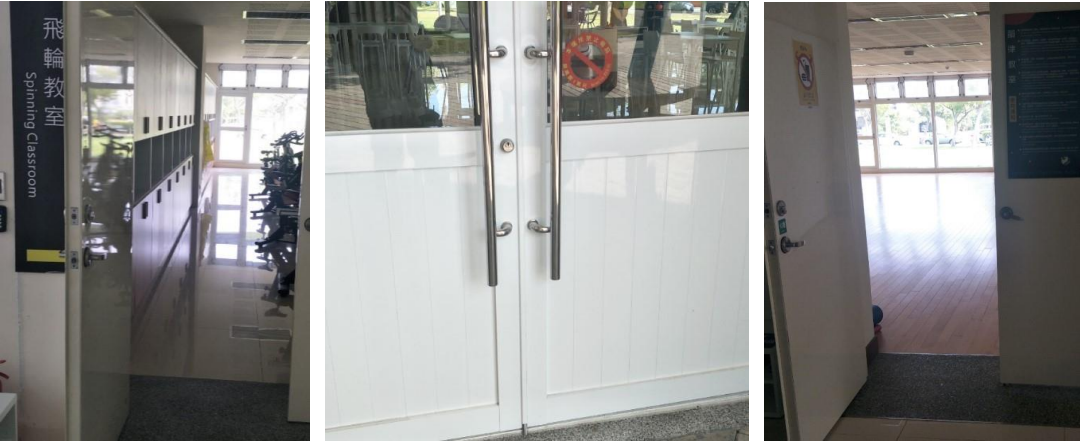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森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法定1座，增設2座)	2-3	+4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森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增設1輛)	2-6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1處，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 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具足夠輪椅 操作容膝空間，配合建物使用性質 提供輪椅出借及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 出口距離馬桶為為 80 至 100 公分， 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全區活動教室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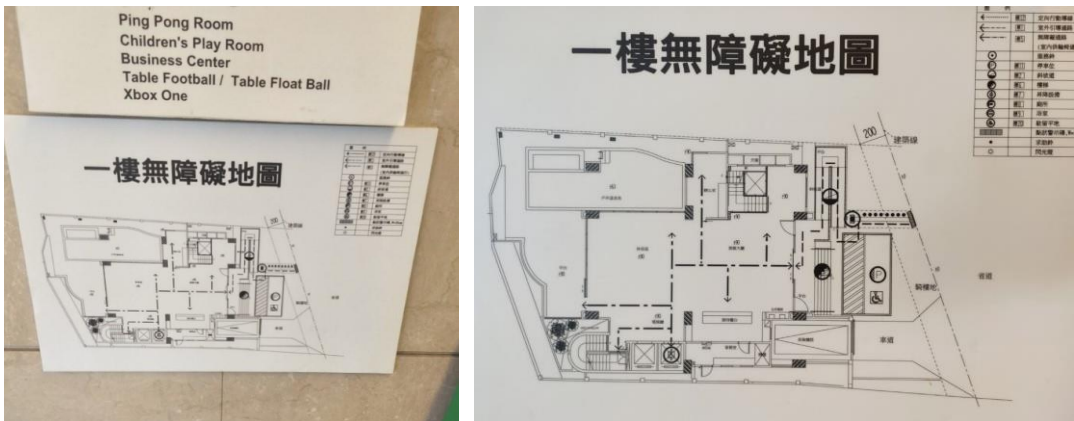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大學人文管理學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1處，增設1處)	2-1	+3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大學人文管理學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服務鈴(主入口前)	2-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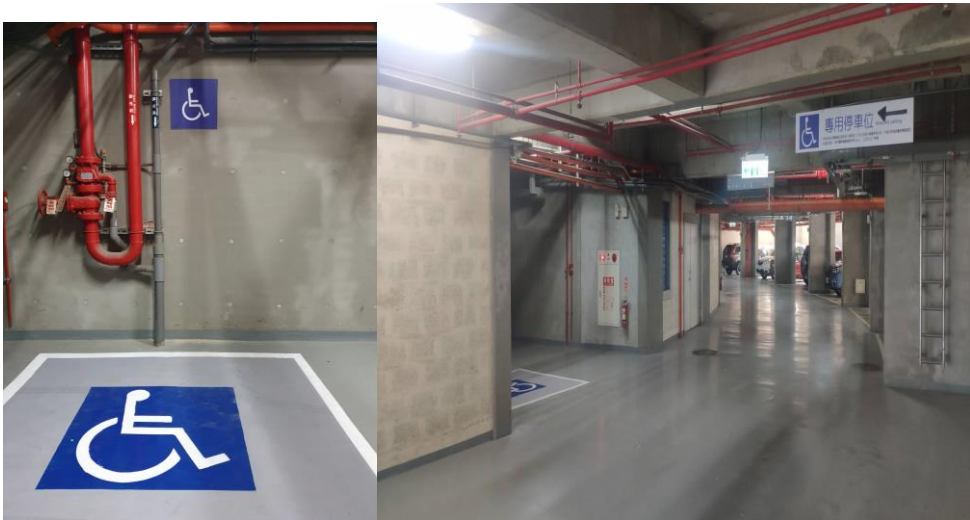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蘭大學人文管理學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喜互惠生鮮超市慈安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服務鈴	2-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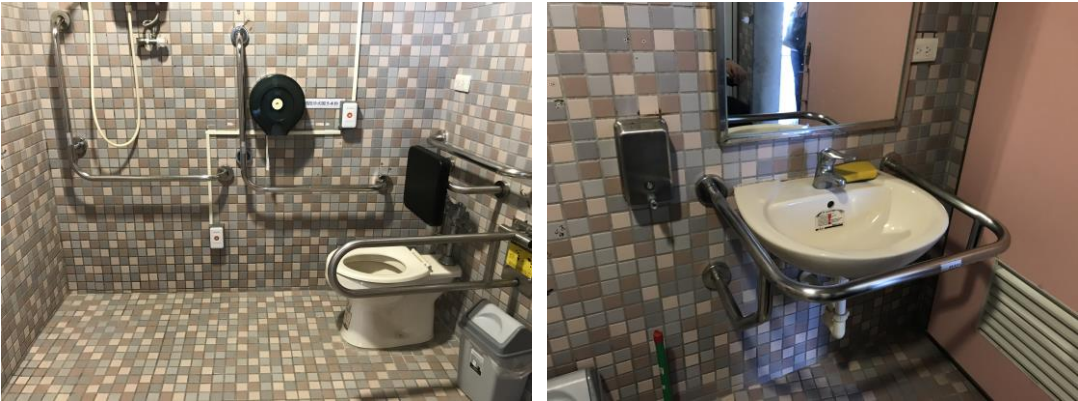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喜互惠生鮮超市慈安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掛衣架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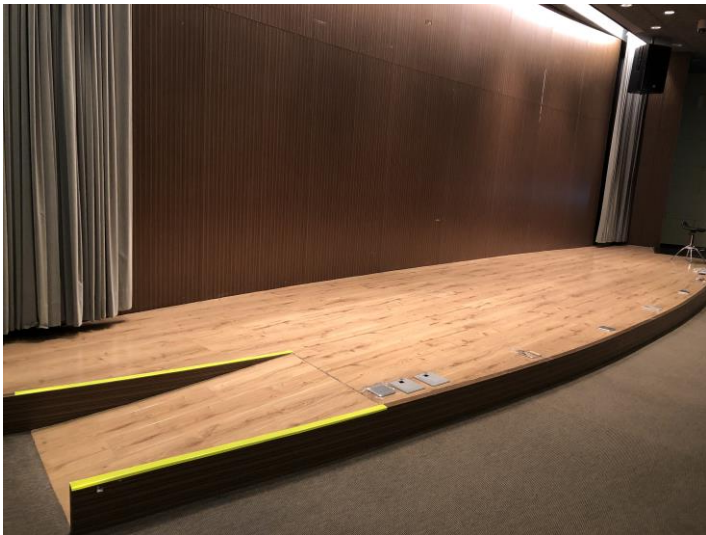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麗翔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麗翔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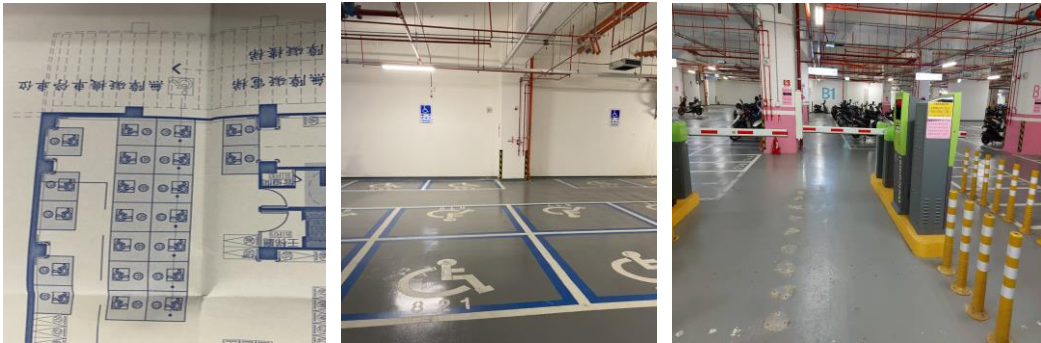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一座）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增設三處）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舞台斜坡設有警示設施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國醫附設醫學院(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一座）	2-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國醫附設醫學院(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4 輛以上	2-6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國醫附設醫學院(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2-10	+1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騎樓整平-光明六路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整體規劃設置視障者追跡線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於階梯及斜坡邊緣設置警示設施	其他	+1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騎樓整平-光明六路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高低差過大之區域，與建物所有人積極協調得以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坡道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1F-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及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老人安養中心(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老人安養中心(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指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提高牆面之對比色，方便弱視者使用	3-2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頭屋鄉象山老人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建築物為4層樓，法定1處設置於2樓，另於1樓、3樓、4樓增設3處)	2-1	+5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頭屋鄉象山老人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苗栗縣私立建國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苗栗光復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苗栗光復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2 處廁所皆有設置)	3-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2-3	+2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2-8	+1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福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福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鹿港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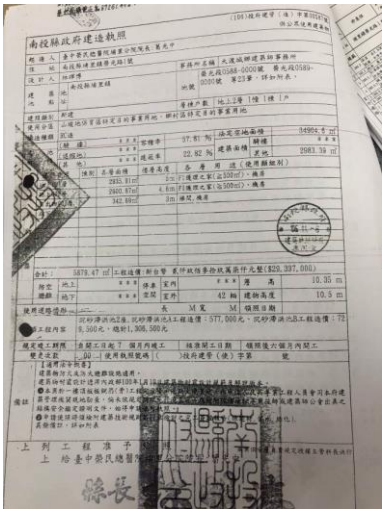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鹿港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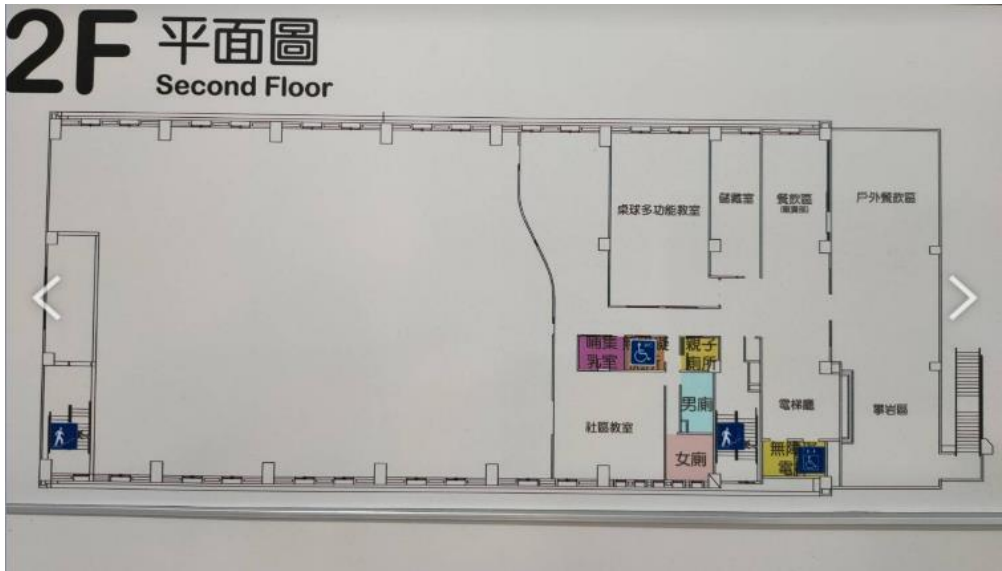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南投南崗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騎樓：南投市中興路 470 號上路段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道路至騎樓間多設置無障礙坡道	其他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平雲山都餐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2-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榮總埔里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榮總埔里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 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政府(新建)(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The diagram is a floor plan of the second floor, titled '2F 平面圖 Second Floor'. It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layout with various rooms labeled in Chinese. Key areas include a '環球多功能教室' (Global Multi-functional Classroom), '儲藏室' (Storage Room), '餐放區' (Dining Area), '戶外餐放區' (Outdoor Dining Area), '親子廁所' (Parent-Child Toilet), '社福教室' (Social Welfare Classroom), '男廁' (Men's Toilet), '女廁' (Women's Toilet), '電梯廳' (Elevator Lobby), and '舉重室' (Weightlifting Room). There are also icons for accessibility, such as a wheelchair symbol and a person with a can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1座)	2-2	+2
	 The two photographs show the installation of an accessible urinal. The left photo shows a white urinal mounted on a wall with a white grab bar on the left side. The right photo shows a similar setup with a white urinal and a white grab bar on the right side. Both photos show the urinal is installed at a height and with clearances that meet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單位別： 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政府(新建)(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 1 座)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單位別： 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政府(新建)(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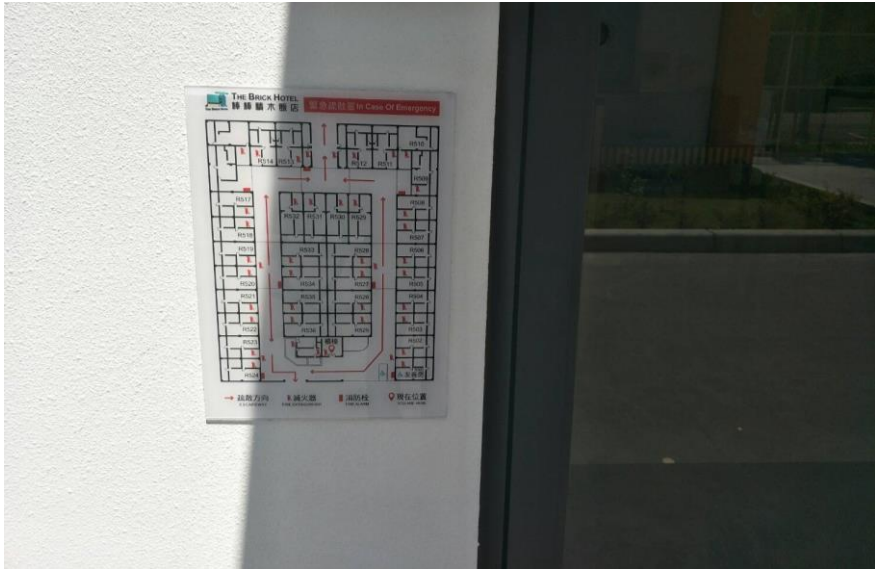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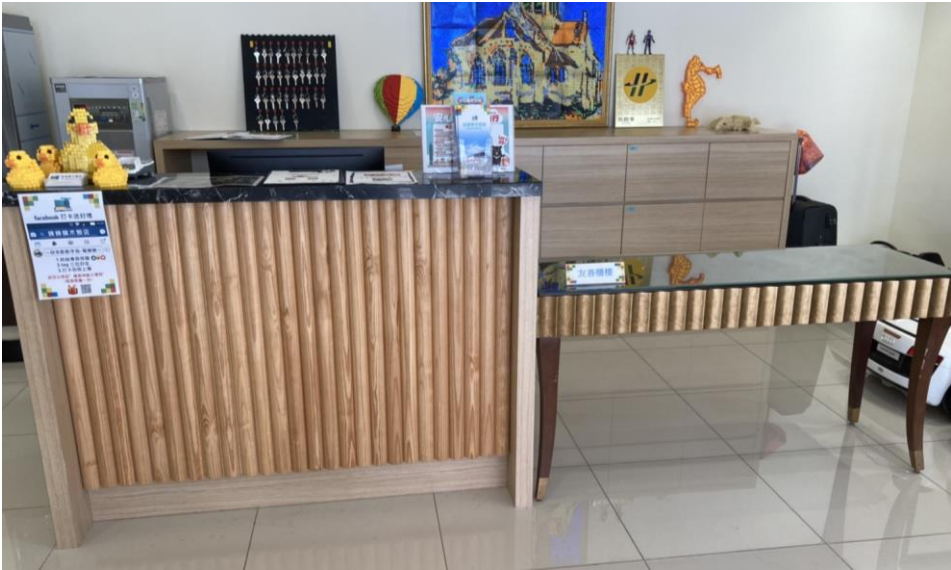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電梯內設有樓層無障礙設施	其他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加 1 座)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馬桶設有沖水設備	其他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電梯內設有樓層無障礙設施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棒棒積木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棒棒積木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4輛、增設3輛）	2-6	+4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棒棒積木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客房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新建)	2-9	+2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棒棒積木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浴室內沐浴用品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富野度假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富野渡假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3處)	2-1	+5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富野度假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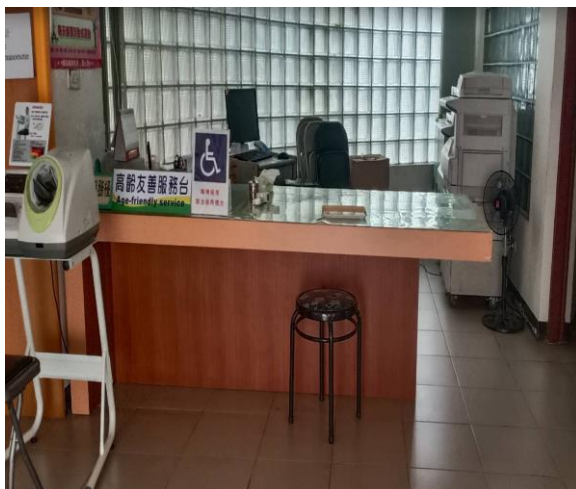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民雄鄉圖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展演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衣物置物架（掛勾）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插座高度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2-6	+1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麟洛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麟洛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家電、插座高度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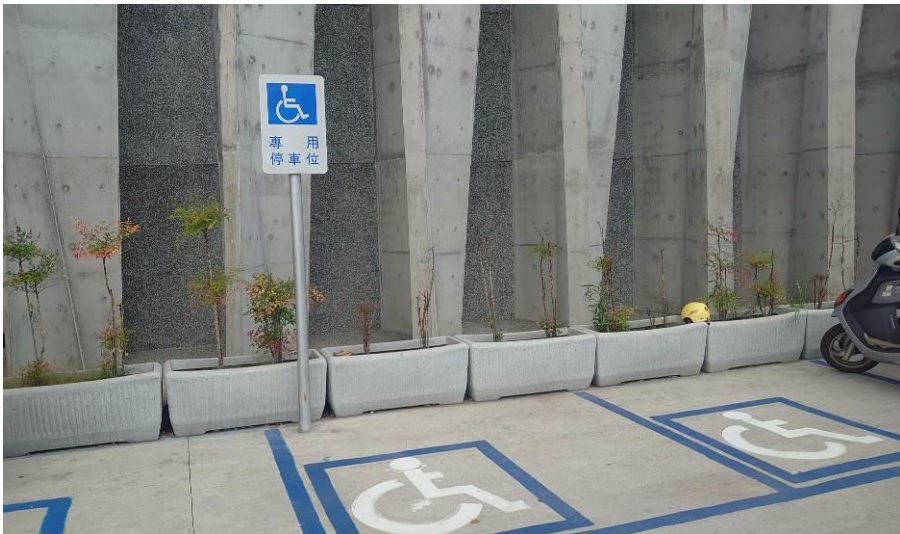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長治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屏東縣長治鄉衛生所平面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長治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萬丹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萬丹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置放處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家電、插座高度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花蓮火車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花蓮火車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台）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永豐銀行花蓮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1座）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永豐銀行花蓮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及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山隆重慶加油站（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1座）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台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道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畫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2-4	+3
			

單位別：台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台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樽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車位（增設1輛）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澎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車位（增設1輛）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2-4	+3

單位別：澎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元泰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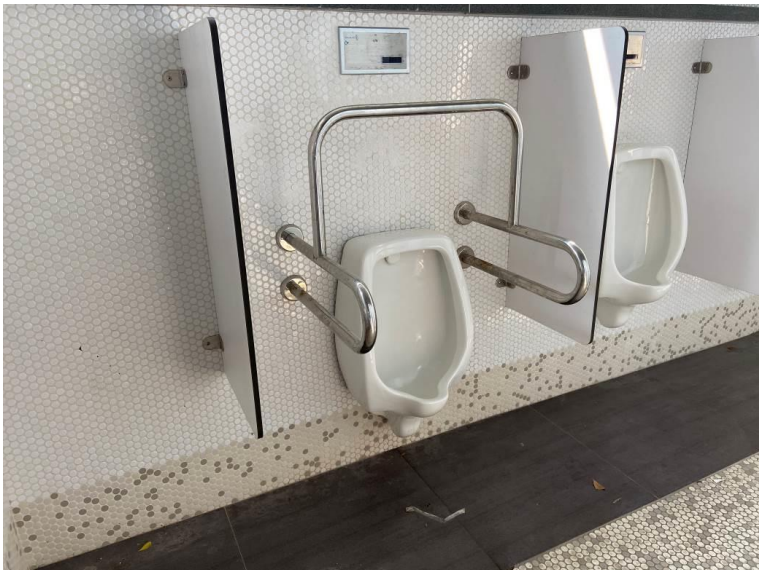
單位別：澎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百世多麗花園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1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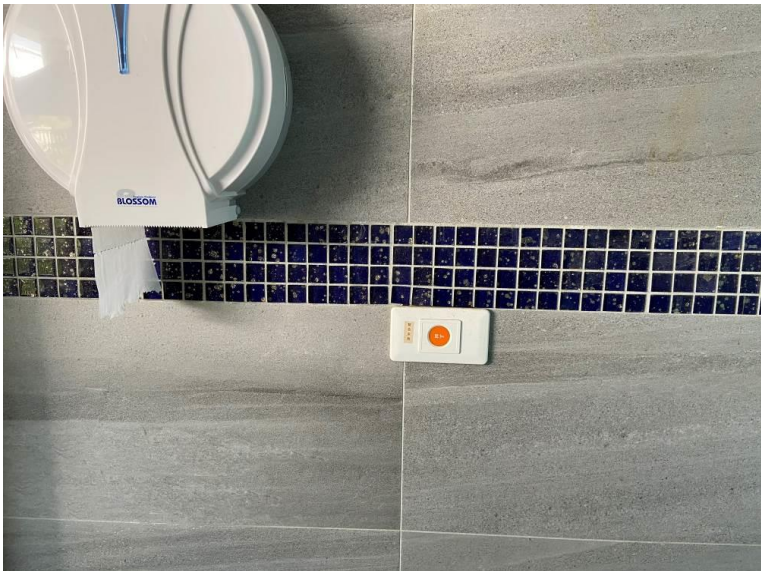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 2 座）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9	+2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既有改善，一座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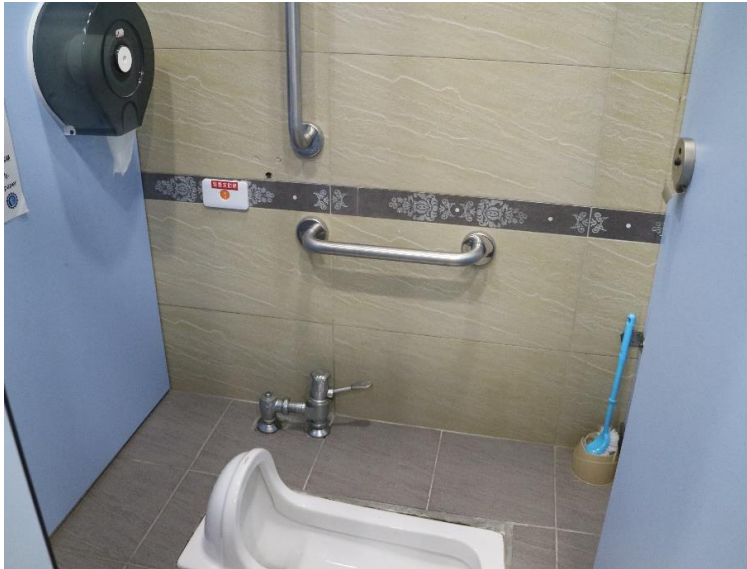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 7 處)	2-1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 小便器 (增設 7 座)	2-2	+2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台）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2輛）	2-6	+3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湖鎮安瀾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6	+2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湖鎮安瀾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澳碼頭旅客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澳碼頭旅客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伍、督導總成績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一) 本次考核外扣分項目，係由考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計算，並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確認通過，各項外扣分說明如後。

(二) 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督導考核總成績：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本項全部受考核單位檢送資料皆無逾期，無外扣分之單位。

(三)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位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五)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六) 本年度各受考核單位外扣分彙整如下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書面成績遲交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0	0	0	0
	02	新北市	0	0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0	0
	06	高雄市	0	0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0	0	0
	09	嘉義市	0	0	0	0	0
城鎮型	10	宜蘭縣	0	0	0	0	0
	11	新竹縣	0	0	0	0	0
	12	苗栗縣	0	0	0	0	0
	13	彰化縣	0	0	0	0	0
	14	南投縣	0	0	0	0	0
	15	雲林縣	0	0	0	0	0
	16	嘉義縣	0	0	0	0	0
	17	屏東縣	0	-1	-1	0	-2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0	-1	0	0	-1
	19	臺東縣	0	0	0	0	0
	20	澎湖縣	0	0	0	0	0
	21	金門縣	0	0	0	0	0
	22	連江縣	-1	0	0	0	-1

註：深色底線者為免辦理

二、總成績彙整

(一) 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5.2.1 109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 建築物	現勘-既有 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 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 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 加權後得分 (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 加分項目得分 (總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B	109年無障礙 督導成績 (A*30%+B*70%)	外扣總分	109年無障礙 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19	13	14	14	15	75	20	95	96.5	0	96.5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16	14	15	13	15	73	20	93	95.1	0	95.1
	04	臺中市	98.9	18	15	15	14	15	77	20	97	97.6	0	97.6
	05	臺南市	100.0	18	15	15	15	15	78	20	98	98.6	0	98.6
	06	高雄市	100.0	20	15	15	10	15	75	20	95	96.5	0	96.5
	07	基隆市	79.4	20	14	15	15	0	64	10	74	75.6	0	75.6
	08	新竹市	71.8	16	15	10	15	5	61	20	81	78.2	0	78.2
城鎮型	09	嘉義市	58.5	20	14	15	15	0	64	20	84	76.3	0	76.3
	10	宜蘭縣	72.2	20	15	15	14	10	74	20	94	87.4	0	87.4
	11	新竹縣	92.4	20	14	15	14	15	78	20	98	96.3	0	96.3
	12	苗栗縣	56.6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83.5	0	83.5
	13	彰化縣	35.1	17	15	15	15	15	77	20	97	78.4	0	78.4
	14	南投縣	75.0	20	15	15	15	15	80	12	92	86.9	0	86.9
	15	雲林縣	65.9	20	15	14	15	0	64	20	84	78.6	0	78.6
	16	嘉義縣	60.3	20	13	14	14	0	61	20	81	74.8	0	74.8
偏遠離島型	17	屏東縣	23.4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76.3	-2	74.3
	18	花蓮縣	50.0	20	15	15	15	15	80	14	94	80.8	-1	79.8
	19	臺東縣	74.3	20	15	15	15	0	65	9	74	74.1	0	74.1
	20	澎湖縣	73.5	16	15	12	13	0	56	5	61	64.7	0	64.7
	21	金門縣	93.2	20	14	15	14	13	76	20	96	95.1	0	95.1
	22	連江縣	20.3	20	0	0	0	0	20	5	25	23.6	-1	22.6

(二) 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5.2.2 109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 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0	95	0	96.5	特優
	新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3	0	95.1	特優
	臺中市	98.95	97	0	97.6	特優
	臺南市	100.00	98	0	98.6	特優
	高雄市	100.00	95	0	96.5	特優
	基隆市	79.40	74	0	75.6	乙等
	新竹市	71.81	81	0	78.2	乙等
	嘉義市	58.45	84	0	76.3	乙等
城鎮型	宜蘭縣	72.15	94	0	87.4	甲等
	新竹縣	92.38	98	0	96.3	特優
	苗栗縣	56.64	95	0	83.5	甲等
	彰化縣	35.10	97	0	78.4	乙等
	南投縣	75.00	92	0	86.9	甲等
	雲林縣	65.90	84	0	78.6	乙等
	嘉義縣	60.35	81	0	74.8	乙等
	屏東縣	23.42	99	-2	74.3	乙等
偏遠 及離島型	花蓮縣	50.00	94	-1	79.8	乙等
	臺東縣	74.32	74	0	74.1	乙等
	澎湖縣	73.47	61	0	64.7	丙等
	金門縣	93.16	96	0	95.1	特優
	連江縣	20.31	25	-1	22.6	庚等

陸、專案輔導會議

一、會議議程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922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6KWFQ)

開會事由：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連江縣政府會議室

主持人：樂副召集人中丕

聯絡人及電話：陳技正雅芳0287712684

出席者：連江縣政府、蔡委員再相、謝委員瑤馨、詹委員政達、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列席者：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

二、請連江縣政府指派主辦業務處、科(課)主管以上人員及承辦人出席本次會議。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 輔導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說明

- 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以 105 財正 2 糾正本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在案。
- 二、內政部前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就監察院糾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成效與調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事宜召會研商，依案由一決議二、(一)4 所載：「成績欠佳縣市按季提報辦理情形：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丁等以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應按季填報辦理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
- 三、本署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626141 號函檢送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如附件）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一）考核方式 2.（5）明定：「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機關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考核機關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因連江縣政府於業務考核項目僅得分 20.3 分及現場考核僅有 1 件新建建築物，成績不佳，爰邀集督導委員、連江縣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召開本次會議，以因應監察院糾正意見並輔導成績不佳之受督導考核業務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作為日後推動目標及改進之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說明：

-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包括：（一）業務考核：1. 行政措施、2. 改善成果、3. 其他積極作為。
（二）現場考核：1. 新建公共建築物、2. 既有公共建築物、3. 騎樓整平等項目。

二、請受專案輔導單位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中午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會議中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說明內容包括針對「業務考核」、「現場考核」等之執行方式及程序、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改善對策、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等事項報告，並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51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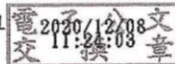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261346_1091251633_109D2037575-01.pdf、
1091261346_1091251633_109D203757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24日召開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9224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樂副召集人中丕、蔡委員再相、謝委員瑤馨、詹委員政達、連江縣政府、財團法
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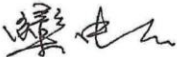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三、開會地點：連江縣政府會議室

四、主持人：樂副召集人中正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蔡	委員	再	相
謝	委員	瑤	馨
詹	委員	政	達
單	位	職	稱
連	江	縣	政
府		處	長
		科	長
		約	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科	長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	科	長	昭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連江縣政府會議室

參、主席：樂副召集人中丕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發言摘要：

一、蔡委員再相

- （一）建議連江縣應儘速完成轄內公共建築物之清查，並依轄區實際需要訂定分類、分期、分區計畫落實執行，以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 （二）教育部已編有經費協助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建置，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現有環境，並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申請相關費用，亦可加速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 （三）連江縣轄內因地形起伏高差甚大，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進行改善恐有困難，建議可因應轄內地形之特性並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法，擬具替代改善通則並提送諮詢審查小組討論，俟通過後即可作為改善時之依循，加速相關改善工作辦理。

二、謝委員瑤馨

- （一）連江縣人力不足實為推動無障礙業務困難之一，建議可委由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清查與輔導諮詢工作，提供支援與經驗分享，以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推動。
- （二）目前連江縣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速

度較為緩慢，建議應儘速完成轄內公共建築物之清查，並可尋求相關部會獎助計畫之支持，例如向教育部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結論：

對於連江縣政府考評缺失建議改進建議如下：

- 一、有關無障礙環境相關系統之建置應力求3大目標
 - (一) 行政處理程序、行政處分及紀載事項應正確完整。
 - (二) 資料輸入正確完整。
 - (三) 提示功能完善有助提醒各階段續辦業務執行。
- 二、有關中央列管之各項無障礙業務推動因涉及地方不同局處之權管業務，建議地方政府提高為府級管理層級，建立府級溝通平台協商處理。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 三、加速檢討完成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與專責人力，並設立目標積極推動
 - (一) 按「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所明定，本部前自 106 年起，以 107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9325 號函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半年提報無障礙業務推動辦理情形，貴府前以 107 年 8 月 2 日府工都字第 1070022086 號函、108 年 2 月 1 日府工都字第 1080003382 號函、109 年 2 月 13 日府工都字第 1090002889 號函所檢送之 107 年、108 年列管應改善總數均為 0，本部已以 107 年 8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058103 號函、108 年 2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2960 號函、109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009764 號函多次促請連江縣政府適

切檢視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以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在案。

- (二) 因分類、分期、分區計畫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推動重要之規劃，請儘速進行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清查，確認對象數量，並依執行能量訂定期程明確之分類、分期、分區計畫，並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與巡查機制，如於執行人力確有不足時，可評估是否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相關行政作業應建立每月定期檢核制度，如有延宕或疏漏應請儘速改善。

四、完備無障礙諮詢審查組織，尋求外援協助

無障礙環境要能有效推動，應邀集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積極提供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藉由法規說明與執行經驗分享，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

五、加強宣導無障礙相關法規廣為周知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係就無障礙推動相關法規進行宣導廣為周知，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應強化對要求改善類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宣導溝通。如因轄區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較少，可結合相關局（處）、鄰近縣（市）、公會共同辦理，以增加效益。有關未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請儘速改善。

六、跨局處整合，透過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推動

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有關未針對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進行裁罰開立處分書，請儘速改善。已通知應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未完成改善時，應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七、配合考核計畫規定依時限檢附相關資料

連江縣政府本次督導考核因未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檢送書面考核資料，以致外扣總分 1 分，仍請確實依考核計畫規定依時限檢附相關資料。

八、參考其他縣市推動措施積極推動無障礙相關業務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未提報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相關積極作為項目，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已建置之積極作為項目，依轄區實際需求加強推動，以利有關業務推動

九、無障礙考核成果攸關一般性補助款核撥，促請首長重視協助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已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核撥」之參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權益，請各縣（市）首長優先增列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設及改善作為重要施政項目，並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陸、散會。

柒、結論與建議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級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7 個單位。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部分，計有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5 個受考核單位未辦理，另 17 個有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受考核單位中有 7 個單位其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人員未全員出席。
2.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除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外各受考核單位皆辦理完成，惟其中有 7 個受考核單位之勘檢人員未全員出席參與勘檢實務講習。
3.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依據前次督導考核成果，唯一尚未辦理完成之嘉義縣政府業於 109 年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項係以「年度改善目標值」作為評分標準，相關目標值倘未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者，仍可以「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總和」作為認定依據；其中屏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因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部份類組之改善期限未訂或格式不符，致難以判定故列為「資料不完整」。

4. 改善成果：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08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768 件（107 年為 1707 件）。都會型受考核單位有近 80%之得分率，城鎮型受考核單位得分率最低僅 41.3%，其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38 件（107 年平均約為 41 件），較去年考核平均減少約 3 件，其中金門縣政府為考核期程應改善完成件數全部改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則有 8 個受考核單位得分率尚未達 60%以上。
5.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尚有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未製作任何案例，改善通則尚有連江縣政府未訂定任何通則。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經查 109 年 1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228327 號「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所載連江縣政府騎樓成績，依 109 年 8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178895 號「研商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應以加權方式計算，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應為 28 分，督導總成績應為 24.4 分，等級仍維持為庚等。
2. 建築圖說部份：各受考核單位提供之建築圖說大部分皆為正確完備，本年度僅台北市及彰化縣有部分建築圖說缺失。
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樓梯缺失其次。
4. 加分項目依督導結果得分分析，都會型甲組皆有達到加分項目滿分 20 分，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共 11 個受考核單位縣市亦有 10 個單位加分項目達到 6 成以上的 12 分，偏遠離島型之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亦有達到 7 成以上的 14 分及 20 分。

5. 騎樓整平：本次督導共計考核 15 條騎樓整平路段，計有 4 條騎樓整平路段有缺失扣分，較去年略有退步；另有 7 個受考核單位因於考核期程內未執行騎樓整平相關業務而未有提報騎樓整平路段。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109 年業務督導計畫：

1. 有關業務考核之「分期改善計畫-108 年應改善目標件數」及「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係延續前次考核新增項目，本次執行成果已較去年進步，惟仍有超過半數之受考核單位其改善目標值未提報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另本督導計畫範例四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僅係考核填報參考格式，考量前述項目係監察院糾正重點項目，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應係受考核單位考量自身人力、經費、改善對象及工作期程等各項因素訂定執行目標，單純依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所載待改善案件數作為改善目標值非本督導之目的，除將相關規定納入日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以供各受考核單位有統一明確之業務執行依據，建議可提高有將改善目標值提報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之受考核單位得分。
2. 為使受考核單位得以及時配合考核標準重大變更修正業務執行方向，受專案輔導單位亦得依相關建議進行之改善措施及績效可於下一次督導呈現，本項業務 110 年督導計畫業配合機關要求於 109.02.10 辦理相關研商會議，惟該督導計畫尚未正式發布，建議如後續有涉重大考核評分標準變更之部分，可於該督導計畫中預告後一年再行實施，以利各受考核單位於執行相關業務努力成果之呈現。
3. 現場考核部分，本次考核執行方式為如受考核單位對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執行狀況良好，建議可賡續辦理；

另有部分創新之加分項目，建議可納入「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修正參考。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考核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一、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當地主管機關應對聘任之諮詢審查小組人員辦理至少 3 小時以上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法定講習內容與勘檢實務講習略有不同，如欲合辦，建議課程部分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安排。
2. 考核評分表之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係採「108 年應改善目標件數」給分，未經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者其目標值計算方式為「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總和」；建議各受督導單應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並於年底前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下一年度推動目標值，並配合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相關數據，以作為本項給分依據。
3. 有關前項「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係為便利業務考核資料統計及滾動式管理各類組建築物改善情形所訂之表格，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條中所提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一部分；惟於公共建築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中多次用於督考成果之佐證，且有特定期限之要求，故再次建議此「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應一併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及追蹤管理，另應明確標示各類組建築物之改善期限及填表時間，以利作為相關考核資料之依據。

4. 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部分，此兩項成果皆有公布於各受考核單位網頁，建議尚未完成之受考核單位可加以參考並盡速完成。

(三) 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本次現場考核因疫情影響，致有部分受考核單位頻繁更換地點之狀況，幸而受考核單位皆於時限內掌握受考核場所現場及其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情況，並盡速回報機關確認，尚無影響當日現場考核進行之情事。另為免考核當日確認變更使用案件範圍影響現場考核行程，如現場考核場所屬變更使用案件，建請受考核單位回報機關受考核場所現場情況時一併提供變更使用範圍佐證資料。
2. 本年度加分項目不加分標準：無障礙電梯如未能通達各樓層不視為增設、新建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求助鈴係法規規定、非客房及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不加分等建議納入明年加分項目參考表。
3. 經查部分受考核單位有發生在公布現場考核地點後才將案件提送諮詢審查小組補完替改程序，應不符本考核所稱「改善完成案件」，建請各受考核單位明年提報改善完成清冊應內容應確實審核。

捌、附件

一、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P. 404
二、現場考核場次表·····	P. 490
三、現場考核議程·····	P. 491
四、研商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 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P. 492
五、研商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紀錄·····	P. 5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l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0626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47-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48-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49-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1-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2-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3-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4-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5-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6-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7-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8-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9-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0-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2-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3-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5-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6-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7-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8-01.dot、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50-01.ods、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4-01.ods、

1091077152_10910626141_109D2011361-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度受考核機關為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應依修正後之旨揭計畫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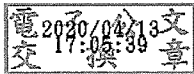


件一「109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
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09年6月30日前報本署評
核。

二、非屬受考核機關本年度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
依本計畫附件一之「109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
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09年8月31
日前報本署評核。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
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
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 (八) 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 受考核機關分組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六) 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

(一) 業務考核：（詳附件一）（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詳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以上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 (一) 由考核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詳附件七）（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 「業務考核」部份：

A. 提送時間：

受考核單位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附件一「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B. 資料闕漏補正：

業務考核資料未依本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 (A) 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 「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 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7 至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考核單位指定 107 至 108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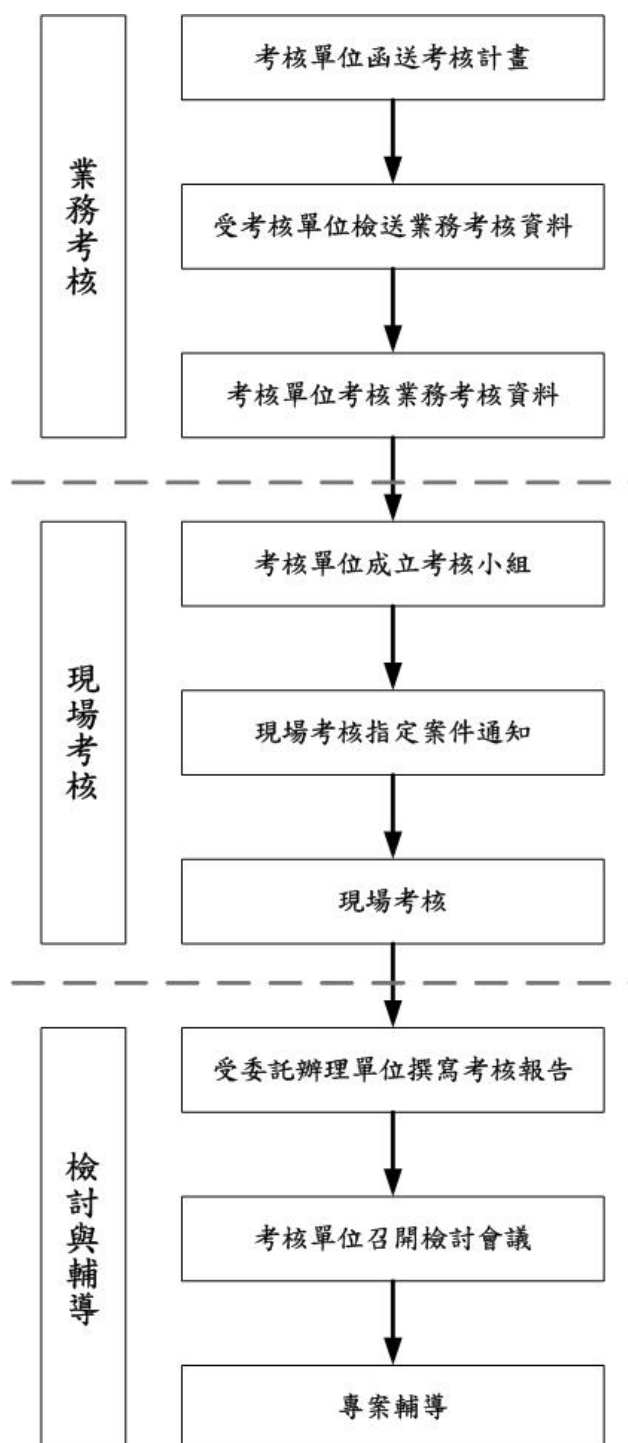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 考核機關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依附件一「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機關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考核機關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 (1) 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 (2)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4)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2. 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 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 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 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 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 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 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 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 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3. 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4. 考核機關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09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繳交之受考核單位，上開 2. 懲處額度，各機關得視其人事懲處規定予以加倍。
5.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6.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7.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8.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 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詳附件二）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六）。

(四)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五) 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五)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全部以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繳交（資料夾排序方式詳附件八）。
- (六) 請受考核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

德，聯絡電話：(02) 8771-2597，傳真：(02) 8771-2709，或
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 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_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_位(B)。 比例：$(B)/(A) \times 100\% = \frac{\quad}{\quad}\%$ (不得小於40%)。 ☐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3分) ☐ 4.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記錄及課程表(1分)	說明：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代作業原則)第7條已明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資格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機關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受考核機關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4.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4)如受考核機關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5. 依替代作業原則第8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 1. <u>提供</u> 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說明： 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2條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u>受考核機關</u>請提供<u>107至108年</u>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 2. 依勘檢原則第5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u>3</u>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u>3</u>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3. 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u>於勘檢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u>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二、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6			☐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u> </u> 件(3分) ☐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及資料來源(2分) ☐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方式如下： (1)108年6月30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2)無前項者，則以108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中，改善期限於108年12月31日之待改善案件數。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 (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 (4)如受考核單位清查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算。 3. 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如範例四)，如逾4年以上未修正計畫或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2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4.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及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5. 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壹、行政措施（26分）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1分) ☐ 3. 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如範例六)。 3.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法第10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2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未達2次者不給分)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件(A) 改善完成案件：件(B) 改善率： (B)/(A)×100%= %	說明： 1.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認定，參照本部98年7月9日內受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說明三所示：「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中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tr><td>改善率</td><td>20%以上</td><td>10%以上未達20%</td><td>未達10%</td></tr><tr><td>配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table> 3.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A)認定：依據受考核單位所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如範例七）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者進行計算。 4. 改善完成案件數(B)認定：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如範例七-1），清冊需載名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5. 本項為歷年累計辦理成果，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得納入「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6.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5分）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_____件	說明： 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6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u>0.5</u>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 (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 A. 都會型甲組：70件。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件。 C. 偏遠及離島型：28件。 D.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件。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u>50</u>%者。 3. 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八)。 4. 「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 5. 營建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5分)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可通過總件數：_____件 (A)。(5分) 2.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_____件(B) 結案率： $(B)/(A) \times 100\% =$ _____%。(5分)	說明：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結案率</td><td>85%以上</td><td>80%以上</td><td>70%以上</td><td>60%以上</td><td>50%以上</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認定： 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過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4. 結案件數(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5分）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u>考核期程</u>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_____件 (A)。 裁罰案件數：_____件 (B)。 裁罰率：$(B)/(A) \times 100\%$ = _____%。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已明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u>6</u>萬元以上<u>30</u>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2. 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105財正2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u>身權法</u>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3.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裁罰率</td><td>90%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90%</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A)認定： 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108年6月30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5. 裁罰案件數(B)認定：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6. 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 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29分)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 1. 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8分) ☐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4分)	說明： 1.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1分。 2.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1分。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列舉：	說明：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1分。 2. 如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每場得2分。 3. 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_人(A) 。 培訓人數：_____人(B) 。 培訓率： $(B)/(A) \times 100\%$ = ____%。	說明： 1. 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80%給2分，79-60%給1分，59%以下0分 2.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1分) ☐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2分)	說明： 1. 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 3. 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參、其他積極作為(20分)	五、積極作為	8			說明： 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 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 4. 無障礙客房於108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09年04月30日，請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2分)。 5.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u>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0.5分)</u>，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00件以上者，每增加15件得1分。 *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5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8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30-6)*0.8=11.2分)	
合計		100				

附件三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7 年至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8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7 年至 108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 (三)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六）；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u>2-2</u>	<u>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u>	<u>+1</u> <u>+2</u>	<u>加分標準：</u> <u>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u> <u>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u>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2分；增設二台：3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4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3分；增設二座：4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5分。
2-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	+1 +2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士上台	+3	分。 2. 設置 昇 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 分，增設二輛：3 分；增設三輛：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u>2-8</u>	<u>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u>	<u>+1</u> <u>+2</u>	<u>加分標準：</u> <u>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2 分。</u>
2-9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0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加分標準：

		+2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3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廁間內若未設置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

	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八、騎樓整平評分：

- (一)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 (二)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但該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 (四)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六)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	--------------------------------	----------	--

-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機關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 必須設置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自由設置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位置設置數量：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 必須設置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自由設置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位置設置數量：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一、無障礙通路（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室內通路走廊	B18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19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0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1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2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23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出入口	B24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落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25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6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7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8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9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0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1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用喇叭鎖。				
一、無障礙通路（二）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B32	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33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4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				
	B35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B36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7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8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9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B40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				
	B41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				
	B42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B43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置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				
	B44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45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B46	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7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8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				
	B49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				
	B50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通則	C01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C06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 $55 \leq 2R + T \leq 65$ 公分。				
梯級	C0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C08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09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與欄杆	C10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C11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且 $55 \leq 2R + T \leq 65$ 公分。				
	C12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警示設施	C13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C14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的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C15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 節之規定。				

二、樓梯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一般 規定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D03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引導標誌	D04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D08	404.1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10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升降機門	D11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D13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三、升降設備（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升降機廂	D14	406.1 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	圖 207.2.2			續前頁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不得受本規範圖207.2.2 之限制。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				
	D18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D19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三、升降設備（二）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 必須設置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自由設置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位置數量：
馬桶及扶手	E12	505.1 馬桶及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				
	E14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廁所盥洗室（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E18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續前頁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E30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4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5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洗面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F01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通則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淋浴間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				
淋浴間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側牆壁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位置數量：

五、浴室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通則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G03	<table><tr><td>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d><td>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d><td>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d></tr><tr><td>50 以下</td><td>1</td><td>9</td></tr><tr><td>51 - 150</td><td>2</td><td>10</td></tr><tr><td>151 - 250</td><td>3</td><td>11</td></tr><tr><td>251 - 350</td><td>4</td><td>12</td></tr><tr><td>351 - 450</td><td>5</td><td>13</td></tr><tr><td>451 - 550</td><td>6</td><td rowspan="2">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td></tr><tr><td>551 - 700</td><td>7</td></tr><tr><td>701 - 850</td><td>8</td><td></td></tr></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9	51 - 150	2	10	151 - 250	3	11	251 - 350	4	12	351 - 450	5	13	451 - 550	6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551 - 700	7	701 - 850	8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9																												
			51 - 150	2	10																												
			151 - 250	3	11																												
			251 - 350	4	12																												
			351 - 450	5	13																												
			451 - 550	6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551 - 700	7																														
		701 - 850	8																														
		G04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必須設置																										
		G05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自由設置																										
G06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				☐ 設置位置數量：																												
G07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																																
G08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空間尺寸	G09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G10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配置	G11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12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13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14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5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六、輪椅觀眾席位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4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引導標誌	H05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H06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8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H09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H10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			
		H1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通則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J05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6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J09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J10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設置尺寸	J11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J12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J13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J14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J15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6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7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J18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9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20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房間內求助鈴	J21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九、無障礙客房

附件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現場考核表(設計規範108年版-108.07.01生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事項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坡度、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本項必須評分 ☐本項不必評分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B03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 必須設置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自由設置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位置數量：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 - 1/50。					☐ 必須設置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 自由設置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起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位置數量：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B18	203.3.1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B19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					
		室 外 通 路					
一、無障礙通路（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室內通路走廊	B20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設置數量：
	B21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B22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B23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B24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5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B26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板面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B27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28	205.2.1 出入口設計-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9	205.2.2 出入口設計-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出入口	B30	205.2.3 出入口設計-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設置數量：
	B31	205.2.4 出入口設計-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32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33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B34	205.4.2 門-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B35	205.4.3 門-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B36	205.4.4 門-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一、無障礙通路（二）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坡道	B37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坡度超過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38	206.2.1 坡道設計-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9	206.2.2 坡道設計-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206.2.3 坡道設計-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B40	<table><tr><td>高差</td><td>超過5公分 未達20公分者</td><td>超過3公分 未達5公分者</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r></table>		高差	超過5公分 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 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高差	超過5公分 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 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B41	206.2.4 坡道設計-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B42	206.3.1 坡道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B43	206.3.2 坡道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B44	206.3.3 坡道平台-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B45	206.4.1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扶手	B46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47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B48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										
		B49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50	207.2.1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公分至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 公分。										
		B51	207.2.2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52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53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B54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										
		B55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通則	C01	3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C02	302.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C03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4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樓梯設計	C05	303.1 樓梯設計-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C06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C07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C08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樓梯梯級	C09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出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將起出踏面之突出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C10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C11	304.4.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C12	304.4.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4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樓梯扶手	C13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4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5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戶外平台階梯	C16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升降設備(一)-452-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升降機，其出入口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D03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D06	404.1 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D07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08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D09	405.1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D10	405.2 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 秒鐘。				
	D11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E02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 公分。				
	E05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 公分以上。				
引導標誌	E06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7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E08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E09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廁所盥洗室設計	E10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1	504.4.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2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E13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馬桶及扶手	E14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E15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E16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17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E18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四、廁所盥洗室（一）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無障礙小便器	E19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續前頁
	E20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1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				
	E22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3	A102.3.1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85公分為最適宜。				
	E24	A102.3.2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5	A102.3.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公分至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6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7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8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公分至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洗面盆	E29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E30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E31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E32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3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4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5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6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505浴室	範圍	F01	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F02	602.1 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通則	F03	602.2 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F05	6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F06	603.2 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F07	604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F08	6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浴缸	F09	605.2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				
		F10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F11	605.4.1 扶手-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F12	605.4.2 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F13	605.5.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求助鈴	F14	605.5.2 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F15	606.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淋浴間	F16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F17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F18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F19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				
		F20	606.6.1 求助鈴-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F21	606.6.2 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G03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G04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G05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G06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G07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G08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G09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G10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11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G1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13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G14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4	803.2.1 車位標誌-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H05	803.2.2 車位標誌-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應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H06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H08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9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H10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H11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H12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點。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通則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衛浴設備		J05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J06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J09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J10	1003.6.1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J11	1003.6.2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J12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J13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J14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設置尺寸		J15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J16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7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8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J19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20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21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J22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九、無障礙客房

附件四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騎樓整平考核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騎樓整平路段 名稱		完工日期：
考核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檢附改善前後資料供委員評核)	

附件五

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政府

109 年 00 月 00 日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變更 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 扣分方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室	輪 椅 眾 觀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障礙 客房
				室 外 通 路	避 難 層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新建】 建築物一的 名稱	D-2 加油站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2 分	✓	✓						✓					
【既有】 建築物二的 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	✓	✓		✓	✓				✓	
【既有】 建築物三的 名稱	A-1 電影院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 改善	✓	✓	✓	✓	○	✓			✓	✓	
【既有】 建築物四的 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 改善	✓	✓	✓	✓	✓ 替代 改善	✓				✓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 8 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 1 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單位別：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單位別：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附件七

108-10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樂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簡任技正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專家學者
3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5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6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7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8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專家學者
9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楊春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陳善修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4	委員	彭儀珠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5	委員	林昭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6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7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8	委員	吳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9	委員	詹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劉明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委員	趙文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2	委員	陳奎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3	委員	徐敏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4	委員	劉燕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5	委員	莊雪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麥仁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附件八、資料夾排序方式



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9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 20 分（建築書圖 5 分、無障礙項目 15 分）			
項目	☐ 建築書圖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備註	1. 建築書圖每項缺失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 3. 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4. 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9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二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備註	1.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 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 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9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三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備註	1.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 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 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9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四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備註	1.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 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 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

單位：○○○政府		109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 名稱		
考核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政府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範例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illegible]

政府（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範例三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illegible]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A=B+C）	改善完成件數（B）	待改善件數（C）	分區及改善期限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分區及改善期限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合計								
說明： 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仍列管者。								

範例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縣(市)政府

期初 金額	收入					支出					期末 餘額
	罰鍰 收入	孳息 收入	政府 撥入	受贈 收入	其他	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 改善費用	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 之教育宣 導及相關 獎勵費用	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 之研究發 展費用	基金之管 理及行政 費用	其他無障 礙設備與 設施相關 費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支用方式：

☐均核實支給 ☐均定額提撥 ☐部分定額提撥： 係採提撥方式辦理，提撥規定為 。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單位：元
2. 期初金額請以預算金額填寫，期末餘額請以決算金額填寫，並請檢附預算資料及決算資料佐證
3. 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政府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範例七

政府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結案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通過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 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 畫審核通過 文號	應完成改善 日期	實際改善完成 日期	結案日期及文 號	輔導改善情形	裁罰情形	備註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2. 改善案件如經同意展延，「應完成改善日期」請以展延後之期限填寫，並於「備註」加註展延日期及次數。
3. 案件如未於應完成改善日期內完成改善，應填寫「裁罰情形」，並註明裁罰日期及裁罰內容，罰款金額以元為單位，並提供佐證資料。
4. 改善案件如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請填具「輔導改善情形」，例: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專案輔導__次、現地勘檢輔導改善__次…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5.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並請加註變更使用範圍面積。

範例九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 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審核認可方式	備註

填表說明：

- 審核通過認可件數，係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九-1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 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結案日期及 文號	備註

填表說明：

1.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

(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特設主管機關：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政府

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情形											
序 號	公共建築 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 類別代碼 (細)	鄉鎮別 代碼	建築物地 點	樓地板面 積	使用執照字 號	應完成改善日 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 號	裁罰日期及文 號	裁罰內容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於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者。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程至考核期程之後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

109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現勘地點通知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8日	(二)			
9月9日	(三)	8月19日	高雄市	苗栗縣
9月10日	(四)	8月20日	南投縣	基隆市
9月11日	(五)	8月21日	台中市	屏東縣
9月12日	(六)			
9月13日	(日)			
9月14日	(一)	8月24日	台南市	金門縣
9月15日	(二)	8月25日	宜蘭縣	澎湖縣
9月16日	(三)			
9月17日	(四)	8月27日	新北市	台東縣
9月18日	(五)	8月28日	新竹市	彰化縣
9月19日	(六)			
9月20日	(日)			
9月21日	(一)	8月31日	台北市	花蓮縣
9月22日	(二)	9月1日	新竹縣	嘉義市
9月23日	(三)	9月2日		連江縣
9月24日	(四)	9月3日	桃園市	連江縣專案輔導
9月25日	(五)	9月4日	嘉義縣	雲林縣
9月26日	(五)			

實地現場考核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1: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一件建築物)	60 分鐘	
2	11:00 至 12:00	實地現場考核 (騎樓整平路段)	60 分鐘	
3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備註：

- 一、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實地現場考核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考核進行。
-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 (一) 新建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三)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 (四)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四、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788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82094_1091178895_109D202625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8月21日研商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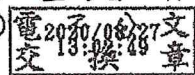
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8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6608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柯委員坤男、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楷巖、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建築中心 2020/08/27



1090005950

研商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依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8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本年度受考核機關為 6 直轄市政府、16 縣（市）政府，經本署綜整各受考核機關依優化計畫所提報之自評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現場實地考核抽查情形將依下表辦理：

組別	縣市別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 項目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都會 型 甲組	臺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桃園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中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南市	1	20	3	15	1	15	20
	高雄市	1	20	3	15	1	15	20
都會 型 乙組	基隆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嘉義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城鎮 型	宜蘭縣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縣	1	20	3	15	1	15	20
	苗栗縣	1	20	3	15	1	15	20
	彰化縣	1	20	3	15	1	15	20

	南投縣	1	20	3	15	1	15	20
	雲林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嘉義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屏東縣	1	20	3	15	1	15	20
偏遠 離島 型	花蓮縣	1	20	3	15	1	15	20
	臺東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澎湖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金門縣	4	1*20 3*15	督導期內應改善案件 已全數完成改善		1	15	20
	連江縣	1	20	督導期內未完成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		都市計畫無騎樓 加權計分		20

二、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8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加分方式 3. 之「加分項目參考表」(如附件)，其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3-5「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1 項，原意係以如無障礙停車位旁設有語音提醒設施，提醒如非屬行動不便者，不可佔用停車位。為臻明確，爰修正加分標準為「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並檢送本年各受考核單位參考。

三、本年度每一考核地點經委員評議得列加分項目者，應逐一拍照紀錄，留供本署統一討論加分事宜。

四、請作業單位於各現場考核場次提醒召集人，每一考核地點現場考核缺失項目或加分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現場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為免爭議，離開考核地點後概不受理異議。

陸、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二、時間：109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四、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記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朱慶倫	共同召集人	(請假)
高文婷	共同召集人	(請假)
蘇憲民	副召集人	蘇憲民
黃仁鋼	副召集人	黃仁鋼
林震富	副召集人	林震富
樂中正	副召集人	樂中正
楊哲維	副召集人	✓ 楊哲維

陳 淑 玲	委員	陳淑玲
劉 金 鐘	委員	(請假)
金 桐	委員	(請假)
王 武 烈	委員	王武烈
陳 政 雄	委員	(請假)
李 訓 良	委員	李訓良
謝 瑤 馨	委員	謝瑤馨
柯 坤 男	委員	柯坤男
蔡 再 相	委員	(請假)
鄭 淑 勻	委員	(請假)
陳 善 修	委員	陳善修

楊 春 生	委員	楊春生
劉 逸 雲	委員	劉逸雲
彭 儀 珠	委員	彭儀珠
林 昭 坤	委員	(請假)
張 木 藤	委員	張木藤
吳 建 忠	委員	吳建忠
詹 政 達	委員	詹政達
劉 明 滄	委員	(請假)
趙 文 祥	委員	(請假)
王 重 詔	委員	王重詔
陳 奎 宏	委員	陳奎宏

徐 敏 斯	委員	(請假)
劉 燕 湖	委員	劉燕湖
莊 雪 琪	委員	莊雪琪
麥 仁 華	委員	(請假)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姚渝寧
		邱玉亭
		蔡澤宇
		黃煥復
		許立強 李雲龍

研商109年度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 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會議說明

【無障礙督導計畫推動緣起、內容與方式】

貳、討論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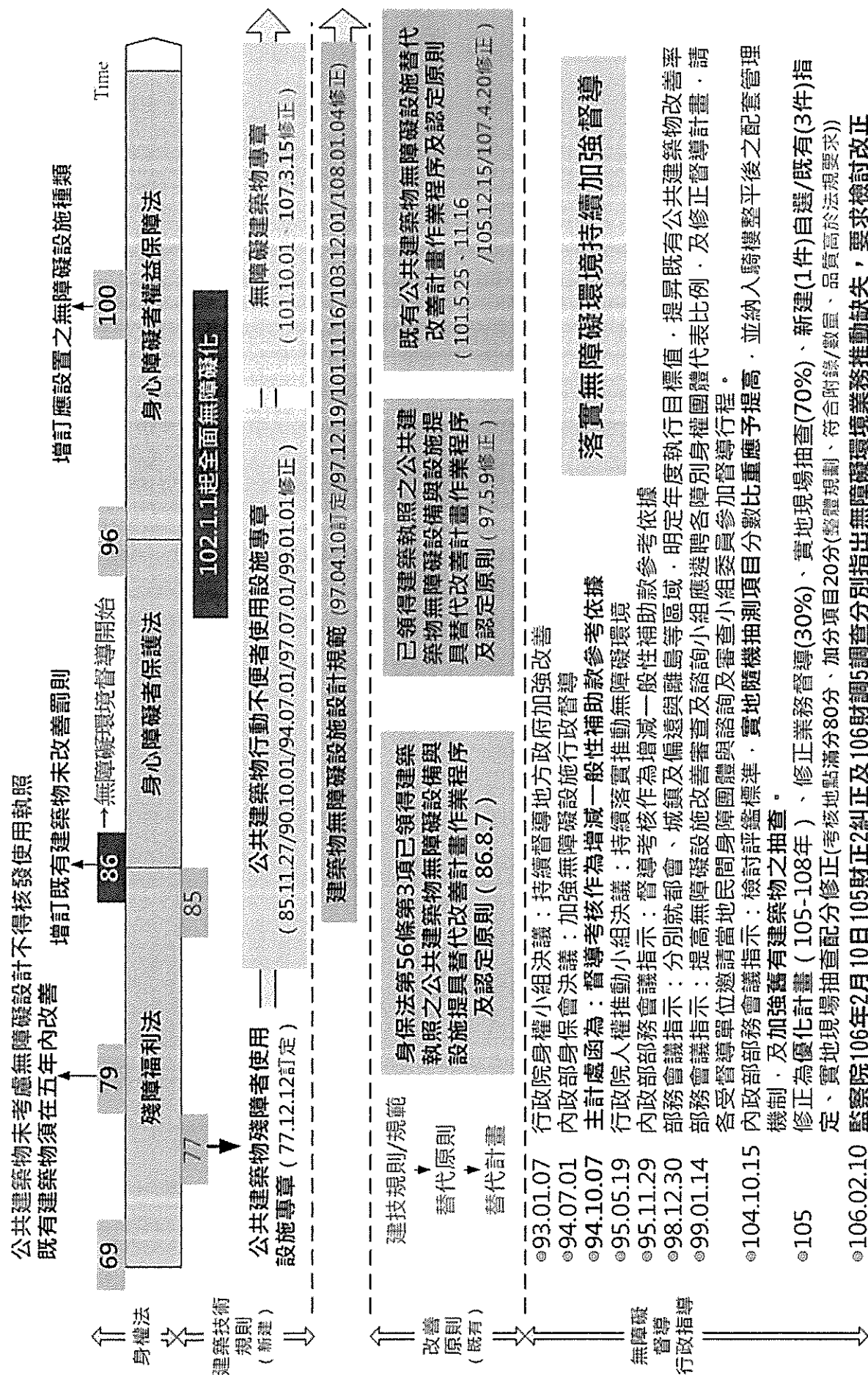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

壹、會議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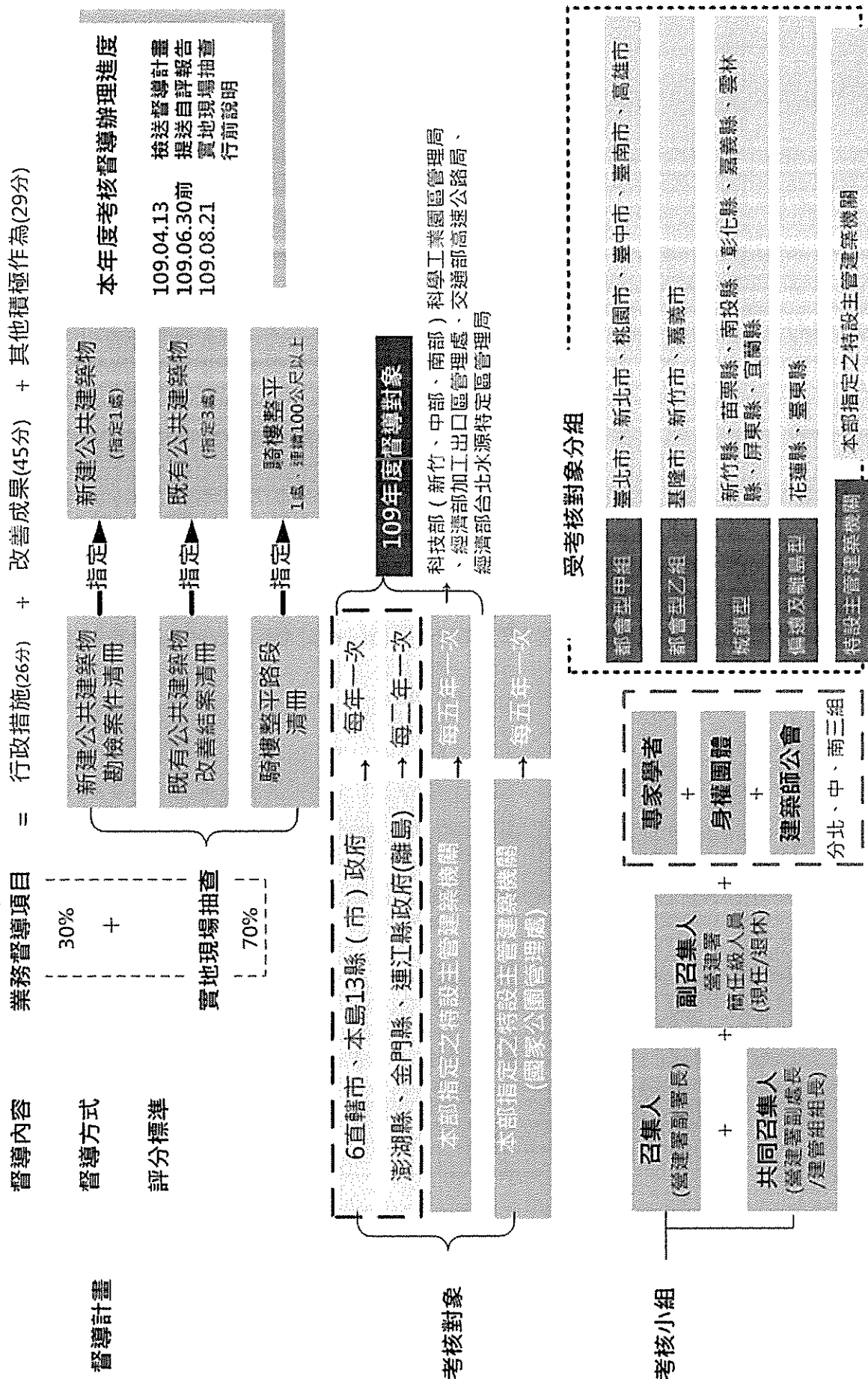
【無障礙法規演進與無障礙環境督導相關行政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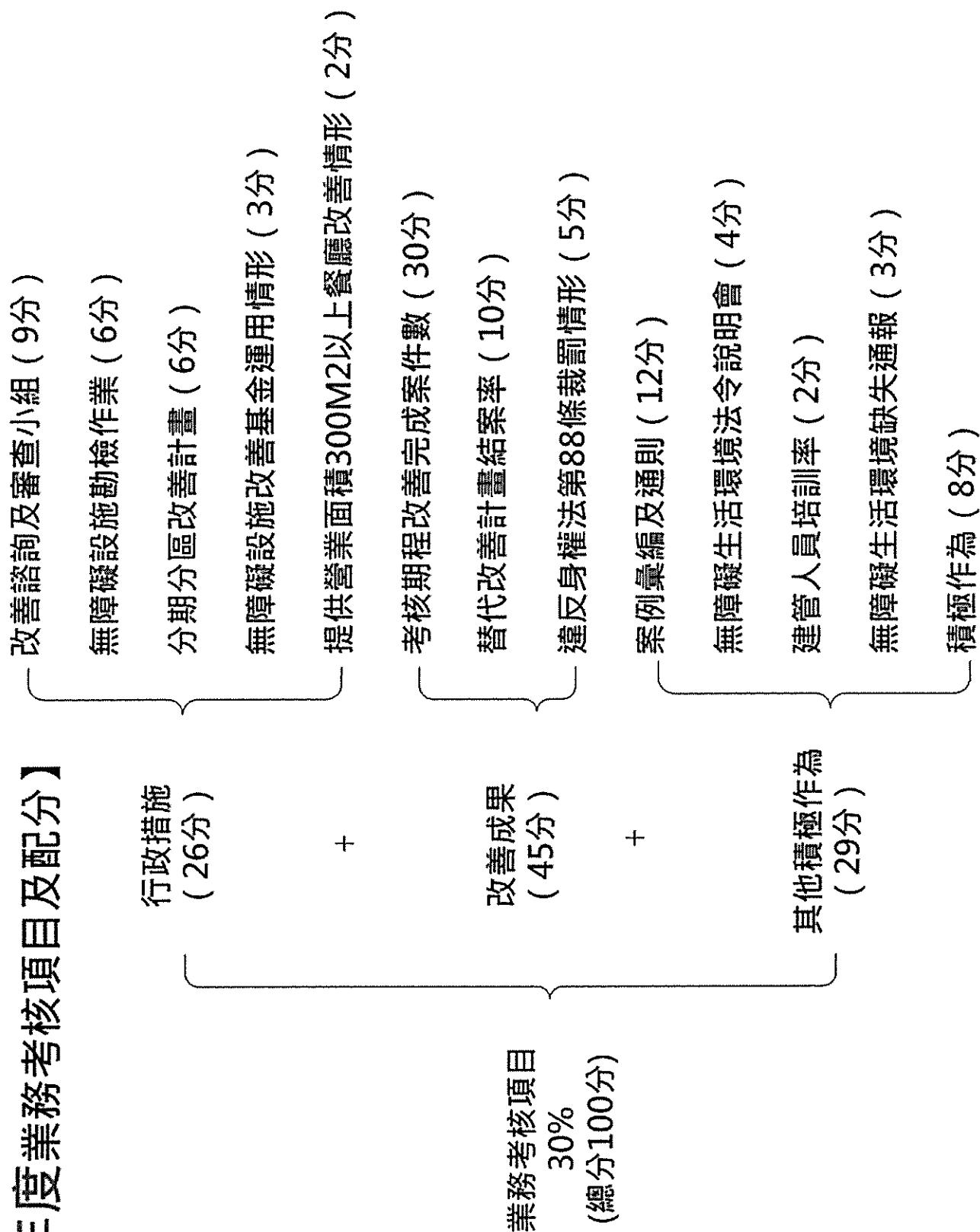
壹、會議說明

4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與運作方式】



【109年度業務考核項目及配分】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說明：

一、本署前於108年12月19日函請各相關公會推薦現職人員擔任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

二、委員資格：

1.曾擔任本署督導小組委員3年以上

2.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或改善審查諮詢小組委員3年以上，並熟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等相關法規者且須領有本署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類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7			
召集人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朱慶倫	內政部營建署	副處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蘇憲民	內政部營建署	前副署長
	黃仁鋼	內政部營建署	前副組長
副召集人	林震富	內政部營建署	前科長
	樂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副組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簡任技正

類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8
專家學者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人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常務理事	
	金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兼任講師理事長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建築師；理事	
	陳政雄	陳政雄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柯坤男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蔡再相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鄭淑勻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理事長	
身權團體代表	楊春生	中華民國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專員	
	劉逸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委員	
	陳善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理事長	
	彭儀珠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常務理事	
	林昭坤	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董事	
	張木藤	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	理事長	

類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10
建築師公會代表	吳建忠	吳建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詹政達	詹政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明滄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趙文祥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奎宏	陳奎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徐敏斯	徐敏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燕湖	劉燕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莊雪琪	鼎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麥仁華	麥仁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王重詔	王重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職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10
工作人員	盧昭宏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雅芳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技正	
	姚汾涼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經理	
	許立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邱玉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蔡淨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魯雲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黃耀慶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貳、討論提案

11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二、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地方政府】	對象	選擇方式	件數	項目
【109年度】	107-108年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 (20分) +	指定	1件	1.圖說:(5分) 新建需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2.項目:(15分) 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
現場考核 70% (總分100分)	108年已改善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 (15分+15分+15分) +	指定	3件	項目: 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
	107-108年完成改善施工至少100公尺以上騎樓 (15分) 【以輪椅能走完該路段全程。惟部分路段確無法改善時，得以替代方式改善】	指定	1件	項目: 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其他
加分項目(20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5分				

施政項目	9~10	9	8	6	9	10	8~10	10	10	5	10	E	F-1	10~11	9	G-1	9	G-2	4~9	10	3	1	其他	總計
都會型 甲組	活動中心	車站	百貨商場	餐廳	旅館	游泳池	休閒文教小學教養高中大學補習班	醫院長照福利機構	幼兒園	金融機構公務機關便利商店護理之家集合住宅加油站														
臺北市	0	0	25	34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	0	0	43	0	0	200
新北市	0	1	0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87	2	124	0	0	233
桃園市	13	0	4	13	6	0	0	0	6	6	0	16	2	13	8	10	23	8	43	0	30	0	201	
臺中市	0	0	9	1	14	0	6	0	1	0	0	12	1	0	0	0	0	0	0	166	1	0	211	
臺南市	0	0	0	18	0	0	3	0	0	0	0	28	1	0	0	0	0	70	1	0	100	0	221	
高雄市	0	0	31	11	15	2	2	2	4	8	2	6	2	3	3	2	97	2	3	7	2	204		
小計	13	1	69	80	48	2	11	2	11	14	2	62	6	16	11	113	277	13	379	108	32	1270		
都會型 乙組/綠地型	活動中心	車站	百貨商場	餐廳	旅館	游泳池	休閒文教小學教養高中大學補習班	醫院長照福利機構	幼兒園	金融機構公務機關便利商店護理之家集合住宅加油站														
基隆市	0	0	11	11	0	1	0	3	1	3	1	1	0	0	0	4	3	19	0	1	4	0	63	
新竹市	1	0	18	2	2	0	1	5	3	0	0	0	1	0	0	0	2	2	0	2	1	1	41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2	2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7	
宜蘭縣	0	0	12	1	7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23	1	0	0	0	48	
新竹縣	0	0	3	3	0	0	0	3	4	0	0	3	3	16	28	6	0	3	0	0	0	0	72	
苗栗縣	0	0	2	3	0	0	0	0	0	0	0	1	0	6	0	0	0	0	0	1	0	0	13	
彰化縣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1	0	1	6	
南投縣	0	0	0	5	4	0	0	1	0	0	0	30	0	0	4	6	10	0	1	2	0	0	63	
雲林縣	4	0	1	0	0	0	0	2	49	0	0	8	4	4	0	3	4	2	0	0	0	0	81	
嘉義縣	0	0	0	0	3	0	4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1	0	0	12	
屏東縣	0	0	0	0	1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9	0	0	0	0	13	
小計	5	0	47	25	18	1	8	16	61	3	1	47	8	32	36	21	67	7	7	7	2	419		
都會型 綠地型	活動中心	車站	百貨商場	餐廳	旅館	游泳池	休閒文教小學教養高中大學補習班	醫院長照福利機構	幼兒園	金融機構公務機關便利商店護理之家集合住宅加油站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21	0	0	21	0	0	45	
臺東縣	0	0	0	3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澎湖縣	0	0	0	2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9	
金門縣	已全數改善完成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17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31	0	0	21	0	77	

現場實地考核抽查情形

14

組別	縣市別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桃園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中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南市	1	20	3	15	1	15	20
	高雄市	1	20	3	15	1	15	20
	基隆市	1	20	3	15	1	15	20
都會型 乙組	新竹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嘉義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城鎮型	宜蘭縣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縣	1	20	3	15	1	15	20
	苗栗縣	1	20	3	15	1	15	20
	彰化縣	1	20	3	15	1	15	20
	南投縣	1	20	3	15	1	15	20
	雲林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嘉義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屏東縣	1	20	3	15	1	15	20
	花蓮縣	1	20	3	15	1	15	20
	臺東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偏遠 離島型	澎湖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金門縣	4	1*20/3*15	督導年內應改善全數完成改善		1	15	20
	連江縣	1	20	督導年內未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		都市計畫無騎樓加權計分		20

► 實地現場考核行程

- 1.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3~5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2.實地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考核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
- 3.受考核單位應於現場實地考核時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 (1) 新建公共建築物：請受考核單位備齊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
- 4.現場考核議程，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2日通知。

➤ **建築圖說評分：**

16

1.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07.01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5分。

2.「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1分。

➤ **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倒扣方式

(1)新建建築物：每項設置缺失扣2分，每件最多可扣20分。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設施最多扣至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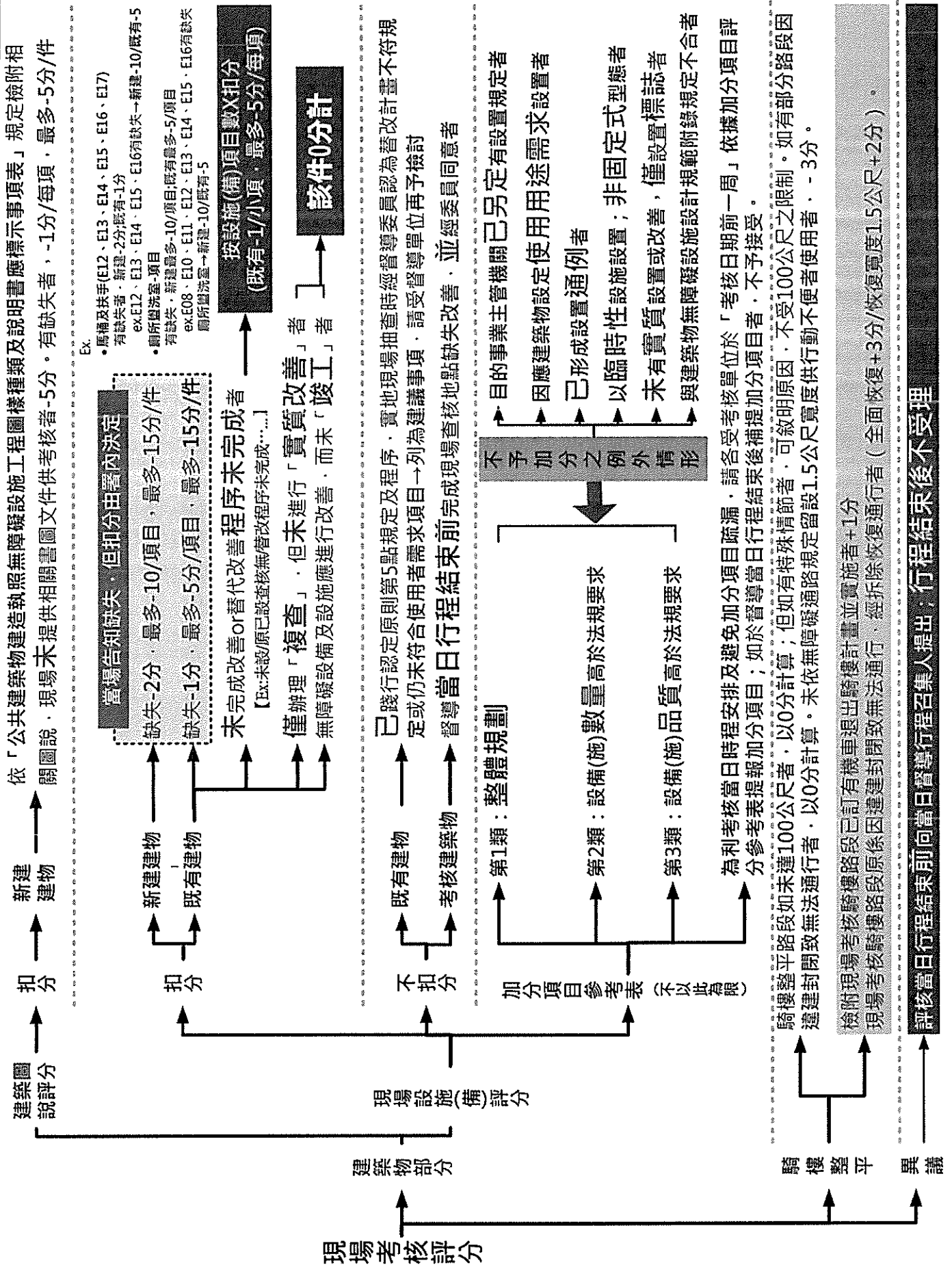
(2)既有建築物：每項設置缺失扣1分，每件最多可扣15分。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設施最多扣至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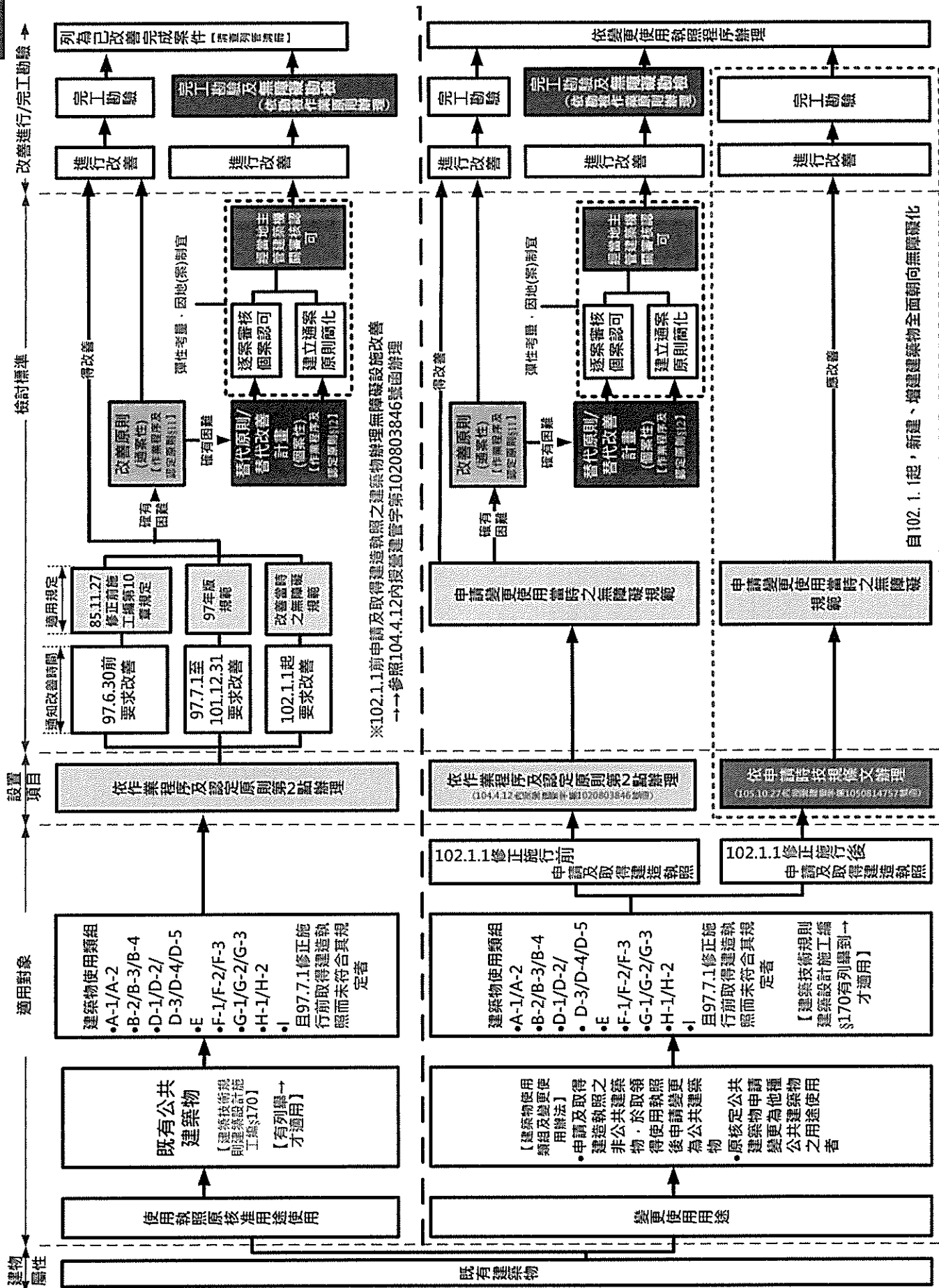
3.加分方式，設備設施項目已依規定設置且符合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列舉之優良設計加分項目者，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分20分。**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不以評分標準內之項目為限。**

➤ **騎樓整平評分：**

1.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100公尺**者，以**0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100公尺之限制。
2. 騎樓整平路段如遭違建封閉無法通行者，以**0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1.5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3分**。
4.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1.5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5.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設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 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 ○○○政府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使用日期 核發日期/最後變更日期	使用表格/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新建】 建築物一的名稱	D-2 加油站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2分	✓	✓					✓					
【既有】 建築物二的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1分	✓	✓	✓	✓	✓	✓	✓	✓			✓	
【既有】 建築物三的名稱	A-1 電影院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1分	✓	✓ 替代改善	✓	✓	✓	✓	○	✓			✓	
【既有】 建築物四的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000.00.00 使000.00.00 變000.00.00	規範 每項扣1分	✓	✓ 替代改善	✓ 替代改善	✓	✓	✓	✓	✓ 替代改善			✓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8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1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每項缺失扣2分，最多可扣15分）

單位:○○○政府		109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20分		
項目	建築書圖5分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升降設備
缺失 編號				□廁所盥洗室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缺失 編號				□無障礙客房
扣分				
加分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每項缺失扣1分，最多可扣15分）

單位:○○○政府		109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二(三、四)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15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缺失 編號			
扣分			
加分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騎樓整平）

單位:○○○（政府）		109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名稱			
考核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地面平順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第一類：整體規劃

- 1.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 2.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 3.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 1.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 2.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 3.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 規劃無障礙專區， 相關設備如提款機、 公用電話、電氣開 關及插座高度、電 腦、家具用品等設 置均有考量身障者 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内政部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 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3345 號

读别：普通件

案及案外保釋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一案，請查照。

金田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7 年 1 月 5 日府商使字第 1070004292 號函辦理。
-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第 207 節扶手 207.1 適用範圍、207.2 通則之 207.2.2 扶手形狀、207.2.3 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二、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

正本：苗栗縣政府(不含附件)

[illegible]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建築物增
設符合規
定之無障
礙廁所

2-1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以上：5分。

不加分標準：

1.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一般廁所
內增設符
合規定之
無障礙小
便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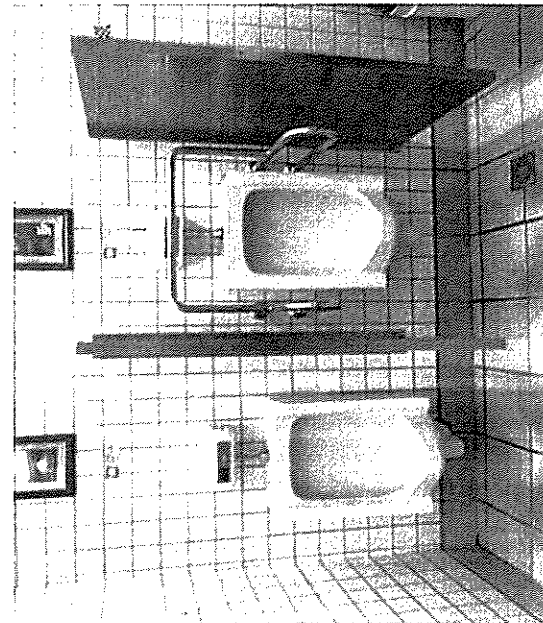
+1
+2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個：加1分；增設二個或二個以上：加2分。

如為既有建物改善增設者：加2分

2.同一間廁所內，設有多個小便器時，一個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個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



除法定數量外，增加設置符合
規範506之無障礙小便器者
(突出端降低、設有扶手、淨空間.....
等項目皆符合)

新建 → 加設1個加1分；2以上加2分

既有 → 加設1個以上加2分

1個突出端符合506.3規定
但未依506.6加扶手
(突出端有降低無扶手)

同一間廁所內設有2個以上小
便器，且小便器符合規範506.5
淨空間規定

+
1個突出端未依506.3規定降低
但依506.6加扶手
(突出端無降低有扶手)

新建 → 設1組加1分

既有 → 設1組加2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2分；增設二台：3分；增設三台以上：4分。 不加分標準： 1.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3分；增設二座：4分；增設三座以上：5分。
2-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1分。 2.設置升降平台者：加2分。 3.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3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56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分，增設二輛：3分；增設三輛：4分；增設四輛以上：5分。 不加分標準： 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8	<u>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u>	<u>+1</u> <u>+2</u>	加分標準： <u>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1~3個：1分；增設4個以上：2分。</u>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u>2-9</u>	客房、教室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u>如為新建建物者：加2分</u> ；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3分。 2. <u>其他使用性質類似者得比照辦理。</u>
<u>2-10</u>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1處：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2分。
<u>2-11</u>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1處：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2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u>2-12</u>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u>2-13</u>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不加分標準： 1. 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廁間內若未設置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不加分。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	------	------	----------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不加分標準：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	--------------------------	----	--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	--	----	--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	---	----	-------------------------------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	-------------------------	----	--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情形標準： 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A205.1規定者不加分。 2.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情形標準： 1.無障礙浴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A205.1規定者不加分。 2.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附件六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政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2				

附件六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政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2				

109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政府）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836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1188529_1091183686_109D2027087-01.pdf)

主旨：關於本署109年8月21日研商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部分內容
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78895號函續辦。
- 二、經查本（109）年度未提供騎樓整平路段供本署辦理旨揭現場抽查之縣市政府為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爰修正旨揭會議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決議一附表，基隆市之騎樓件數與配分欄應更正為「無案件0分計」、新竹市之騎樓件數與配分欄應更正為「1件15分計」。
- 三、檢附修正之旨揭會議紀錄1份。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

建築中心 2020/09/04



1090006179

馨、柯委員坤男、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楷巖、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商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依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8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本年度受考核機關為 6 直轄市政府、16 縣（市）政府，經本署綜整各受考核機關依優化計畫所提報之自評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現場實地考核抽查情形將依下表辦理：

組別	縣市別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 項目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都會 型 甲組	臺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桃園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中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南市	1	20	3	15	1	15	20
	高雄市	1	20	3	15	1	15	20
都會 型 乙組	基隆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新竹市	1	20	3	15	1	15	20
	嘉義市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城鎮 型	宜蘭縣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縣	1	20	3	15	1	15	20
	苗栗縣	1	20	3	15	1	15	20
	彰化縣	1	20	3	15	1	15	20

	南投縣	1	20	3	15	1	15	20
	雲林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嘉義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屏東縣	1	20	3	15	1	15	20
偏遠 離島 型	花蓮縣	1	20	3	15	1	15	20
	臺東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澎湖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金門縣	4	1*20 3*15	督導期內應改善案件 已全數完成改善		1	15	20
	連江縣	1	20	督導期內未完成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		都市計畫無騎樓 加權計分		20

二、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105-108 年) 108 年修正計畫 (以下簡稱優化計畫) 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加分方式 3. 之「加分項目參考表」(如附件)，其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3-5「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1 項，原意係以如無障礙停車位旁設有語音提醒設施，提醒如非屬行動不便者，不可佔用停車位。為臻明確，爰修正加分標準為「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並檢送本年各受考核單位參考。

三、本年度每一考核地點經委員評議得列加分項目者，應逐一拍照紀錄，留供本署統一討論加分事宜。

四、請作業單位於各現場考核場次提醒召集人，每一考核地點現場考核缺失項目或加分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現場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為免爭議，離開考核地點後概不受理異議。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283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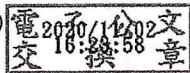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232105_1091228327_109D203329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10月19日研商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063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陳委員善修、張委員木藤、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建築中心 2020/11/02



1090007543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一、按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附件一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壹、行政措施五、「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評分標準已明載：「……本項為歷年累計辦理成果，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得納入「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經金門縣政府代表提出資料澄清說明如下：

該縣轄內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計有 9 家，改善完成者計有 2 家，經計算改善率為 22.22%，可得 2 分，故業務考核成績由「91.1」修正為「93.1」，總成績由「94.5」修正為「95.1」，評分等次由「優等」修正為「特優」。

二、經臺北市代表說明「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微風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替代改善計畫通過時間係為該府自行辦理複查後缺失處理」與「臺北文華東方酒店無障礙客房求助鈴設置方式」等 3 案得否免予扣分 1 事，

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項目設置或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經當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改善已符合相關規定者，始得列入改善完成清冊，合先敘明。
- (二) 本署依本考核計畫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通知該府現場考核地點，因部分地點於現場查核日期有室內裝修施工情事，於 109 年 9 月 1 日同意更換既有建築物考核地點在案。據該府依本考核計畫範例八所檢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所載，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之結案日期為「108 年 12 月 18 日」、微風股份有限公司之結案日期為「108 年 9 月 20 日」，惟於現場考核當日，該府所提供之領勘手冊資料顯示，該等兩案部分無障礙設施係經台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9 年 9 月 3 日所召開之 109 年度第 12 次會議紀錄以臨時提案方式通過替代改善，已逾考核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本考核計畫附件 2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三)倒扣方式規定：「……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故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微風股份有限公司應屬「替代改善計畫程序未完成」，仍依本考核計畫維持扣分。
- (三) 依臺北文華東方酒店改善時適用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章浴室 602 通則 602.4 求助鈴規定：「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

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 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於無障礙客房內浴室之求助鈴設置顯與上開規定不合，仍應予以改善，依本考核計畫附件 2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三)倒扣方式規定：「……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屬「未完成改善」，仍依本考核計畫維持扣分。

三、經高雄市政府代表說明因該府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7991500 號函決議：「餐廳無障礙設施改善通案原則，如餐廳 1 樓有無障礙用餐區者，得免設置電梯」，晶頂 101 升降設備得否視為免設置而不予扣分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 依該餐廳網頁所示，該餐廳營業型態係以婚宴、尾牙、春酒、聚餐、喜宴會場、文定壽宴、團體、旅遊團餐經營為主，與一般僅提供個人用餐方式有別，且二樓、三樓仍有使用之情形，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於該餐廳參加婚宴、尾牙、春酒、聚餐、喜宴會場、文定壽宴、團體、旅遊團餐等用餐需求，仍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各樓層，以利行動不便者於樓層間垂直動線之移動。

(二) 本案以餐廳 1 樓有無障礙用餐區替代無障礙升降設備設置未符合餐廳營業型態，不具有替代性功能，經討論無障礙升降設備仍為應改善項目，依本考核計畫附件 2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三)倒扣方式規定：「……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故本案現場

考核扣分部分仍予維持。

四、經雲林縣政府代表說明因該府業務承辦人員更替，以致於未妥予規劃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並訂定目標值，以致書面考核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得分 $\times 0.5$ ，建議得否免予折減1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本署自 108 年起，已將下年度之考核計畫將提前一年度進行討論，以利於各主管建築機關配合推動無障礙相關業務。綜整 106 年與 107 年之考核成果，本署發現部分受考核單位有「將考核期程目標值訂定過低，即容易達成全部改善完成，但改善完成案件數卻偏低」或是「考核期程目標值訂定過高，改善完成案件數偏低」等態樣，為考核推動成效與公平性，自 108 年起將「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兩項考核項目產生勾稽，如有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評分標準或是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一定比例者，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將予以折減，並將逐年提高折減比率，已有明示。
- (二) 查該府所檢附之書面考核資料，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述為 81 件，惟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 0 件，因未達本考核計畫附件一 109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評分標準 2. 所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故本案書面考核成績部分仍予維持。

五、經花蓮縣政府代表說明，108 年度考核地點美崙大飯店缺於 108 年督導考核時無障礙廁所設置於 1 樓，因施工改善

需求另以館內 6 樓無障礙廁所為替代，得否免予外扣總分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 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239701 號函檢送 108 年 11 月 18 日研商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伍、報告案結論第一案決定八已明示：「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 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 109 年度考評項目。」

(二) 依該府所提供之資料，該廁所之改善僅為臨時性設施，現場缺失仍未完成改善，亦未回報本署需展延辦理改善期限，依本考核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二)考核成績 2.總分外扣規定(2)已明定：「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故本案例外扣總分部分仍予維持。

六、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 1，受督導之 22 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100)、臺南市政府(98.6)、臺中市政府(97.6)、臺北市府(96.5)、高雄市政府(96.5)、新竹縣政府(96.3)、桃園市政府(95.1)、金門縣政府(95.1)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連江縣政府(25.7)成績為庚等，分數不佳，請文到 2 個月內回復具體改進作為。本署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對於連江縣政府辦理專案輔導會議，仍請積極加強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

七、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 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 110 年度考評項目。

八、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九、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考核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請作業單位考量爾後年度將騎樓整平相關工作之推動層級、推動計畫、抽查勘檢等項目納入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具體內容於研修定考核計畫時進行研議。另本年度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於騎樓整平路段所設置便利進出、視覺引導、必要警示設施等措施立意甚佳，得納入本考核計畫之加分項目參考表，以提升騎樓之環境品質，便於行動不便者行走。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督導委員發言摘要

(一) 王委員武烈

1. 內政部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如已依先前版本之本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惟與現行本規範規定不符者是否仍需改善，例如求助鈴高度降低、小便器增設隔板、取消防護緣……等項目，本認定原則似未予明確說明，宜儘速確認，以供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時依循。
2. 目前騎樓鄰接道路側，多為因應停車需求規劃有機車或汽車停車空間，惟若未妥善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騎樓使用需求，仍將造成相當大的阻礙，不便於通行，因此，在推動騎樓整平工作時，周圍相關環境規劃應詳加考量，以免影響通行。

(二) 劉委員金鐘

1. 推動騎樓，非僅是身權團體適用，而是包括推嬰兒推車的使用者與所有的行動不便者，此一政策推動時有其必要，也對於營建署多年來的積極推動表示認同，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的意願，影響具體政策的落實程度。由本年度考核成績而言，6 直轄市政府幾近滿分，似較無鑑別程度，宜考量是否再予區分，騎樓整平與順平兩種方式所耗費之人力物力與相關經費差異甚大，是否應於評分標準上予以區分？
2. 以往推動騎樓先以「量」為要求，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或順平，然而推動迄今，應由「量」朝向「品質」推動，又例如，道路之騎樓長度如為 1000 公尺，卻僅有 100 公尺之長度推動騎樓整平，亦無法達成順利通行之目的，因此，建議應整體進行人行環境規劃，以便於通行。

3. 推動騎樓的阻礙也包括了違建封閉的因素，縣市都有因違建封閉而無法暢通騎樓的問題，部分縣市在推動的過程中常有因部分違建封閉而必須採取劃設標線人行專用道等方式進行替代，壓力也很大來自民意代表的關切，違建應回歸違建拆除方式拆除處理較為適當，如未加以處理，恐將衍生仿效設置障礙物的情況，更增執法困難與通行不易，有關騎樓拆除違建恢復通行的部分，建議可納入加分項目，以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恢復騎樓暢通。
4. 以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所彙整之辦理情形顯示，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 4 縣政府從未提案申請，對於從未申請騎樓整平計畫亦未提供騎樓路段以供本考核計畫辦理實地查核之地方政府，宜考量是否扣減本考核計畫成績或是將評分等次予以調降 1 級，以促請各地方政府重視騎樓整平工作之推動。

（三）蘇副召集人憲民

1. 經比對 106 年至 109 年之考核成績，其中以 107 年及 109 年成績較佳，以本年度受考核機關之成績而言，除連江縣因成績不理想須專案輔導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特優，與直轄市政府人力資源充足，首長重視有很大關聯，因此，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置與改善成效，攸關各地方政府推動業務之決心，建議仍應予以重視。
2. 以實地現場考核之經驗而言，目前對於無障礙設施設置與改善項目大多都能符合法規規定，主要問題仍在現場施工是否能完全符合本規範之規

定，建議應加強驗收時的確認，例如：部分改善因無需申請相關建築許可，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的營繕單位委由小型土木包工業或自行雇工完成，相關施工人員如對於法令規定不甚熟悉，恐將造成施作時之誤差，而衍生不符合本規範規定而須重新施作，有浪費資源經費亦無法發揮效益之情形，因此，建議各地方政府應確實執行勘檢作業，如發現缺失時，應就法令規定詳加說明，俾利改善。

3. 騎樓順暢通行的基本需求，仍應予以重視，一般道路如未設有騎樓，民眾只能以人行道行走，如未設有人行道，就會有走在路上與車爭道的情況，因此，保障行人安全宜由騎樓順暢通行做起。各地方政府應詳予調查轄區內需要，依營建署所訂之騎樓整平計畫適時適切提出申請，並建議營建署依各地方政府所提需求儘量提供相關補助。

（四）鄭委員淑勻

1. 目前本認定原則已訂有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原則與替代改善原則，有關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得依上開改善原則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計畫辦理，本年度參與現場考核的縣市為澎湖縣，在實地現場查核的過程中，發現許多的替代改善方式並不恰當，當地的諮詢審查委員似乎對於法令規定瞭解仍有待加強，例如其中一件既有旅館的改善，該無障礙客房門寬過小，即便是寬度較小的輪椅仍無法順利進出，進入客房後亦無法使用，僅加設斜坡板與增設部分扶手，仍無法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似不宜認定為已完成改善。另外一個案例亦是提出現場無

法改善而以替代改善方式辦理，但在現場查核時卻發現，浴廁空間足以進行改善，並非無法改善之情形。上述案例均係經過諮詢審查小組討論做成決議，惟與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之立意仍有甚大不同，因此建議諮詢審查小組進行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時，應就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後之可及性與可用性進行討論，以避免經改善後仍無法使用之窘境。

2. 依本規範第 8 章停車空間 803 引導標誌 803.5 停車位地面規定：「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但於現場實地查核時，仍發現有新建建築物所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係以植草磚方式設置，後續植草長出後，易造成使用輪椅或助行器的行動不便者上下車與移動之阻礙，恐是部分建築師或是勘檢人員對於法規熟悉程度仍有待提升，爰建議應明確規定無障礙停車位範圍內與無障礙通路部分均不得使用植草磚，以便利通行。

（五）林委員昭坤

1. 依本規範第 5 章廁所盥洗室 506 小便器 506.1 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且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亦已明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相關設施設置數量已逐步增加
2. 然而，本次至各受考核機關辦理實地現場考核時，常見無障礙廁所內設有小便器或是將無障礙

廁所與親子廁所併同設置的情況，究係兩種使用對象不同之設施得否併於設置，如考量相關設施設備可及性與可用性不受影響情況下，是否可與併同設置？建請營建署確認釐清，俾供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循。

二、綜合結論

- (一) 通用設計係為普世價值，如同面對違章建築處理一樣，要喚起更多人的意識，騎樓的功能不僅僅是行走，更甚至是涉及安全。自願性或是鼓勵性的示範計畫並非是永久推行的作法，應逐步落實於生活環境，透過加強宣導與整體性的規劃並鼓勵融合社區意識協助進行維護管理，以達民氣可用，協助騎樓整平計畫的推動。
- (二) 本考核計畫已於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明列：
「八、騎樓整平評分：(一)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100公尺者，以0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100公尺之限制。(二)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0分計算。(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1.5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3分；但該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1.5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四)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1.5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並將「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及「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

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納入加分項目，後續亦將持續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騎樓整平順暢通行之措施研議納入加分項目，以鼓勵推動相關計畫，保障行人安全。

- (三)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與相關無障礙規定是否須配合修正 1 節，由本署建築管理組儘速比對相關規定另案召會研議。
- (四) 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 5 章廁所盥洗室第 506 節小便器 506.1 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為本部 107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3345 號函（如附件 2）所明示，如一般廁所內已依上開規定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所不許。
- (五) 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訂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為本辦法第 5 條所明定，是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依法令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係法令要求數量外，自行增設設置者，不在此限。

柒、散會

109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 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0	95	0	96.5	特優
	新北市	10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3	0	95.1	特優
	臺中市	98.95	97	0	97.6	特優
	臺南市	100.00	98	0	98.6	特優
	高雄市	100.00	95	0	96.5	特優
	基隆市	79.40	74	0	75.6	乙等
	新竹市	71.81	81	0	78.2	乙等
	嘉義市	58.45	84	0	76.3	乙等
城鎮型	宜蘭縣	72.15	94	0	87.4	甲等
	新竹縣	92.38	98	0	96.3	特優
	苗栗縣	56.64	95	0	83.5	甲等
	彰化縣	35.10	97	0	78.4	乙等
	南投縣	75.00	92	0	86.9	甲等
	雲林縣	65.90	84	0	78.6	乙等
	嘉義縣	60.35	81	0	74.8	乙等
	屏東縣	23.42	99	-2	74.3	乙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50.00	94	-1	79.8	乙等
	臺東縣	74.32	74	0	74.1	乙等
	澎湖縣	73.47	61	0	64.7	丙等
	金門縣	93.16	96	0	95.1	特優
	連江縣	20.31	25	-1	22.6	庚等

109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 加權後得分 (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 加分項目得分 (總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B	109年無障礙 督導成績 (A*30%+B*70%)	外扣總分	109年無障礙 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19	13	14	14	15	75	20	95	96.5	0	96.5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16	14	15	13	15	73	20	93	95.1	0	95.1
	04	臺中市	98.9	18	15	15	14	15	77	20	97	97.6	0	97.6
	05	臺南市	100.0	18	15	15	15	15	78	20	98	98.6	0	98.6
	06	高雄市	100.0	20	15	15	10	15	75	20	95	96.5	0	96.5
	07	基隆市	79.4	20	14	15	15	0	64	10	74	75.6	0	75.6
	08	新竹市	71.8	16	15	10	15	5	61	20	81	78.2	0	78.2
城鎮型	09	嘉義市	58.5	20	14	15	15	0	64	20	84	76.3	0	76.3
	10	宜蘭縣	72.2	20	15	15	14	10	74	20	94	87.4	0	87.4
	11	新竹縣	92.4	20	14	15	14	15	78	20	98	96.3	0	96.3
	12	苗栗縣	56.6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83.5	0	83.5
	13	彰化縣	35.1	17	15	15	15	15	77	20	97	78.4	0	78.4
	14	南投縣	75.0	20	15	15	15	15	80	12	92	86.9	0	86.9
	15	雲林縣	65.9	20	15	14	15	0	64	20	84	78.6	0	78.6
	16	嘉義縣	60.3	20	13	14	14	0	61	20	81	74.8	0	74.8
偏遠 離島型	17	屏東縣	23.4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76.3	-2	74.3
	18	花蓮縣	50.0	20	15	15	15	15	80	14	94	80.8	-1	79.8
	19	臺東縣	74.3	20	15	15	15	0	65	9	74	74.1	0	74.1
	20	澎湖縣	73.5	16	15	12	13	0	56	5	61	64.7	0	64.7
	21	金門縣	93.2	20	14	15	14	13	76	20	96	95.1	0	95.1
	22	連江縣	20.3	20	0	0	0	0	20	5	25	23.6	-1	22.6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版

109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 話：02-8771-2345

網 址：<http://www.cpami.gov.tw>

編 輯：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蔡淨竹、魯雲凱、黃耀慶、王錦慧

日 期：109 年 11 月